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reentech Co., Ltd.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5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的声明

###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是一家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在汽车内饰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全场景的产品布局。公司为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汽车内饰高分子环保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深度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依托在汽车内饰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研发、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迈向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发行上市，是公司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将持续用更好的产品回报客户，用更稳健的增长回报投资者。

###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且稳定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

###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公司立足长远发展作出的战略布局，将用于“扩建

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产能规模、升级自动化产线、强化研发体系，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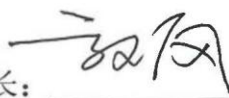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着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36.05万元、163,708.94万元和177,069.0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80%；净利润分别为8,342.27万元、11,289.88万元和13,842.3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81%，增速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未来将重点推进三大战略方向：一是持续夯实技术壁垒，以PU、TPO为核心，拓展超纤、硅皮、TPE等品类，并加强多功能、生态环保材料研发，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二是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向下游加工整合，以精益化、数字化管理提升交付效率和成本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与新兴应用领域，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北美等全球市场，完善境外网络与团队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并将核心技术和产品能力向轨道交通、飞机内饰等领域延伸。

公司始终秉持以技术创新驱动行业发展的初心，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回馈客户与投资者的信任，努力向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迈进。

董事长：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年【】月【】日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 义 .....	10
一、一般词语.....	10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 览 .....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6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09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17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19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1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b> .....	<b>128</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74
四、报告期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1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1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228</b>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4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4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6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247
九、经营成果分析.....	249
十、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	273
十一、流动性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30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1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	<b>31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25
四、未来发展规划.....	326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329</b>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9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30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33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31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331
六、报告期内财务内控情况.....	333
七、同业竞争.....	336
八、关联方.....	337
九、关联交易.....	340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b> .....	<b>352</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353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353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54</b>
一、重大合同.....	3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0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361</b>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2
九、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373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374</b>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查阅时间.....	374
三、查阅地点.....	37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382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7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9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0

---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9
附件七：专利清单.....	422
附件八：商标清单.....	430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词语

瑞高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苏州瑞高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高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高金岗，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高金岗、孙风云
马鞍山瑞高	指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高启航	指	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高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恒兴达	指	恒兴达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伦皮塑	指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伦国际	指	华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金峰皮塑	指	太仓市金峰皮塑制品厂
苏州本端	指	苏州本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胜福睿	指	苏州胜福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苏州伍悻	指	苏州伍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固瑞恒	指	苏州固瑞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端一号	指	苏州利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端二号	指	苏州利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支点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吉利共创玖号	指	吉利共创玖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沃衍	指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建劲邦	指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瑞	指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博华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娄东	指	太仓市娄东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金镒铭	指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亚米新力	指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盈同泽	指	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合融发	指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发拾陆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轩元	指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蓉创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娄城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阿玛拉	指	深圳市阿玛拉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山海	指	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发长榕贰号	指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恒吉瑞	指	上饶恒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冠亚	指	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艾利特	指	太仓艾利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邦信	指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芯同盈	指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吴创投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大化学	指	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且该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苏华大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瑞联欣	指	上海瑞联欣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马鞍山欣中	指	马鞍山欣中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融创盛	指	深圳融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硅谷顶鑫	指	杭州硅谷顶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延锋系公司	指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等延锋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新泉股份	指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新泉股份（603179.SH）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腾美系公司	指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腾美（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常州迪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博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腾美（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腾美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继峰股份	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芜湖金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等继峰股份（603997.SH）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华翔	指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华翔拓真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等宁波华翔（002048.SH）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卓骏系公司	指	长春晟源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卓骏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禹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晟座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卓骏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等卓骏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常熟汽饰（603035.SH）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佛吉亚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李尔	指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武汉东实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李尔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通林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安通林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道拓	指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安道拓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合肥）有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河北）有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陕西）有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广东）有限公司、麦格纳座椅研发（重庆）有限公司等麦格纳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双英集团	指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科贸有限公司、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双英集团体系内公司，发行人客户
可隆科技特	指	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华峰	指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斯塔尔精细涂料	指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江苏科南	指	江苏科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积水映甫	指	积水映甫高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金智达	指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贝尔特福	指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兴秀成	指	无锡兴秀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鑫新	指	上海鑫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海宁纳金	指	海宁纳金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琳华	指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泰星	指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格利尔	指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最近一年	指	2025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 二、专业术语

PU	指	Polyurethane, 一种高分子材料, 全称为聚氨酯
TPO	指	Thermoplastic Olefin,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由聚烯烃树脂和橡胶相组成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 全称为聚氯乙烯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一种新型的热塑性聚氨酯, 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耐低温等优异性能。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热塑性弹性体, 常温下具备橡胶高弹性、柔韧性、密封性, 高温下可熔融注塑、挤出、回收再造, 拥有塑料的热塑性加工性能
DMF	指	N,N-二甲基甲酰胺, 英文名 N,N-Dimethylformamide (简称 DMF), 主要用作工业溶剂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人造革	指	以压延、流延、涂覆等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氯乙烯、聚氨酯等合成树脂膜层而制得的复合材料
湿法	指	利用水溶液凝聚、水洗等使附着于基布上的树脂凝结固化的生产工艺
干法	指	利用加热使载体上的树脂固化的生产工艺
浸渍	指	通过渗透、挤压, 使浆料进入基布组织中的工艺
辊涂	指	以转动的辊筒将浆料涂覆在半成品表面的工艺
后处理	指	整饰人造革或合成革表面, 以改进、提高花纹等效果的相关工艺的统称, 如喷涂、滚涂、压花、印刷等
压延	指	通过机械, 将物料碾延成薄膜的工艺
流延	指	熔体通过模具定型延展成膜的工艺
耐折牢度	指	耐往复曲折的能力
耐候性	指	在长时间受周围环境条件, 如光、热、空气等的作用后, 保持性能的能力
无溶剂 PU、无溶剂聚氨酯	指	无溶剂 PU 是采用聚氨酯树脂为表面层、无溶剂 AB 双组份为粘结层与基布多层加工而成人造表皮, 无溶剂 A 料为多元醇, B 料为异氰酸酯预聚物, AB 组分在线反应型无溶剂聚氨酯涂层, 不使用溶剂。该工艺与传统干法工艺相比大幅减少了溶剂的使用与排放
耐久性	指	材料或产品在规定的使用条件和期限内, 能够保持其原有性能和质量而不发生显著变化的能力
耐光老化	指	材料抵抗太阳光中紫外线照射, 延缓出现褪色、黄变、开裂、性能衰减等老化损坏的能力
耐化学品	指	材料接触酸、碱、溶剂、油污、清洁剂等化学物质时, 不易被腐蚀、溶胀、溶解、开裂、变色, 性能可以保持稳定的能力
弱化爆破	指	指通过激光、刀具、化学处理等方式, 局部降低气囊位置表皮的撕裂强度, 外观保持完整无痕; 当安全气囊起爆时, 材料仅沿预设弱化线定向撕裂爆开, 不产生飞溅碎片、不阻碍气囊正常弹出, 保障行车安

		全
耐水解性能	指	在一定使用条件下（如一定的湿度、温度或酸碱环境）抵御降解的能力
Tier1、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
Tier2、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仿鹿皮	指	超纤维面革，以聚酯或尼龙微纤维为原料，经多道工艺制成，具有仿天然鹿皮触感
超纤革	指	超细纤维革，是汽车内饰领域的高性能人造革，由直径不足十微米的聚酯或聚氨酯微纤维交错织成，凭借特殊纤维结构兼具质感与实用性
硅皮	指	有机硅皮革，一款新型环保皮革，也称为硅胶皮革，以硅胶为原材料，与超细纤维、无纺布等基材相结合，加工制备而成。具有耐水解、耐磨、抗菌防霉、耐高低温及阻燃性能，且不含有害溶剂和增塑剂，低气味、低挥发等优势。
增塑剂	指	一种添加到高分子材料中，用于提高材料柔韧性、延展性和可加工性的化学添加剂
多元醇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及以上羟基的醇类化合物，常作为合成聚酯、聚氨酯、增塑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关键单体，也广泛用作保湿剂、防冻剂、溶剂
异氰酸酯预聚物	指	以过量二异氰酸酯与聚醚 / 聚酯多元醇发生部分加成反应，生成两端带有活性异氰酸酯基团（-NCO）的聚氨酯中间体，属于制备聚氨酯制品的半成品原料，可后续与水、多元醇、胺类扩链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成最终高分子材料
包覆件	指	外部包覆一层真皮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材料、织物等材料后完成的零部件
卤素	指	元素周期表第VIIA族元素，主要包括氟、氯、溴、碘。常被用作塑料阻燃剂，含卤素物质燃烧会产生有毒腐蚀性气体，难以降解易污染环境
助剂	指	添加剂，是在原料加工过程中少量添加，用来改善材料加工性能、提升成品使用性能的辅助类化学物质
阻燃剂	指	添加在塑料、橡胶、涂料等高分子材料中的助剂，通过吸热、隔绝氧气、抑制可燃气体产生等方式，延缓、阻止材料燃烧，降低火灾蔓延风险
偶氮化合物	指	分子内含偶氮键的有机物，受热易分解产生自由基，常用作高分子聚合反应的引发剂
引发剂	指	一类容易受热、光照分解，生成活性自由基，从而启动单体发生聚合反应的物质
色母粒	指	高比例颜料、载体树脂及各类助剂，经过熔融混炼、挤出造粒制成的高分子着色颗粒，主要用于塑料加工时给塑料制品上色
离型纸	指	赋予材料表面一定花纹，并能一定程度地重复利用的，由纸基和离型层构成的模具
基布	指	生产用的机织布、针织布和非织造布等的统称
NO <sub>x</sub>	指	氮氧化物，是氮、氧元素组成的一类气态污染物总称
PE	指	聚乙烯，由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是应用最广的通用塑料之一
鞣制	指	真皮革加工的核心工序，通过鞣剂与生皮发生化学作用，将易腐烂的动物生皮转变为柔软、耐水、不易腐败、可长期使用的皮革的工艺过程
生物基	指	指以玉米、甘蔗、植物油、秸秆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通过生物发

		醇、化学加工制成材料或化工原料，用来替代石油、煤炭等化石基原料
三维微结构成型	指	采用精密加工工艺，在材料表面或内部制备微米、纳米级立体凹凸、阵列、多孔等三维精细形貌结构的制造技术，用来赋予材料光学、疏水、吸附、耐磨等特殊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不存在第三方数据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

####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关注相关全部风险因素的描述，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生产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多年积淀的技术工艺与生产制造经验，尤其体现在对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若公司无法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更新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一旦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品质、价格等维度优于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8%、17.90%和 18.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同时受到与客户约定的年降机制、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新能源车企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及工艺革新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开发出竞争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0.16 万元、13,547.24 万元及 14,61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6.02%及 4.95%。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12.02 万元、3,595.55 万元及 4,435.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99%、20.97% 及 23.29%。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善，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4、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需求、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自身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现状等方面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在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不能及时被市场消化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 （二）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业绩下滑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4,31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控股股东	高金岗	实际控制人	高金岗、孙凤云
行业分类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b>（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b>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p>发行人股东创合融发持有瑞高新材 1.30% 的股份，该基金由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5.71%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p> <p>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5.84%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创合融发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p>	
<b>（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b>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425.978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计净利润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同时也覆盖轨道交通、球革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深耕汽车内饰领域，构建了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产品矩阵，依托公司浑厚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研发实力，能够快速响应终端车企要求，提供座椅、门板、仪表盘等多个核心接触部位的表皮材料。

### (二) 主要销售方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其具备严格的供应链准入机制，需通过客户审核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方可开展后续合作。公司主要与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及主机厂等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依据协议获取订单，并在销售全流程中跟踪履约进度、收集客户反馈、维护合作关系。由于汽车内饰材料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根据主机厂生产需求，存在公司向其直接供货或其指定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再由相关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供货给主机厂的情形；部分情况下，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也会自主向公司采购汽车内饰表皮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以内销为主，同时

开展少量外销业务。公司通过参与各类汽车行业活动、主动接洽潜在客户以及下游整车厂基于对公司行业地位的认可主动与公司接洽等方式获得商业契机，直接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前期技术方案的设计探讨，并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等商务环节。在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进行排产供货。

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达成合作，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 （三）主要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基布、助剂、塑料、泡棉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科南、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的业务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10.11 万元、162,609.27 万元和 176,212.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体现了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整体定位于中高端汽车内饰材料，公司主营的新型高分子环保材料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平稳，行业发展态势较为成熟。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与经验积淀，已搭建起稳定多元的下游客户网络，同时依托前瞻性研发布局和核心技术储备，构筑了显著的竞争优势，确立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83%，在汽车内饰材料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的销售额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42.24 亿元，瑞高新材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 亿元和 3.38 亿元，据此推算出瑞高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36%和 7.99%，处于细分市场较高水平。

## （六）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内饰领域，汽车产业已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为国家长期重点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并且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消费水平也在逐年上升，公司下游行业持续蓬勃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推动着公司经营发展逐渐扩大。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要求

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属于现代化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且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及其表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p>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p> <p>（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p> <p>（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p>	<p>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p> <p>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7,092.2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7,069.07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PU、TPO、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门类“制造业”之29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292中类“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属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所列举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该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5,272.91	225,006.75	146,3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928.83	81,654.00	57,45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57.64	56.9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6	63.71	60.75
营业收入（万元）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净利润（万元）	13,842.33	11,289.88	8,34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42.33	11,289.88	8,3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万元）	12,990.69	10,514.59	7,6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6.37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89.08	5,172.30	-10,665.45
现金分红（万元）	3,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3.64	3.62

##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包括：“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3号），公司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9.88万元、13,842.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4.59 万元、12,990.69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苏州瑞高	76,693.44	76,693.44	大数据投备[2026]105号	办理中
2	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瑞高启航	45,531.52	45,531.52	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3	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瑞高启航	11,550.07	11,550.07	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苏州瑞高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b>153,775.03</b>	<b>153,775.03</b>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流程已进入公示阶段。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全球汽车内饰综合性解决方案供给，通过全产业链整合、产品多元化拓展、全球化市场布局及多下游领域延伸，全力打造汽车内饰领域标杆企业，力争成为

新型环保内饰材料行业全球领军者，实现基业长青。具体发展举措如下：

1、技术创新与产品多元化。以 PU、TPO 材料为核心，重点拓展超纤、有机硅皮、TPE 等多品类内饰材料，持续深耕新型环保内饰材料技术研发，加强多功能、生态环保材料研发，优化研发流程，提升产品前瞻性与可靠性，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

2、全产业链整合与精益管理。完善全产业链布局，覆盖泡棉、色母粒、塑料等上游原材料开发，以及后端复合、打孔等加工工艺流程；通过精益化、智能化、自动化与数字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制造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生产运营、质量管理、仓储物流及客户服务全环节能力，保障产品大批量稳定交付，同步跟进技术支持、工艺开发等增值服务，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3、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与新兴应用领域。以中国市场为根基，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南亚、美洲、俄罗斯和中亚等全球汽车市场；优化全球销售网络与运营布局，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交付效率与客户满意度；加强境外团队建设，通过系统化培训与人才梯队培养，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完善全球业务拓展能力与风险管控机制，夯实全球领军企业基础。公司研发的 PU、TPO、PVC 等材料，除了在汽车内饰材料中具有卓越性能，亦具备向轨道交通、飞机内饰等领域延伸的技术基础，公司已获取高铁、地铁、低空飞行器等领域的订单，产品阻燃性亦满足飞机领域的要求。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按方便投资者决策原则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生产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多年积淀的技术工艺与生产制造经验，尤其体现在对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若公司无法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更新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一旦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品质、价格等维度优于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8%、17.90% 和 18.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同时受到与客户约定的年降机制、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新能源车企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及工艺革新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开发出竞争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其价格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联度较高，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如地缘冲突）、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20%、71.34% 和 71.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显著。2026 年 3 月以来，受主要产油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国际原油

价格已出现快速上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通常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且调价幅度未必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若未来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措施及时消化成本压力，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始终将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发展核心，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坚、新工艺改良等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力与资金资源，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但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本身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不确定性的特性，不仅需开展大量前期调研与筹备工作，投入高额的人力及资金成本，还需公司结合研发进度、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动态调整研发策略、优化产品方案。新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有效市场推广，受到多重因素的综合制约，涵盖产品市场认可度、性能匹配度、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公司的生产管控水平、市场推广效能等。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精准贴合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将对产品销量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资源难以回收，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相关风险。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低VOC 挥发性聚氨酯合成革、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阴膜成型 TPO-PP 表皮材料加工技术、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商和汽车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导致退换货、索赔甚至被客户移出合格供应

商名录的风险。

#### **（七）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专业化分工和设备配置、场地等因素，公司将复合、打孔、裁片等技术难度小、不涉及生产核心环节的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及时性均有较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很好地管控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付，将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产生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9,888.90 万元、81,876.36 万元和 68,957.4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39%和 23.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商业信用良好，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九）存货跌价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0.16 万元、13,547.24 万元及 14,61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6.02%及 4.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12.02 万元、3,595.55 万元及 4,435.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99%、20.97%及 23.29%。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善，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苏州瑞高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追溯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风险**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国

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9月18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高金岗上述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可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太仓市公安局已回复不构成骗购外汇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等。

若相关已过处罚时效违法行为后续被外汇管理部门重新追溯，或公安机关的回复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重新追溯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

## （十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36.05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77,06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若未来受到补贴退坡影响而使终端消费者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三）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U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作为有机溶剂。DMF 受热易挥发、水溶性好、皮肤渗透性强且具有一定毒性，作业人员若长期接触该物质可能存在职业健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并配置相应的防护治理设施，但受 DMF 自身理化属性及毒性特征、一线操作人员作业偏差、环保处理设备偶发故障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发生 DMF 相关职业健康风险、废气废水排放合规风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员工健康、生产经营秩序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促进行业向绿色、环保、轻量化等方向发展，长期以来，为公司的

发展带来良好的推动作用。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政治、经济、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欧美等地相继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推迟或计划推迟燃油车禁售时间、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放缓汽车电动化步伐等。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不利调整，或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励政策逐步退出、购置税减免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意愿，进而对上游内饰材料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行业市场竞争也呈现日趋激烈的态势。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叠加市场竞争压力持续攀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弹体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需求、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自身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现状等方面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在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不能及时被市场消化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 （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若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则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利润实现较净资

产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发行受公开发发行时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本次发行将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reen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24,319.4838 万元
实收资本	24,319.4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办公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电话:	0512-53308283
传真:	0512-5330828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rgecosz.com">https://www.rgecosz.com</a>
电子邮箱:	rg166@rgeco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2-53308283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览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概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2012 年 10 月, 设立	由恒兴达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23 年 4 月, 瑞高有限第七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9.89 万元增加至 7,759.3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沃衍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7 月, 瑞高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马鞍山欣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对应 96.9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博华, 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对应 96.9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博华。
2023 年 10 月, 瑞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高有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8,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

时间	具体事项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00,000元增加至190,55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85,000,000股增加至190,550,000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利端一号认缴251.02万股股份、利端二号认缴303.98万股股份。
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190,550,000元增加至196,028,313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90,550,000股增加至196,028,313股,苏州邦信认缴1,048,025股,苏州安芯同盈认缴619,288股,深圳阿玛拉认缴1,905,500股,苏州山海认缴1,905,500股。
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29.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饶恒吉瑞;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98.04万股股份转让给太仓娄城;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吴创投。
202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从196,028,313元增加至213,884,712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96,028,313股增加至213,884,712股,福建劲邦认缴5,346,228股,建发拾陆号认缴3,118,632股,建发长榕贰号认缴1,336,557股,太仓娄东认缴4,455,189股,吉利共创玖号认缴3,599,793股。 支鸿洁将持有的公司3,481,003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份的1.78%)转让给吉利共创玖号;苏州沃洁将持有的公司1,798,662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份的0.92%)转让给吉利共创玖号。
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从213,884,712元增加至243,194,838元,公司股份总数从213,884,712股增加至243,194,838股,增资部分由中金佳泰以2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15,843,312股,由创合融发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168,662股,由杭州金投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960,828股,由珠海金镒铭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960,828股,由淄博蓉创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2,376,496股。 苏州伍怪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4,101,904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92%)转让给中金佳泰。
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深圳融创盛将持有的308.333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7%)转让给合肥轩元。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2年8月23日,瑞高有限股东恒兴达签署《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瑞高有限。瑞高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由恒兴达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1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2]287号),准予公司设立。2012年9月24日,瑞高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764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05353567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850072)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2]第10110003号),准予公司设立。同日,公司获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400017202）。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瑞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兴达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恒兴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企业，高金岗股权由金明来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高金岗委托 Myungrae Kim（金明来，韩国籍）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恒兴达，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股东名册登记为 Myungrae Kim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及出资人为高金岗。Myungrae Kim 代高金岗持有恒兴达的全部股权，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与高金岗签署任何文件。2012 年 10 月，高金岗通过恒兴达独资设立瑞高有限，且恒兴达对瑞高新材的投资资金均来源于高金岗或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3 月，恒兴达将其持有的瑞高有限全部股权以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高金岗实际控制的华伦皮塑，系高金岗实际意思表示，Myungrae Kim 根据高金岗授权作为恒兴达的显名股东、董事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2016 年 1 月 22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6]4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3 月 14 日，瑞高有限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恒兴达不再持有瑞高有限的股权，恒兴达在瑞高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2024 年 6 月，恒兴达完成注销登记手续，Myungrae Kim 与高金岗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各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3]215Z03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瑞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70,066,407.37 元。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23）第 3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瑞高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50,255.06 万元。

2023年10月16日，瑞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经容诚审计的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470,066,407.37元为基准，按2.5408994993: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85,000,000股，溢价部分的净资产285,066,407.3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股份公司成立。

2023年10月3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53535674Q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	41.19
2	苏州本端	1,828.17	9.88
3	苏州伍悻	1,794.58	9.70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	6.94
5	苏州固瑞恒	961.38	5.20
6	支鸿洁	953.69	5.16
7	苏州沃衍	642.36	3.47
8	苏州安瑞	526.74	2.85
9	江苏博华	462.49	2.50
10	黄广利	385.42	2.08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2	2.08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2	1.81
13	深圳融创盛	308.33	1.67
14	硅谷顶鑫	255.34	1.38
15	李育民	192.71	1.04
16	苏州沃洁	179.87	0.97
17	厦门冠亚	128.47	0.69
18	太仓娄城	128.47	0.69
19	太仓艾利特	128.47	0.69
合计		<b>18,500.00</b>	<b>100.00</b>

####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年初，公司注册资本为7,489.8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3,195.72	42.67
2	苏州本端	766.77	10.24
3	苏州伍悻	752.69	10.05
4	马鞍山支点	538.84	7.19
5	苏州固瑞恒	403.23	5.38
6	支鸿洁	400.00	5.34
7	苏州安瑞	220.92	2.95
8	硅谷顶鑫	204.09	2.72
9	苏州亚米新力	161.65	2.16
10	黄广利	161.65	2.16
11	苏州安盈同泽	140.09	1.87
12	深圳融创盛	129.32	1.73
13	马鞍山欣中	96.99	1.29
14	李育民	80.83	1.08
15	苏州沃洁	75.44	1.01
16	太仓娄城	53.88	0.72
17	厦门冠亚	53.88	0.72
18	太仓艾利特	53.88	0.72
合计		<b>7,489.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23年4月，瑞高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3年4月6日，瑞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9.89万元增加至7,759.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沃衍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年4月6日，瑞高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8.56元/注册资本，主要是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各方参照公司投前估值12亿元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3195.72	41.19
2	苏州本端	766.77	9.88
3	苏州伍悻	752.69	9.70
4	马鞍山支点	538.84	6.94
5	苏州固瑞恒	403.23	5.20
6	支鸿洁	400.00	5.16
7	苏州沃衍	269.42	3.47
8	苏州安瑞	220.92	2.85
9	硅谷顶鑫	204.09	2.63
10	黄广利	161.65	2.08
11	苏州亚米新力	161.65	2.08
12	苏州安盈同泽	140.09	1.81
13	深圳融创盛	129.32	1.67
14	马鞍山欣中	96.99	1.25
15	李育民	80.83	1.04
16	苏州沃洁	75.44	0.97
17	太仓娄城	53.88	0.69
18	厦门冠亚	53.88	0.69
19	太仓艾利特	53.88	0.69
合计		<b>7,759.31</b>	<b>100.00</b>

## 2、2023年7月，瑞高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7日，瑞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鞍山欣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对应96.99万元注册资本）以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博华，同意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对应96.99万元注册资本）以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博华。同日，马鞍山欣中、硅谷顶鑫分别与江苏博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76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各方参照公司20亿元估值协商确定。

2023年7月24日，瑞高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3,195.72	41.19
2	苏州本端	766.77	9.88
3	苏州伍悻	752.69	9.70
4	马鞍山支点	538.84	6.94
5	苏州固瑞恒	403.23	5.20
6	支鸿洁	400.00	5.16
7	苏州沃衍	269.42	3.47
8	苏州安瑞	220.92	2.85
9	江苏博华	193.98	2.50
10	黄广利	161.65	2.08
11	苏州亚米新力	161.65	2.08
12	苏州安盈同泽	140.09	1.81
13	深圳融创盛	129.32	1.67
14	硅谷顶鑫	107.10	1.38
15	李育民	80.83	1.04
16	苏州沃洁	75.44	0.97
17	太仓娄城	53.88	0.69
18	厦门冠亚	53.88	0.69
19	太仓艾利特	53.88	0.69
合计		<b>7,759.31</b>	<b>100.00</b>

### 3、2023年10月，瑞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3]215Z032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瑞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70,066,407.37元。2023年10月1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23)第31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瑞高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0,255.06万元。

2023年10月16日，瑞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经容诚审计的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470,066,407.37元为基准，按2.5408994993: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185,000,000股股份，溢价部分的净资产285,066,407.3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股份公司成立，并签署股份

公司《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3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53535674Q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41.19
2	苏州本端	18,281,674	9.88
3	苏州伍怵	17,945,831	9.70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6.94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5.20
6	支鸿洁	9,536,928	5.16
7	苏州沃衍	6,423,597	3.47
8	苏州安瑞	5,267,417	2.85
9	江苏博华	4,624,933	2.50
10	黄广利	3,854,167	2.08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2.08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81
13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67
14	硅谷顶鑫	2,553,400	1.38
15	李育民	1,927,083	1.04
16	苏州沃洁	1,798,662	0.97
17	厦门冠亚	1,284,722	0.69
18	太仓娄城	1,284,722	0.69
19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69
合计		<b>185,000,000</b>	<b>100.00</b>

#### 4、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00,000元增加至190,55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85,000,000股增加至190,550,000股，新增股份5,550,000股由员工

持股平台利端一号、利端二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利端一号出资 753.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51.02 万股股份；（2）利端二号出资 911.9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03.98 万股股份。

利端一号、利端二号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参考瑞高新材截至 2023 年 11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瑞高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9.99
2	苏州本端	18,281,674	9.59
3	苏州伍悛	17,945,831	9.42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6.74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5.05
6	支鸿洁	9,536,928	5.00
7	苏州沃衍	6,423,597	3.37
8	苏州安瑞	5,267,417	2.76
9	江苏博华	4,624,933	2.43
10	黄广利	3,854,167	2.02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2.02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75
13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62
14	利端二号	3,039,800	1.60
15	硅谷顶鑫	2,553,400	1.34
16	利端一号	2,510,200	1.32
17	李育民	1,927,083	1.01
18	苏州沃洁	1,798,662	0.94
19	厦门冠亚	1,284,722	0.67
20	太仓娄城	1,284,722	0.67
21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67
	<b>合计</b>	<b>190,550,000</b>	<b>100.00</b>

## 5、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90,550,000元增加至196,028,313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90,550,000股增加至196,028,313股，增资部分由苏州邦信以1,100万元的价格认缴1,048,025股，由苏州安芯同盈以650万元的价格认缴619,288股，由深圳阿玛拉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1,905,500股，由苏州山海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1,905,500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及各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10.50元/股，本次增资是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投前20亿元估值。

2024年1月30日，瑞高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8.87
2	苏州本端	18,281,674	9.33
3	苏州伍悛	17,945,831	9.15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6.55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4.90
6	支鸿洁	9,536,928	4.87
7	苏州沃衍	6,423,597	3.28
8	苏州安瑞	5,267,417	2.69
9	江苏博华	4,624,933	2.36
10	黄广利	3,854,167	1.97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97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70
13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57
14	利端二号	3,039,800	1.55
15	硅谷顶鑫	2,553,4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利端一号	2,510,200	1.28
17	李育民	1,927,083	0.98
18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97
19	苏州山海	1,905,500	0.97
20	苏州沃洁	1,798,662	0.92
21	厦门冠亚	1,284,722	0.66
22	太仓娄城	1,284,722	0.66
23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66
24	苏州邦信	1,048,025	0.53
25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32
	<b>合计</b>	<b>196,028,313</b>	<b>100.00</b>

## 6、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8日，硅谷顶鑫与上饶恒吉瑞签订《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29.80万股股份以1,3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饶恒吉瑞，并约定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以符合IPO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为准。

2024年6月3日，硅谷顶鑫与太仓娄城、东吴创投签署《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98.04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娄城；（2）硅谷顶鑫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股份以28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吴创投；并约定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以符合IPO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24年7月1日起，新《公司法》取消前述发起人转让限制，《公司章程》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转让自2024年7月1日起交割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2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外部财务投资机构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亿元估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8.87
2	苏州本端	18,281,674	9.33
3	苏州伍悛	17,945,831	9.15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6.55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4.90
6	支鸿洁	9,536,928	4.87
7	苏州沃衍	6,423,597	3.28
8	苏州安瑞	5,267,417	2.69
9	江苏博华	4,624,933	2.36
10	黄广利	3,854,167	1.97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97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70
13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57
14	利端二号	3,039,800	1.55
15	利端一号	2,510,200	1.28
16	太仓娄城	2,265,122	1.15
17	李育民	1,927,083	0.98
18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97
19	苏州山海	1,905,500	0.97
20	苏州沃洁	1,798,662	0.92
21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66
22	厦门冠亚	1,284,722	0.66
23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66
24	苏州邦信	1,048,025	0.53
25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32
26	东吴创投	275,000	0.14
	<b>合计</b>	<b>196,028,313</b>	<b>100.00</b>

## 7、202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96,028,313元增加至213,884,712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96,028,313股增加至213,884,712股，增资部分由福建劲邦以6,000万元的价格认缴5,346,228股，由建发拾陆号以3,500万元的价格认缴3,118,632股，由建发

长榕贰号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1,336,557 股，由太仓娄东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4,455,189 股，由吉利共创玖号以 4,040 万元的价格认缴 3,599,793 股。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各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支鸿洁与吉利共创玖号、公司及高金岗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鸿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1,003 元注册资本，对应 3,481,0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58% 转让给吉利共创玖号，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6,636,638 元。2024 年 12 月 13 日，苏州沃洁与吉利共创玖号、公司及高金岗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沃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8,662 元注册资本，对应 1,798,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9176% 转让给吉利共创玖号，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376.3362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22 元/股，本次增资是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投前估值 2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65 元/股，参照公司投前估值 15 亿元协商定价。

2025 年 2 月 26 日，瑞高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5.62
2	苏州本端	18,281,674	8.55
3	苏州伍悻	17,945,831	8.39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6.01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4.49
6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4.15
7	苏州沃衍	6,423,597	3.00
8	支鸿洁	6,055,925	2.83
9	福建劲邦	5,346,228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苏州安瑞	5,267,417	2.46
11	江苏博华	4,624,933	2.16
12	太仓娄东	4,455,189	2.08
13	黄广利	3,854,167	1.80
14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80
15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56
16	建发拾陆号	3,118,632	1.46
17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44
18	利端二号	3,039,800	1.42
19	利端一号	2,510,200	1.17
20	太仓娄城	2,265,122	1.06
21	李育民	1,927,083	0.90
22	深圳市阿玛拉	1,905,500	0.89
23	苏州山海	1,905,500	0.89
24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	0.62
25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61
26	厦门冠亚壹号	1,284,722	0.60
27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60
28	苏州邦信	1,048,025	0.49
29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29
30	东吴创投	275,000	0.13
	<b>合计</b>	<b>213,884,712</b>	<b>100.00</b>

### 8、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苏州伍怿以33,480,150.64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2%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101,904元）至中金佳泰；（2）公司注册资本从213,884,712元增加至243,194,838元，公司股份总数从213,884,712股增加至243,194,838股，增资部分由中金佳泰以2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15,843,312股，由创合融发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168,662股，由杭州金投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960,828股，由珠海金镒铭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3,960,828股，由淄博蓉创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2,376,496股。

2025年6月5日，中金佳泰及苏州伍悻、公司、高金岗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及各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2.62元/股，本次增资是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投前估值2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16元/股，参照公司约18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2025年6月30日，瑞高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1.33
2	中金佳泰	19,945,216	8.20
3	苏州本端	18,281,674	7.52
4	苏州伍悻	13,843,927	5.69
5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5.28
6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3.95
7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3.65
8	苏州沃衍	6,423,597	2.64
9	支鸿洁	6,055,925	2.49
10	福建劲邦	5,346,228	2.20
11	苏州安瑞	5,267,417	2.17
12	江苏博华	4,624,933	1.90
13	太仓娄东	4,455,189	1.83
14	杭州金投	3,960,828	1.63
15	珠海金镒铭	3,960,828	1.63
16	黄广利	3,854,167	1.58
17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58
18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37
19	创合融发	3,168,662	1.30
20	建发拾陆号	3,118,632	1.28
21	深圳融创盛	3,083,334	1.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利端二号	3,039,800	1.25
23	利端一号	2,510,200	1.03
24	淄博蓉创	2,376,496	0.98
25	太仓娄城	2,265,122	0.93
26	李育民	1,927,083	0.79
27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78
28	苏州山海	1,905,500	0.78
29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	0.55
30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53
31	厦门冠亚	1,284,722	0.53
32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53
33	苏州邦信	1,048,025	0.43
34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25
35	东吴创投	275,000	0.11
	<b>合计</b>	<b>243,194,838</b>	<b>100.00</b>

### 9、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25日，深圳融创盛与合肥轩元签署《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融创盛以人民币10.5元/股的价格向合肥轩元转让308.333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2,375,007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机构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23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1.33
2	中金佳泰	19,945,216	8.20
3	苏州本端	18,281,674	7.52
4	苏州伍悻	13,843,927	5.69
5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5.28
6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3.95
7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3.65
8	苏州沃衍	6,423,597	2.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支鸿洁	6,055,925	2.49
10	福建劲邦	5,346,228	2.20
11	苏州安瑞	5,267,417	2.17
12	江苏博华	4,624,933	1.90
13	太仓娄东	4,455,189	1.83
14	杭州金投	3,960,828	1.63
15	珠海金镒铭	3,960,828	1.63
16	黄广利	3,854,167	1.58
17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58
18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37
19	创合融发	3,168,662	1.30
20	建发拾陆号	3,118,632	1.28
21	合肥轩元	3,083,334	1.27
22	利端二号	3,039,800	1.25
23	利端一号	2,510,200	1.03
24	淄博蓉创	2,376,496	0.98
25	太仓娄城	2,265,122	0.93
26	李育民	1,927,083	0.79
27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78
28	苏州山海	1,905,500	0.78
29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	0.55
30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53
31	厦门冠亚	1,284,722	0.53
32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53
33	苏州邦信	1,048,025	0.43
34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25
35	东吴创投	275,000	0.11
	合计	<b>243,194,838</b>	<b>100.00</b>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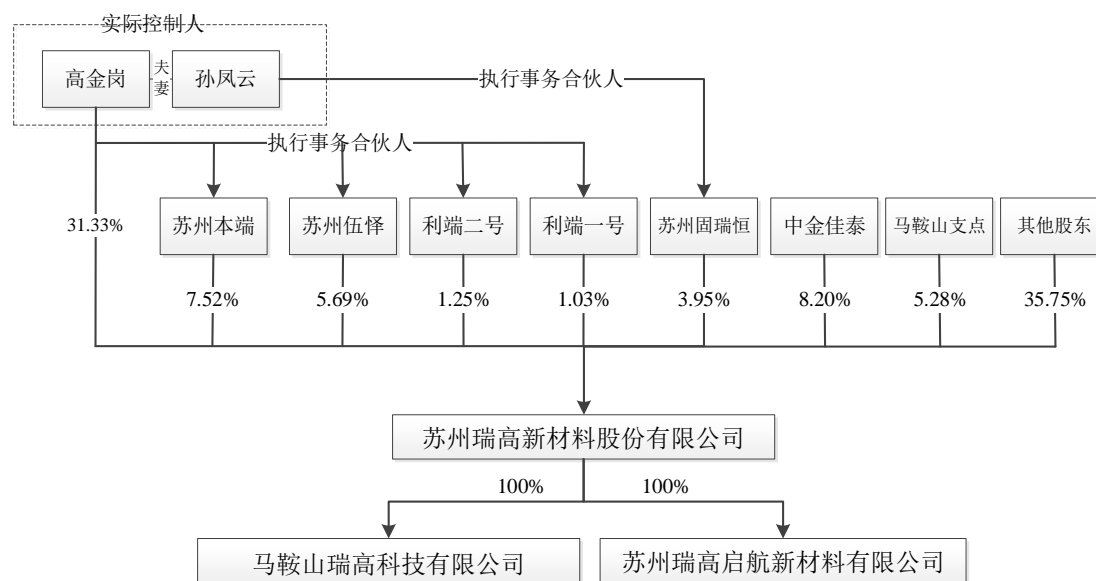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金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高金岗、孙凤云夫妇。高金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3% 股份，高金岗、孙凤云两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本端、苏州伍悻、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间接控制公司 19.44%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77% 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金岗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403196411\*\*\*\*\*，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湖滨花苑聚星园，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黑龙江省鹤岗市鹤特丽合成革厂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秦皇岛市福胜合成革厂总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温州宏泰合成革厂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25年2月，担任华伦皮塑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高金岗先生，在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已有约四十年行业经验，现被聘任为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汽车复合材料专家组首席专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专家。

孙凤云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404197702\*\*\*\*\*，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高尔夫湖滨花苑聚星园，中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华伦皮塑采购副总经理、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岗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主要为中金佳泰、苏州本端、苏州伍悻、马鞍山支点。

### 1、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公司19,945,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0%。中金佳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1）中金佳泰”。

### 2、苏州本端

苏州本端直接持有公司18,281,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2%。苏州本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苏州本端”。

### 3、苏州伍悻

苏州伍悻直接持有公司13,843,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苏州伍悻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苏州伍怪”。

#### 4、马鞍山支点

马鞍山支点直接持有公司 12,847,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马鞍山支点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2、马鞍山支点”。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高金岗、实际控制人高金岗、孙风云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苏州伍怪、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苏州本端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本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07TD5D
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50.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481.34	50.62	普通合伙人
2	李泓波	副总经理	292.64	30.78	有限合伙人
3	高国华	在职员工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4	马建春	在职员工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5	孙义军	在职员工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6	唐胜勇	在职员工	10.48	1.10	有限合伙人
7	高汉强	在职员工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8	杨怀义	在职员工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肖友	在职员工	5.60	0.59	有限合伙人
10	王志光	在职员工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11	吴荣芬	在职员工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12	张玉乐	在职员工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13	程晋周	在职员工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14	龚有良	在职员工	4.00	0.42	有限合伙人
15	顾小龙	在职员工	2.50	0.2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明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17	张灿	在职员工	1.24	0.13	有限合伙人
18	黄振良	在职员工	1.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80	100.00	-

苏州本端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2、苏州固瑞恒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固瑞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M2T76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风云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1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257.82	51.56	有限合伙人
3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潘红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34.96	6.99	有限合伙人
5	李超	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张义	在职员工	10.48	2.10	有限合伙人
7	高义田	在职员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高义辉	在职员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李玉坤	在职员工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解培全	在职员工	5.24	1.05	有限合伙人
11	韩立业	在职员工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房宪勇	在职员工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0	100.00	

苏州固瑞恒为实际控制人孙风云控制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利端一号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利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T6JX50Q
设立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3.0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0.03	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0.03	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4	张哲	技术总监	120.00	15.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程明	在职员工	60.00	7.97	有限合伙人
6	栾琳琳	在职员工	60.00	7.97	有限合伙人
7	徐冬冬	在职员工	45.00	5.98	有限合伙人
8	徐龙城	在职员工	45.00	5.98	有限合伙人
9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45.00	5.98	有限合伙人
10	顾天琪	在职员工	3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戴林森	在职员工	3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2	朱江林	在职员工	3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3	唐豪	在职员工	18.00	2.39	有限合伙人
14	陈龙	在职员工	15.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梅星亮	在职员工	15.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邓水旺	在职员工	15.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程玉娥	在职员工	15.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孙建禄	在职员工	15.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高准	在职员工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房宪勇	在职员工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文韬	在职员工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高义松	在职员工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张飞飞	在职员工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53.06</b>	<b>100.00</b>	

利端一号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4、利端二号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利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T6K7G87
设立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11.9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105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443.91	48.68	普通合伙人
2	孙凤云	董事、副总经理	0.03	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全永	在职员工	6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王福才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5	郭嘉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6	蔡志林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孙利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8	韩梓军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伟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0	顾磊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1	吴修祥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常莹莹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贺子晨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冉	在职员工	3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郭自兴	在职员工	21.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彬	在职员工	15.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新垚	在职员工	15.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曹正新	在职员工	9.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潘登峰	在职员工	9.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延阁	在职员工	9.00	0.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911.94</b>	<b>100.00</b>	

利端二号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5、苏州伍悻

### （1）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苏州伍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MA1MGJGR01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609.40	56.43	普通合伙人
2	蔡友根	-	186.00	17.22	有限合伙人
3	吴虹光	-	124.00	11.48	有限合伙人
4	俞冲	-	80.60	7.46	有限合伙人
5	肖勇	-	8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苏州伍怵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6、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533905A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18B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环保设备、家用电器、皮革制品、箱包、钟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金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控制的企业，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 1、设立香港公司恒兴达、华伦国际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06年8月，高金岗委托王俊峰（中国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华伦国际，注册资本10,000港币，股东名册登记为王俊峰100%持股。2012年7月，高金岗委托 Myungrae Kim（韩国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恒兴达，注册资本10,000港币，股东名册登记为 Myungrae Kim 100%持股。2013年7月，华伦国际股东由王俊峰变更为高金岗，持股比例100%。高金岗实际控制的华伦国际和恒兴达一直未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24年1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汇检罚[2024]4号），对高金岗上述行为做出处罚：（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二）对高金岗给予警告，合计处人民币罚款25000元整。

恒兴达已于2024年6月注销；华伦国际已于2026年2月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高金岗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法定“重大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没款”的情形，其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处罚。

因此，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实际控制人历史外汇资金违规问题

2012 年 10 月，高金岗通过恒兴达独资设立瑞高新材，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恒兴达陆续向瑞高新材实际缴纳出资 450 万美元。恒兴达向瑞高新材投入的 450 万美元外汇，主要是高金岗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通过第三方途径将合计 3,110 万元（约合 482.8 万美元）转移至境外恒兴达账户。

经核查，高金岗上述约 482.8 万美元外汇资金流转出境未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涉及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高金岗及瑞高新材在主观层面不具有谋取非法利润的目的，且在客观层面，高金岗为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相关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出境资金均流回境内。

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该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布，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高金岗上述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可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太仓市公安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国投证券提交的征询函出具《回复》，高金岗等在瑞高新材历史外汇出资过程中的行为，不构成骗购外汇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

因此，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上述外汇违法违规行行为已过两年追诉期，不属于报

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为马鞍山瑞高、瑞高启航、瑞高上海分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

#### 1、马鞍山瑞高

公司名称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UUB263W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路 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 PU 和 PV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马鞍山瑞高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3,449.64
净利润	3,806.41
总资产	50,727.38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3,016.6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瑞高启航

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5QLQD61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高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东路 36 号 13#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东路 36 号 13#楼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弹性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瑞高启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820.47
净利润	65.79
总资产	32,662.86
净资产	10,036.3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 （三）分公司

#### 1、瑞高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LDBWTXY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日
负责人	高金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5层501室-3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43,194,838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81,064,946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24,259,784 股。按发行 81,064,946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1.33	76,193,414	23.50
2	中金佳泰	19,945,216	8.20	19,945,216	6.15
3	苏州本端	18,281,674	7.52	18,281,674	5.64
4	苏州伍悱	13,843,927	5.69	13,843,927	4.27
5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5.28	12,847,223	3.96
6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3.95	9,613,838	2.96
7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3.65	8,879,458	2.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	苏州沃衍	6,423,597	2.64	6,423,597	1.98
9	支鸿洁	6,055,925	2.49	6,055,925	1.87
10	福建劲邦	5,346,228	2.20	5,346,228	1.65
11	苏州安瑞	5,267,417	2.17	5,267,417	1.62
12	江苏博华	4,624,933	1.90	4,624,933	1.43
13	太仓娄东	4,455,189	1.83	4,455,189	1.37
14	杭州金投	3,960,828	1.63	3,960,828	1.22
15	珠海金镒铭	3,960,828	1.63	3,960,828	1.22
16	黄广利	3,854,167	1.58	3,854,167	1.19
17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58	3,854,167	1.19
18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37	3,340,166	1.03
19	创合融发	3,168,662	1.30	3,168,662	0.98
20	建发拾陆号	3,118,632	1.28	3,118,632	0.96
21	合肥轩元	3,083,334	1.27	3,083,334	0.95
22	利端二号	3,039,800	1.25	3,039,800	0.94
23	利端一号	2,510,200	1.03	2,510,200	0.77
24	淄博蓉创	2,376,496	0.98	2,376,496	0.73
25	太仓娄城	2,265,122	0.93	2,265,122	0.70
26	李育民	1,927,083	0.79	1,927,083	0.59
27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78	1,905,500	0.59
28	苏州山海	1,905,500	0.78	1,905,500	0.59
29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	0.55	1,336,557	0.41
30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53	1,298,000	0.40
31	厦门冠亚	1,284,722	0.53	1,284,722	0.40
32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53	1,284,722	0.40
33	苏州邦信	1,048,025	0.43	1,048,025	0.32
34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25	619,288	0.19
35	东吴创投	275,000	0.11	275,000	0.08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81,064,946	25.00
合计		<b>243,194,838</b>	<b>100.00</b>	<b>324,259,784</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1.33
2	中金佳泰	19,945,216	8.20
3	苏州本端	18,281,674	7.52
4	苏州伍悻	13,843,927	5.69
5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5.28
6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3.95
7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3.65
8	苏州沃衍	6,423,597	2.64
9	支鸿洁	6,055,925	2.49
10	福建劲邦	5,346,228	2.20
合计		<b>177,430,500</b>	<b>72.95</b>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76,193,414	31.33
2	支鸿洁	-	6,055,925	2.49
3	黄广利	-	3,854,167	1.58
4	李育民	-	1,927,083	0.79
合计			<b>88,030,589</b>	<b>36.19</b>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 1、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国有股份情况，国有股东为太仓艾利特，太仓艾利特直接持有公司 1,284,7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2026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6]74 号），确认若瑞高新材未来上市，太仓艾利特持有的 128.4722 万股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 2、太仓艾利特投资入股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太仓市兴璜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璜泾镇属国有公司会议纪要》以及太仓市璜泾镇党委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会议纪要》（[2022111 号]），同意太仓艾利特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入股瑞高新材。

2022 年 9 月，太仓艾利特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瑞高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53.8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0.69% 的股权。

2023 年 10 月，瑞高新材进行股份制改造；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瑞高新材进行四次增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前述增资完成后，太仓艾利特持有瑞高新材 0.53% 的股份。前述增资过程中，太仓艾利特持有的瑞高新材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评估及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的瑕疵。

2026 年 4 月 16 日，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2022 年 9 月至今，太仓艾利特投资入股公司后至今，涉及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未全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但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相关增资行为有效。”

太仓艾利特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导致其股权比例稀释的情况向太仓市财政局、苏州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披露，江苏省财政厅已出具的《关于确认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6〕74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因此，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新增 6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均为私募备案投资基金，分别为中金佳泰、杭州金投、珠海金镓铭、创合融发、

淄博蓉创、合肥轩元。

##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及背景
2025年6月	增资	/	中金佳泰	15,843,312	12.62	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约27亿元估值。	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能力
			创合融发	3,168,662			
			杭州金投	3,960,828			
			珠海金镒铭	3,960,828			
	淄博蓉创	2,376,496					
	股份转让	苏州伍悻	中金佳泰	4,101,904	8.16	参照公司约18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2025年6月	股份转让	深圳融创盛	合肥轩元	3,083,334	10.50	参照公司约23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公司 19,945,2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中金佳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 WG500J
成立日期	2021-07-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22,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佳泰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4.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0	18.25
3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00.00	9.98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00.00	8.02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7.2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82
7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1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1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1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59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96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0
合计		-	<b>622,500.00</b>	<b>100.00</b>

中金佳泰的普通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成立时间	2017-03-06
法定代表人	龙亮
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25层01-08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中金佳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中金佳泰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佳泰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A881
备案时间	2021-11-0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30375

## （2）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直接持有公司 3,96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杭州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A4LTDX9
成立日期	2024-01-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合计	-	<b>60,010.00</b>	<b>100.00</b>

杭州金投的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C8PEJP6B		
成立时间	2023-01-10		
法定代表人	任杰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新华路 266 号三楼 373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杭州金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杭州金投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金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GL77
备案时间	2024-02-0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590

### （3）珠海金镒铭

珠海金镒铭直接持有公司 3,96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珠海

金镓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金镓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R153X
成立日期	2018-03-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镓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5 号-（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金镓铭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金镓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2.00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9.8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深圳达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28.93	5.51
6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71.07	4.49
7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何志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4	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5	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50
17	刘恒才	有限合伙人	7,300.00	2.43
18	天津市金镓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00	2.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
2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4	西藏派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5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7	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8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9	戴珊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30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3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32	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17
3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3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35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36	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7	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8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9	青岛银旭优选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40	蒋威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47
4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4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10
	<b>合计</b>	<b>-</b>	<b>300,000.00</b>	<b>100.00</b>

珠海金镒铭的普通合伙人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3JX8R		
成立时间	2017-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晓威、李帅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8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宋晓威	2,054.21	33.04
	李帅	2,054.21	33.04
	珠海金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0.30	23.49
	韩庆	312.15	5.02
	黄婧	178.22	2.87
	高群锋	158.22	2.54
	合计	<b>6,217.30</b>	<b>100.00</b>

珠海金镒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珠海金镒铭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金镒铭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N344
备案时间	2018-04-0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135

#### （4）创合融发

创合融发直接持有公司 3,168,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创合融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NFUX98N
成立日期	2022-04-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5,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 A 座 6 层东南 6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合融发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750.00	60.97
2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01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4
4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0.54
5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5
合计		-	<b>65,200.00</b>	<b>100.00</b>

创合融发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WUF4L		
成立时间	2018-02-0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4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创合融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创合融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创合融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S489
备案时间	2022-07-1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374

#### （5）淄博蓉创

淄博蓉创直接持有公司 2,376,4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淄博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LRGN30N
成立日期	2022-04-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919室A区2049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蓉创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950.00	95.98
2	罗仁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35
3	周黎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	覃钰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6	马爱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7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3
8	郭宏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9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0	唐艳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1	何青空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2	曹睿祎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3	王竞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4	张凜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5	卢姝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6	俞思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7	彭光彦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淄博蓉创的普通合伙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成立时间	2001-06-08		
法定代表人	周黎芹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5.40	55.8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0	36.79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04.40	2.38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淄博蓉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淄博蓉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蓉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N300
备案时间	2022-05-2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366

#### （6）合肥轩元

合肥轩元直接持有公司 3,083,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合肥轩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TND7T
成立日期	2018-07-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4,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 号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 幢 2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轩元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20
2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0.00	23.80
3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合肥市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52
5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4
6	珠海九信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7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6
8	王荣进	有限合伙人	280.00	0.82
9	沈水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8
10	田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11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06
合计		-	<b>34,250.00</b>	<b>100.00</b>

合肥轩元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7W56T		
成立时间	2016-01-20		
法定代表人	王荣进		
实际控制人	王荣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8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荣进	650.00	65.00
	上海轩元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合肥轩元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合肥轩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合肥轩元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Y485
备案时间	2022-09-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65

### 3、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创合融发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及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合肥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福建劲邦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除上述外，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 21 名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公司 19,945,2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1）中金佳泰”。

##### 2、马鞍山支点

马鞍山支点直接持有公司 12,847,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ARXK72
成立日期	2017-12-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2 栋 1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00.00	25.10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00	24.90
5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00.00	14.40
6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9.6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马鞍山支点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马鞍山支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马鞍山支点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D958
备案时间	2018-02-1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717

### 3、苏州沃衍

苏州沃衍直接持有公司 6,423,5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NCRTH39
成立日期	2022-04-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泽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50.00	12.54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6	苏州祺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7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8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0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1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2	淄博景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50.00	3.29
1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4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			
15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6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7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42
18	淄博景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42
19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0	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00
	<b>合计</b>	-	<b>120,000.00</b>	<b>100.00</b>

苏州沃衍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沃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沃衍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G379
备案时间	2022-12-0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585

#### 4、福建劲邦

福建劲邦直接持有公司 5,346,2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6D6207
成立日期	2021-05-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13,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晋江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 B-0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36
2	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00.00	24.87
3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57
4	泉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15
5	厦门市君洋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4
6	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4
7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4
8	上海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9	晋江劲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0	晋江市百盛纸塑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1	泉州展志钢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2	泉州市劲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3	泉州栩栩如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4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5	福建省恒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
16	晋江劲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
17	泉州国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
18	福建智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
19	福建晋江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4
合计		-	<b>113,800.00</b>	<b>100.00</b>

福建劲邦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福建劲邦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劲邦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Q230
备案时间	2021-05-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99

## 5、苏州安瑞

苏州安瑞直接持有公司 5,267,4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PE4L92
成立日期	2022-09-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78
2	许学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59
3	杨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4	王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
5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4
合计		-	<b>4,100.00</b>	<b>100.00</b>

苏州安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安瑞与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安瑞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K283
备案时间	2022-09-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343

## 6、江苏博华

江苏博华直接持有公司 4,624,9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58J4X5
成立日期	2021-09-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7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7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21.87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00
3	宿迁智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33
4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33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33
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00
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7
9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0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3
11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53
合计		-	<b>375,000.00</b>	<b>100.00</b>

江苏博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江苏博华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博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Z920
备案时间	2021-10-2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612

## 7、太仓娄东

太仓娄东直接持有公司 4,455,1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市娄东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HPM8U9C
成立日期	2024-04-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9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97
3	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8
4	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8
5	太仓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6	太仓铭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97
合计		-	<b>200,200.00</b>	<b>100.00</b>

太仓娄东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太仓娄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太仓娄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太仓市娄东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MA09
备案时间	2024-07-0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338

## 8、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直接持有公司 3,96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2) 杭州金投”。

## 9、珠海金镒铭

珠海金镒铭直接持有公司 3,96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3）珠海金镒铭”。

## 10、苏州亚米新力

苏州亚米新力直接持有公司 3,85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CWM42P
成立日期	2021-11-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市亚米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锦帆路 68 号（北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立军	有限合伙人	2,350.00	23.50
2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宁德宏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林陈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陆惠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7	顾建彬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
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9	三亚市亚米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10	山荣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1	缪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2	严多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10,000.00	100.00

苏州亚米新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亚米新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亚米新力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E462
备案时间	2021-12-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三亚市亚米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453

### 11、创合融发

创合融发直接持有公司 3,168,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4）创合融发”。

### 12、合肥轩元

合肥轩元直接持有公司 3,083,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6）合肥轩元”。

### 13、淄博蓉创

淄博蓉创直接持有公司 2,376,4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5）淄博蓉创”。

## 14、太仓娄城

太仓娄城直接持有公司 2,265,1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FC8ER03
成立日期	2022-01-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2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太仓娄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太仓娄城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太仓娄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W060
备案时间	2022-04-2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11649

## 15、深圳阿玛拉

深圳阿玛拉直接持有公司 1,90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阿玛拉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JPPT0Q
成立日期	2023-08-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阿玛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0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经胜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3.80
2	庄东杰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6.84
3	鲁骏	有限合伙人	600.00	5.96
4	吴涵仪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
5	段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
6	李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
7	深圳市仟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
8	张春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8
9	深圳市阿玛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00	2.58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
11	陈宁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
12	上海茂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1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14	侯祖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黎莲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合计		-	10,060.00	100.00

深圳阿玛拉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深圳阿玛拉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阿玛拉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阿玛拉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9045
备案时间	2023-09-1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阿玛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12

## 16、苏州山海

苏州山海直接持有公司 1,90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53U8E9H
成立日期	2023-11-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山海观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陈锡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61.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3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海南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苏州山海观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6	杨美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7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9	杨剑绕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0	三亚市亚米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	<b>20,000.00</b>	<b>100.00</b>

苏州山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山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山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FF10
备案时间	2024-01-1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山海观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856

## 17、建发长榕贰号

建发长榕贰号直接持有公司 1,336,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0WM40L
成立日期	2022-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1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祁岸（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43
2	厦门思明建发创业投资母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43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2
4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2
5	厦门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5.00	6.48
6	柯淮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7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8	深圳市机智泓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9	海南建发榕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10	淄博皓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11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12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13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1
14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1
合计		-	<b>32,185.00</b>	<b>100.00</b>

建发长榕贰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建发长榕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建发长榕贰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P199
备案时间	2022-11-2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366

## 18、厦门冠亚

厦门冠亚直接持有公司 1,284,7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F6XKXB
成立日期	2021-06-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0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901 室 Z-65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郁涌伟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2.18
2	术文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85
3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4	傅卫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5	张超凡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0
6	沈培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3
7	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5
8	沈旻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5
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0.99
合计		-	<b>4,040.00</b>	<b>100.00</b>

厦门冠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厦门冠亚与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冠亚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C204
备案时间	2022-08-2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44

## 19、苏州邦信

苏州邦信直接持有公司 1,048,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3DEWG5E
成立日期	2022-10-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4 幢文创中心 1 号楼 20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爱文	有限合伙人	2,980.00	82.78
2	宋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3
3	李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4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5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3,600.00	100.00

苏州邦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邦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邦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S427
备案时间	2022-11-23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343

## 20、苏州安芯同盈

苏州安芯同盈直接持有公司 619,2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GGW703F
成立日期	2022-02-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2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 2011 号 2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1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6	共青城凯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7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8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10	艾竹轩	有限合伙人	250.00	3.03
11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合计		-	<b>8,260.00</b>	<b>100.00</b>

苏州安芯同盈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安芯同盈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安芯同盈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U416
备案时间	2022-06-1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343

## 21、东吴创投

东吴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JK1MJ3R
成立日期	2023-05-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2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查阿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b>合计</b>		-	<b>20,000.00</b>	<b>100.00</b>

东吴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东吴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东吴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b>基金名称</b>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基金编号</b>	SACF16
<b>备案时间</b>	2023-10-31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管理人名称</b>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b>	GC2600011649

## （七）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 1、吉利共创玖号

吉利共创玖号直接持有公司 8,879,4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利共创玖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DBEK7L
设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9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20.00	98.89
3	王志方	有限合伙人	80.00	0.99
合计			<b>8,110.00</b>	<b>100.00</b>

吉利共创玖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吉利共创玖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支鸿洁

支鸿洁直接持有公司 6,055,9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支鸿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2196808\*\*\*\*\*。

### 3、黄广利

黄广利直接持有公司 3,85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黄广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101\*\*\*\*\*。

### 4、苏州安盈同泽

苏州安盈同泽直接持有公司 3,340,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4EXH1J
成立日期	2020-08-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277.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彦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 2011 号 2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984.61	18.66
2	王红	有限合伙人	787.68	14.92
3	刘强	有限合伙人	787.68	14.92
4	苏州优胜旖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25	8.21
5	张金红	有限合伙人	393.87	7.46
6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7	7.46
7	任锋	有限合伙人	393.87	7.46
8	陶禹东	有限合伙人	393.87	7.46
9	刘彪	有限合伙人	393.87	7.46
10	艾竹轩	有限合伙人	157.50	2.98
11	刘晓辉	有限合伙人	78.86	1.49
12	张彦	普通合伙人	78.86	1.49
合计		-	<b>5,277.76</b>	<b>100.00</b>

苏州安盈同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苏州安盈同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建发拾陆号

建发拾陆号直接持有公司 3,118,6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1CEN3P
成立日期	2021-04-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十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00	99.96
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合计		-	<b>250,000.00</b>	<b>100.00</b>

建发拾陆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建发拾陆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李育民

李育民直接持有公司 1,927,0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李育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603\*\*\*\*\*。

## 7、上饶恒吉瑞

上饶恒吉瑞直接持有公司 1,29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恒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MADBBUKXXB
成立日期	2024-02-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324.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东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城南新区新洲国际商业城 B 区二期 35 栋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东洋	普通合伙人	255.20	19.27
2	钱吉	有限合伙人	188.00	14.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何国芳	有限合伙人	188.00	14.19
4	杨慧锋	有限合伙人	188.00	14.19
5	杨建梅	有限合伙人	188.00	14.19
6	薛松	有限合伙人	141.00	10.64
7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9.06
8	傅黎东	有限合伙人	28.20	2.13
9	沈新华	有限合伙人	28.20	2.13
合计		-	<b>1,324.60</b>	<b>100.00</b>

上饶恒吉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上饶恒吉瑞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8、太仓艾利特

太仓艾利特直接持有公司 1,284,7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艾利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91151205T
成立日期	2012-03-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景秀人家 1 幢 5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理记账；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太仓市兴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太仓艾利特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太仓艾利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及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1	高金岗	31.33	苏州本端、苏州伍悻、利端一号及利端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高金岗；苏州固瑞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金岗妻子孙凤云。
	苏州本端	7.52	
	苏州伍悻	5.69	
	苏州固瑞恒	3.95	
	利端二号	1.25	
	利端一号	1.03	
2	苏州邦信	0.43	公司股东苏州邦信、苏州安瑞和苏州安芯同盈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彦。同时，苏州安盈同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彦。
	苏州安瑞	2.17	
	苏州安芯同盈	0.25	
	苏州安盈同泽	1.37	
3	建发拾陆号	1.28	公司股东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发长榕贰号	0.55	
4	福建劲邦	2.20	合肥轩元为私募备案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福建劲邦为私募备案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轩元	1.27	
5	苏州亚米新力	1.58	公司股东苏州亚米新力、苏州山海均为私募备案基金，苏州亚米新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市亚米新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是苏州山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山海 1.00% 合伙份额。
	苏州山海	0.78	
6	太仓娄城	0.93	公司股东太仓娄城、东吴创投均为私募备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创合融发持有瑞高新材 1.30% 的股份，该基金由国投创合（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5.7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5.84%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创合融发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十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 1、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各投资方对公司投资入股时与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涉及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情况
<b>2017年3月，瑞高有限第三次增资（硅谷顶鑫、苏州伍悻入股）</b>					-
2016年11月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硅谷顶鑫	瑞高有限，高金岗及关联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胜福睿，现有股东支鸿洁	主要约定硅谷顶鑫享有“业绩承诺与回购、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等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被2023年7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年6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19年11月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硅谷顶鑫	瑞高有限、高金岗及关联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胜福睿	标的公司未实现《补充协议》“第2.1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之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之经营现状已触发了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之情形； 硅谷顶鑫同意暂缓实现其回购权，暂定期限为一年。	特殊权利条款被2023年7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年6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16年11月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苏州伍悻	瑞高有限，高金岗及关联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胜福睿，现有股东支鸿洁、硅谷顶鑫	主要约定苏州伍悻享有“业绩承诺与回购、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等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被2023年7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年6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b>2017年6月，瑞高有限第四次增资（无锡润信入股）</b>					
2017年4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润信	瑞高有限、高金岗	主要约定无锡润信享有“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及同等待遇、股权转让及出售、共同出	特殊权利条款被2023年7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情况
				售”等特殊权利。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20 年 6 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无锡润信	瑞高有限、高金岗	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因瑞高有限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解决与华伦皮塑的同业竞争问题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各方即谈协商由高金岗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回购无锡润信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b>2021 年 12 月，瑞高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苏州安盈同泽、苏州沃洁入股）</b>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安盈同泽、苏州沃洁（合称“投资方”）	瑞高有限、高金岗	主要约定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领售权、投资方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中止与恢复”等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被 2023 年 7 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b>2022 年 5 月，瑞高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深圳融创盛等入股）</b>					
2022 年 1 月	《股权回购协议》	深圳融创盛	瑞高有限（目标公司）、上海瑞联欣（回购方）、高金岗（担保方）	主要约定深圳融创盛享有“股份回购、担保、中止与恢复”等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被 2023 年 7 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b>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4 月，瑞高有限第六次、第七次增资</b>					
2022 年 9 月	《股东协议》	苏州沃衍、厦门冠亚、太仓娄城、苏州安瑞、黄广利、太仓艾利特、马鞍山支点（合称“投资方”）	瑞高有限、高金岗及关联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本端、苏州伍悻	主要约定投资方享有“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股权调整（含反摊薄权）、竞业禁止、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被 2023 年 7 月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2025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b>202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b>					
2024 年 12 月	《股东协议》	吉利共创玖号、福建劲邦、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太仓娄东（合称“本轮投资人”）	瑞高新材，高金岗及持股平台，前轮投资人（苏州安盈同泽、苏州沃衍、冠亚壹号、太仓娄城、苏州安瑞、黄广利、太仓艾利特、马鞍山支点、江苏博华、深圳阿玛拉），其他股东（支鸿洁、李育民、亚米新力、苏州邦信、苏州安芯同盈、苏州山海、深圳融创盛、东吴创投、上饶恒吉瑞） 股东特殊条款	主要约定本轮投资人享有“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竞争性转让限制、反摊薄权、竞业禁止、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 2025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福建劲邦	高金岗	主要约定福建劲邦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回购权将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合格 IPO 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	吉利共创玖号	高金岗	主要约定吉利共创玖号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	高金岗	主要约定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太仓娄东	高金岗	主要约定太仓娄东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b>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b>					
2025年6月	《股东协议》	中金佳泰、创合融发、杭州金投、珠海金镒铭、淄博蓉创（合称“本轮投资人”）	瑞高新材，高金岗及持股平台，前轮投资人（吉利共创玖号、福建劲邦、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太仓娄东），历史投资人（苏州安盈同泽、苏州沃衍、冠亚壹号、太仓娄城、苏州安瑞、黄广利、太仓艾利特、马鞍山支点、江苏博华、深圳阿玛拉），其他股东（支鸿洁、李育民、亚米新力、苏州邦信、苏州安芯同盈、苏州山海、深圳融创盛、东吴创投、上饶恒吉瑞）	主要约定本轮投资人享有“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竞争性转让限制、反摊薄权、竞业禁止、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公司终止IPO（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IPO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回、被撤回、被劝退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上市申请失效，或在公司提交IPO申请后的18个月内未能完成股份发行并上市的），公司及主要股东应当与投资人针对特殊权利的约定进行友好协商。
	《回购协议》	杭州金投	高金岗	主要约定杭州金投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回购权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收到受理通知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回购协议》	珠海金镒铭	高金岗	主要约定珠海金镒铭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回购协议》	淄博蓉创	高金岗	主要约定淄博蓉创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回购协议》	中金佳泰	高金岗	主要约定中金佳泰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回购协议》	创合融发	高金岗	主要约定创合融发享有的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	

## 2、历史上与直接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 （1）股改前及2024年12月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3年7月25日，瑞高有限、高金岗与瑞高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1、各投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投资方签署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协议中存在的以公司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含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效力恢复条款），均不可撤销地予以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2、各投资方一致同意并

确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协议中存在的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即丙方）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含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终止、效力恢复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

2025年6月，瑞高新材、高金岗及瑞高新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各方约定：“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协议中关于股东权利的内容终止（2023年7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签署了一份《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第（1）-（3）项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原约定的公司股东权利或其他源于股东资格的衍生权利被本协议相关内容完整取代。”

因此，发行人股改前及2024年12月引入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所涉及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被2025年6月《股东协议》取代，终止无效。

### **（2）2025年6月，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5年6月，瑞高新材、高金岗及瑞高新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各方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包括第6.2条约定的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公司终止IPO（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IPO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回、被撤回、被劝退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上市申请失效，或在公司提交IPO申请后的18个月内未能完成股份发行并上市的），公司及主要股东应当与投资人针对特殊权利的约定进行友好协商。”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解除情况**

2024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与吉利共创玖号、福建劲邦、建发拾陆号、建发长榕贰号、太仓娄东，2025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与中金佳泰、创合融发、杭州金投、珠海金镓铭、淄博蓉创，分别签署《回购协议》，

约定：“1、在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公司在乙方认可的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且乙方持有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可流通，但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自愿限售的除外）之前，如果出现协议约定任意一种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2、约定回购权将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合格 IPO 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3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4	吴红英	董事	股东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
5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股东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
6	李超	职工代表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全体发起人/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7	许博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8	周达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9	田景岩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注：李超原为全体发起人提名的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 1、高金岗

高金岗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孙凤云

孙凤云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周健

周健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昆山乳胶制品厂技术科科长；1992年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江苏金龙集团公司集团办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南京中威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审核员；2005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伦皮塑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董事。

### 4、吴红英

吴红英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浙江纺织器材总厂销售员；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上海正道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办事处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担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董事。

### 5、裴莹

裴莹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9月至今，历任瑞高新材研发技术员、生管部经理、生产部兼生管部经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董事。

### 6、李超

李超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华伦皮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瑞高新材研发经理兼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前沿技术部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董事。

#### **7、许博**

许博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3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委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副秘书长；2026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独立董事。

#### **8、周达勇**

周达勇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担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行政助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独立董事。

#### **9、田景岩**

田景岩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开发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革与合成革标准化工作组秘书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革合成革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2024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

2018年9月、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6年6月，担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周达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周达勇	召集人	董事会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2	许博	委员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3	周健	委员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置以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召集人周达勇，以及委员许博、周健。其中，周达勇、许博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周达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法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现行章程中涉及原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条款，均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实施，同时，公司已修订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以及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不存在障碍。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2	孙凤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3	李泓波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4	刘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 1、高金岗

高金岗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孙凤云

孙凤云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李泓波

李泓波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模具技术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上海技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上海西门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副总经理。

#### 4、刘磊

刘磊先生，198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中级税务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7月至2023年3月，担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苏州市星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认定依据包括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和业务开发方向的主要推动者和领导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的主要设计者等，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超	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3	张哲	技术总监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 1、高金岗

高金岗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李超

李超先生，董事、研发总工程师，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

##### 3、张哲

张哲先生，技术总监，198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陕西科技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制革研究所所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瑞高新材技术总监。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本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苏州伍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利端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利端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固瑞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田景岩	独立董事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周达勇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无关系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许博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无关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吴红英	董事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马鞍山支点的关联企业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总经理高金岗与董事、副总经理孙风云为夫妻关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李超为孙风云的外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金岗 2024 年 1 月因实际控制的华伦国际和恒兴达

未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分局处罚 2.50 万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新增董事	变动原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高金岗（董事长）、孙凤云、周健、李超、许博（独立董事）、周达勇（独立董事）、田景岩（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吴红英、裴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员变更为 9 人，增选两名董事。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红英、裴莹为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李超（职工代表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李超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董事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取消监事会前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为马建春（监事会主席）、程明、房宪勇（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最近两年，取消监事会前监事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金岗（总经理）、孙凤云（副总经理）、李泓波（副总经理）、刘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高金岗、李超、张哲，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合伙 份额比例 (%)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本端	950.80	50.62
		苏州伍悻	1,080.00	56.43
		利端一号	753.06	0.00 <sup>注1</sup>
		利端二号	911.94	48.68
		苏州固瑞恒	500.00	51.56
		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固瑞恒	500.00	8.00
		利端一号	753.06	0.00 <sup>注2</sup>
		利端二号	911.94	0.00 <sup>注3</sup>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 副总经理	苏州固瑞恒	500.00	20.00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利端一号	753.06	5.98
李超	职工代表董事、 前沿技术部总监	苏州固瑞恒	500.00	4.00
吴红英	董事	马鞍山科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杭州尚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
李泓波	副总经理	苏州本端	950.80	30.78
		上海纽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52
刘磊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利端一号	753.06	19.92
张哲	技术总监	利端一号	753.06	15.94

注 1：持股比例为 0.0040%，表中是四舍五入的结果。

注 2：持股比例为 0.0040%，表中是四舍五入的结果。

注 3：持股比例为 0.0033%，表中是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76,193,414	31.33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苏州本端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苏州固瑞恒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利端一号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利端二号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苏州伍悻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3.81	2.04	0.00	0.61	3.21	9.66
2	孙凤云	董事、副总经理	-	0.32	0.00	0.00	-	0.32
3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	0.79	-	-	-	0.79
4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	-	0.06	-	-	0.06
5	李超	职工代表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	0.16	-	-	-	0.16
6	李泓波	副总经理	2.31	-	-	-	-	2.31
7	刘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0.21	-	-	0.21
8	张哲	技术总监	-	-	0.16	-	-	0.16

注：持股比例为 0 的情况是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其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

审议程序。

##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660.14	597.07	446.54
利润总额	15,540.13	12,604.52	9,248.41
占比	4.25	4.74	4.83

##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137.25	否
2	孙凤云	董事、副总经理	48.48	否
3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59.31	否
4	吴红英	董事	-	否
5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34.07	否
6	李超	职工代表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54.13	否
7	许博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周达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9	田景岩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程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3.92	否
11	马建春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8.48	否
12	房宪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29.84	否
13	李泓波	副总经理	119.52	否
14	刘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9.56	否
15	张哲	技术总监	57.58	否
合计			660.14	-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采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先后通过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四个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在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时间	实施对象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2016年10月	公司员工	增资	苏州固瑞恒	直接持有公司3.95%股权
2016年10月	公司员工	增资	苏州本端（苏州胜福睿）	直接持有公司7.52%股权
2023年12月	公司员工	增资	利端一号	直接持有公司1.03%股权
2023年12月	公司员工	增资	利端二号	直接持有公司1.25%股权

注：2016年10月，公司原持股平台苏州胜福睿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因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2021年2月，苏州胜福睿将激励平台员工转至苏州本端平台，并将持有瑞高有限全部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本端，由苏州本端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苏州胜福睿已注销。

### （二）股份锁定安排

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根据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等约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自授予后设定四年服务期。在四

年服务期届满的情况下，若公司上市，需在公司上市后遵循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等要求。除此之外，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退还处理无特殊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2、根据利端一号、利端二号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授予协议、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等约定，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份额的转让、退还处理相关约定如下：

“一、授予的持股份额自授予后设定四年服务期（锁定期）。在四年服务期届满的情况下，且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仍不得转让。在服务期内，若无法满足生效标准，则对当期未生效股份取消。

## 二、离职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果参与对象因（1）死亡；（2）丧失劳动能力（指身体上或精神上丧失能力，并由此导致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六个月无法受聘或服务）；（3）退休等情形而离职，则依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理：

若股份尚在服务期内，因执行职务造成如上情形（1）、（2）的及情形（3），不变动。

若股份尚在服务期内，非因执行职务造成如上情形（1）、（2）情况的，退还其原始出资额，参与对象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若股份已解锁但公司尚未上市，参与对象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的6个月内，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的退出价格为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股份已解锁且公司已上市，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其持有的份额不做变更。按照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及合伙人企业普通合伙人安排的路径进行买卖。

（二）如果参与对象因（1）个人主动辞职；（2）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情形而离职，则依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理：

若股份尚在服务期内，并退还其原始出资额，参与对象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若股份已解锁但公司尚未上市，参与对象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的6个月内，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的退出价格以（1）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孰低确定。

若股份已解锁且公司已上市，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其持有的份额不做变更。

按照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及合伙人企业普通合伙人安排的路径进行买卖。

（三）如果参与对象因过失、渎职、违法违纪等原因离职或被公司解雇等情形，则依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理：

股份未解锁或已解锁但公司尚未上市，参与对象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的6个月内，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持股份额的认购价格购买。普通合伙人/公司保留要求索回已兑现收益（如有）的权利。

若股份已解锁且公司已上市，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普通合伙人/公司有权追究其个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尽管有前述规定，服务期届满前，计划参与人已取得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如需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且本计划参与人的原配偶不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参与人的，本计划参与人的合伙权益不得通过财产分割转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本计划参与人财产相关问题由本计划参与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或合伙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四）规范运行情况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和实施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及盈

利能力。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258.31	503.20	430.61
销售费用	188.20	189.76	35.63
研发费用	324.20	324.20	27.02
营业成本	114.31	114.31	9.53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926	820	783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 1、专业结构

序号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1	行政管理人员	68	7.34
2	研发人员	104	11.23
3	销售人员	72	7.78
4	生产人员	682	73.65
	合计	926	100.00

## 2、教育程度

序号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21	2.27
2	本科	128	13.82
3	大专及以下	777	83.91
合计		<b>926</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序号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1	30岁及以下	238	25.70
2	31-40岁	322	34.77
3	41-50岁	235	25.38
4	51岁及以上	131	14.15
合计		<b>926</b>	<b>100.00</b>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员工根据劳动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926	820	783
社保缴纳人数		882	776	699
未缴纳人数		44	44	84
未缴纳 原因	退休返聘	33	35	22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或试用期未 缴纳	7	4	55
	异地缴纳	4	5	7

##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926	820	783
公积金缴纳人数		884	779	695
未缴纳人数		42	41	88
未缴纳 原因	退休返聘	33	35	22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或试用期未缴纳	5	1	59
	异地缴纳	4	5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处于试用期；（3）个别员工自愿异地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向全体员工宣传国家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不存在试用期末缴纳或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926	820	783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	23	29	28
年末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949	849	81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42%	3.42%	3.45%

根据上表，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情况，主要负责辅助产线操作工作，具体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及服务考核指标进行结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总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额	508.01	519.63	190.29
营业成本	144,742.14	134,408.09	91,757.72
占比（%）	<b>0.35</b>	<b>0.39</b>	<b>0.21</b>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同时也覆盖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全场景的产品布局，公司为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深耕汽车内饰领域，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在产品绿色环保、轻量高质、安全性、低气味、低散发性、耐久、耐高低温等行业趋势研究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起草或参与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2 项产品获得了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12 项产品或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汽车内饰高分子环保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显著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未来将依托在汽车内饰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研发、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传统汽车内饰材料主要为真皮及 PVC 材料，真皮存在价格高、工艺复杂、在制作揉制过程中产生大量含铬废水，皮革废弃物等有害物质，以及表皮瑕疵、应用成材率低等缺点。PVC 是在汽车内饰等领域中应用最早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座椅、仪表盘等部位，具有花纹成型简单、材料成本低等优势，但也存在低温环境下发脆，气囊区域 PVC 表皮易碎裂、抗老化程度低、增塑剂迁移、产品气味大、不可回收降解等方面问题，较多运用于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的车型。

由于上述真皮材料和传统 PVC 材料等缺点，公司将 PU 材料和 TPO 材料运用于汽车内饰中，并对传统 PVC 材料进行了改良。其中 PU 较多运用于中高端车型中，其在气味控制、VOC 散发性、皮革质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广泛应用在汽车门板、座椅、扶手等汽车内饰领域各部位；TPO 材料是一种绿色可循环低碳排放的环保型聚烯烃材料，具有低挥发性、轻量化、纹路保持性好，可附加透光性效果、防霉抗菌功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仪表板、门板等领域；公司对传统 PVC 产品进行了改良，在厚度控制精度、表面质量、生产效率以及配方调整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三大系列，覆盖汽车内饰座椅、门板、仪表盘、扶手等核心部位，能够满足不同车型、不同价位、不同功能需求的多元化内饰材料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 1、PU 系列产品

PU 名为聚氨酯，是继 PVC 人造革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传统 PU 生产工艺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溶剂，使得 VOC 残留过多、气味强烈并且具有生产工序复杂、效率低以及价格较高等不足之处。为破解上述瓶颈，同时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等新时代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无溶剂 PU 表皮材料加工工艺，该工艺采用双组份(A 料为多元醇，B 料为异氰酸酯预聚物)在线反应型无溶剂聚氨酯作为原料，通过精准控制的在线混合反应，再经多层涂布叠加复合，制得无溶剂型 PU 产品，并在气味控制、VOC 含量、手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新工艺大幅减少了溶剂的使用与排放，显著降低了水、电等能源消耗；同时，生产工序得以缩短，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很好地满足了下游企业对生态环保、碳排放合规以及高性价比的多重需求。公司 PU 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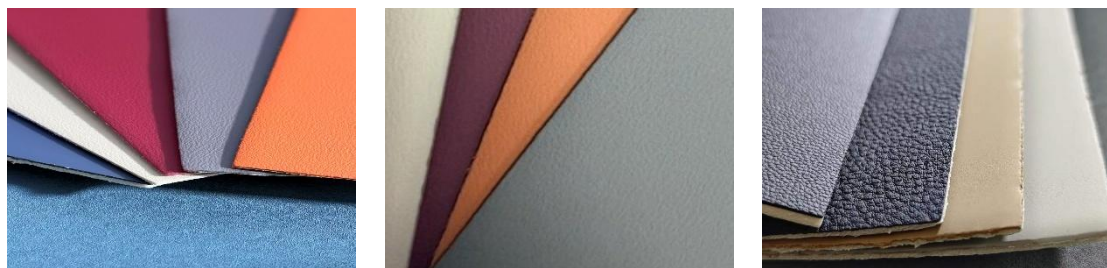
还包括 TPU 和超纤 PU 等产品，TPU 是一种新型的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公司的 TPU 材料除了耐磨、耐撕裂、耐刻痕、耐老化性能之外，原料绿色环保、低 VOC 排放，易清洁好打理，满足车内包覆零件需求，具有良好延展性和包覆性能；超纤 PU 以超细纤维三维多孔结构为核心，兼具柔软细腻的亲肤触感与优异的耐磨透气性能，比重轻、手感好的特点，适配汽车座椅、门板等多部位内饰需求，使用寿命长且质感高级。公司 PU 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在汽车门板、座椅、扶手等汽车内饰领域各部位。



PU 系列部分产品

## 2、TPO 系列产品

TPO 是一种绿色可循环低碳排放的环保型聚烯烃材料，结构上融合了橡胶的弹性和烯烃的塑性，是橡塑共混型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 TPO 材料由于其不含任何增塑剂、卤素以及阻燃剂等添加剂，因此在高温下雾化值低、VOC 散发少、气味低；材料在应用端受热时表现出可控的高弹态热力学流变行为，花纹受热保持性优异，具备极宽的花纹和颜色设计广度，且其稳定的碳-氢分子结构带来了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候、光热老化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仪表板、门板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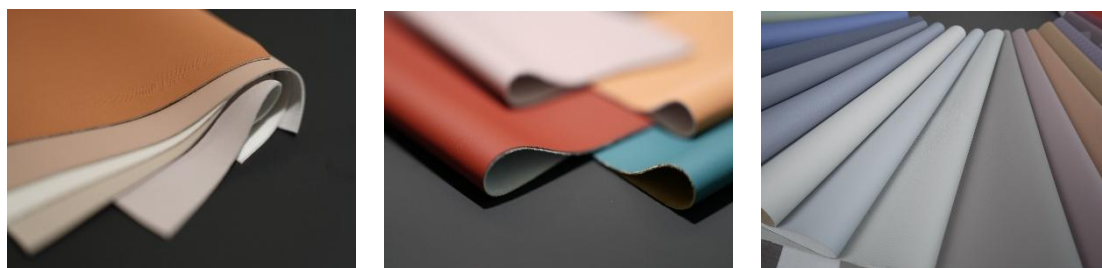


TPO 系列部分产品

## 3、PVC 系列产品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作用下，或经光、热引发，通过自由基聚合机理合成的聚合物。作为目前市场上的传统产品，广泛应

用在汽车内饰、座椅等领域。凭借着后发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对传统 PVC 产品进行了改良，在厚度控制精度、表面质量、生产效率以及配方调整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同时依托公司 PU 和 TPO 产品的优势，可以实现为下游客户内饰材料的统一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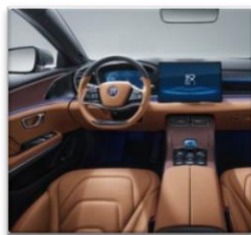
PVC 系列部分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理想 L9/L8/L9



比亚迪汉



蔚来 ET7

公司产品部分使用示意图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瑞高新材成立于 2012 年，以技术突破驱动产品拓展，公司先后实现了 TPO、PU 及 PVC 产品的量产。

公司成立之初，秉持着“绿色、环保”等发展理念，紧贴市场需求，经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公司率先实现 TPO 产品的自主研制与量产；

随后，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开发了 PU 产品，并因其优良性能和市场需求，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对 PVC 产品的需求，以及充分发挥公司在内饰表皮行业的既有优势，公司开始发展 PVC 产品，并凭借着后发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对传统 PVC 产品进行了改良，在厚度控制精度、表面质量、生产效率以及配方调整方面具备独特优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此外，随着超纤在汽车内饰中运用的不断增加和下游应用的拓展，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公司也在向上游原材料泡棉、色母粒、塑料粒子等拓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U	131,679.70	74.73	133,288.32	81.97	95,950.99	83.50
TPO	33,766.04	19.16	23,255.75	14.30	13,692.86	11.92
PVC	10,767.14	6.11	6,065.20	3.73	5,266.25	4.58
合计	176,212.88	100.00	162,609.27	100.00	114,91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PU、TPO 和 PVC，主要运用在汽车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 （五）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助剂、基布、塑粒、泡棉、离型纸等，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可靠性和质量稳定。公司采购部门主要根据生产订单情况进行备货

采购，在具体采购环节，公司一般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在多方询价、比价基础上确定最终的采购安排。同时，在确保原材料库存足够满足订单生产所需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灵活地安排采购，以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交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存水平，提高存货周转能力，从而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积极进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持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供货能力。

##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其具备严格的供应链准入机制，需通过客户审核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方可开展后续合作。公司主要与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及主机厂等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价格协议，依据协议获取订单。由于汽车内饰材料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根据主机厂生产需求，存在公司向其直接供货或其指定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再由相关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供货给主机厂的情形；部分情况下，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也存在自主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以内销为主，同时开展少量外销业务。公司通过参与各类汽车行业活动、主动接洽潜在客户以及下游整车厂基于对公司行业地位的认可主动与公司接洽等方式获得商业契机，直接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前期技术方案的设计探讨，并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等商务环节。在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进行排产供货。

## 4、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起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双驱动的研发体系，打通了从市场洞察到技术落地的全链条创新机制。在客户导向层面，研发团队深度介入核心客户产品开发流程，精准捕捉需求，围绕汽车内饰材料产品提供从方案设计到规模化生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需求与落地的高效匹配。同时，公司持续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提前布局技术储备，有效提升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依托以研发部门为核心、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组织架构，公司通过跨部门协作，规范开展研

发立项、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和检测、项目总结与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形成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积极深化产学研合作，借助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加速推动科研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和自身发展阶段等客观因素所形成，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针对核心产品保持合理安全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主机厂的订单需求；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前期技术方案的设计探讨，并被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构建起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双驱动的研发体系，打通了从市场洞察到技术落地的全链条创新机制。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及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生产工艺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随着公司产品品类拓展和全球化布局的推进，经营模式将在现有框架下持续优化，但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10.11 万元、162,609.27 万元和 176,212.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下游汽车行业，同时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球革等领域拓展，并实现了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大量应用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之中，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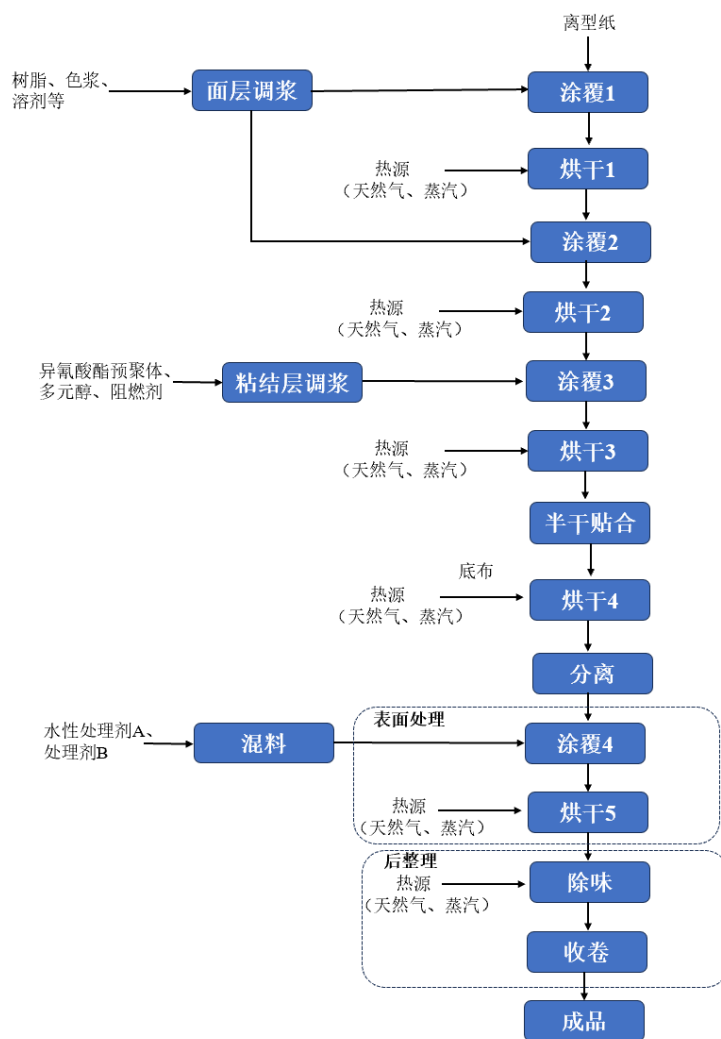
####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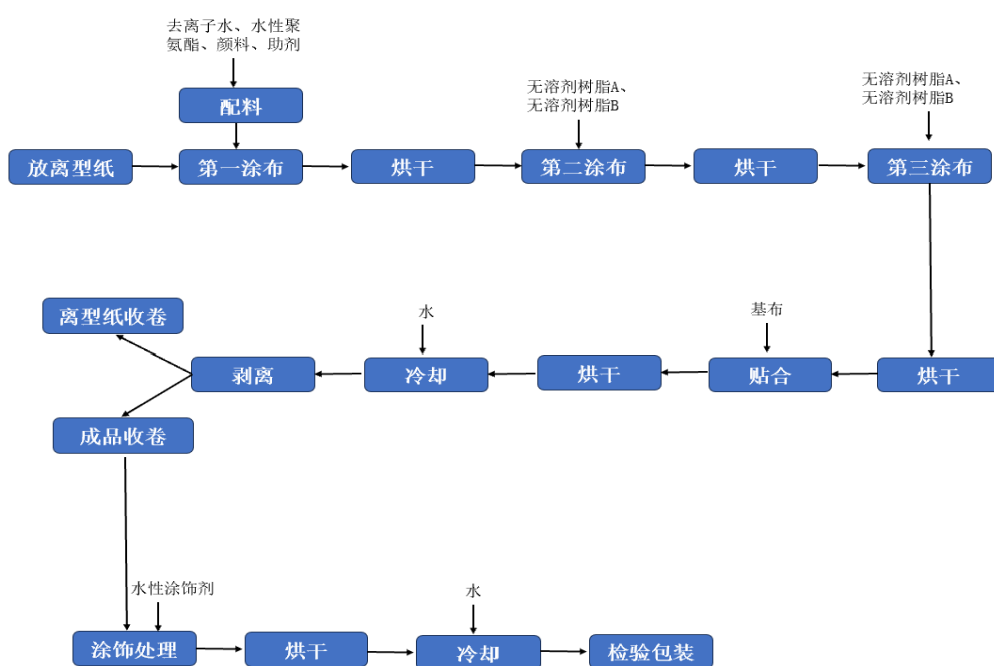
###### **（1）PU**

###### **1) 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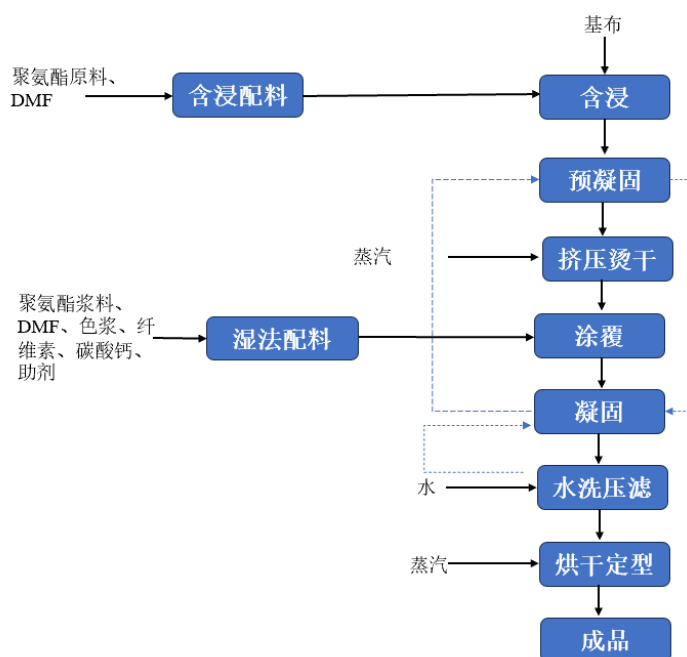
###### **①无溶剂 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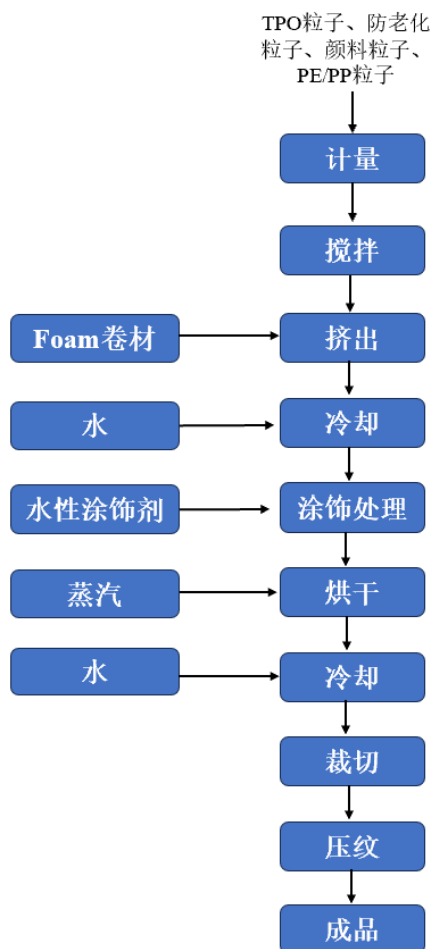
②水性无溶剂 PU



2) 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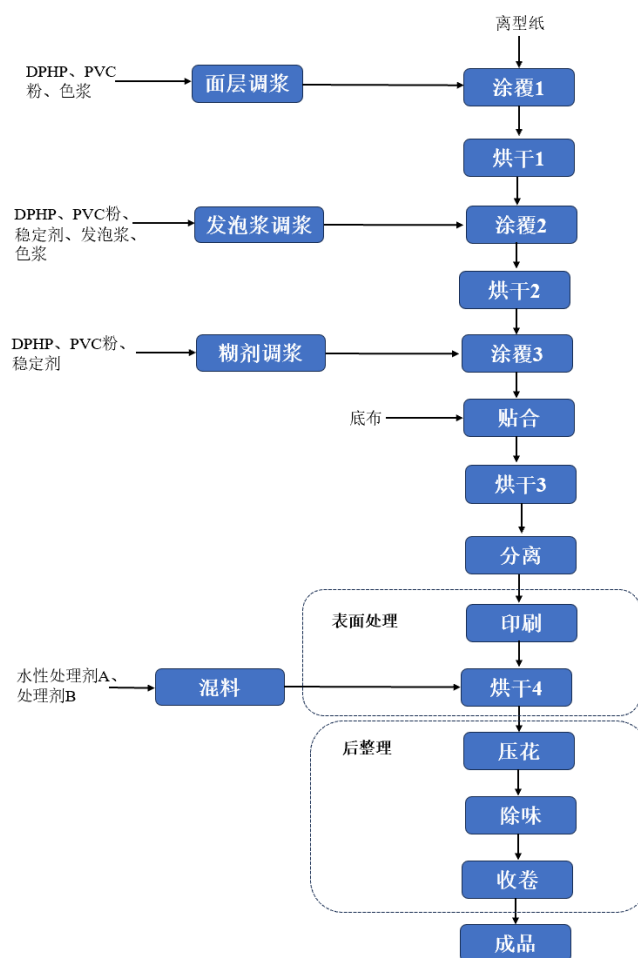


(2) T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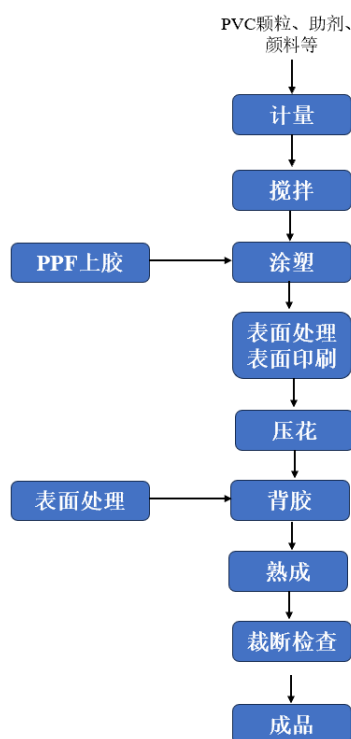


(3) PVC

### 1) 涂布法



### 2) 流延法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九）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包括汽车座椅、车门内饰板、仪表盘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 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法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环节。

#####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 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DMF 废气、SO<sub>2</sub>、NO<sub>x</sub> 等，均通过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公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公司生产废气排放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等标准。针对 DMF 废气，公司 PU 生产工艺中通过收集、喷淋吸收后，对 DMF 的去除率可达 98%，并通过配料搅拌过程封闭、涂覆等工序设施单独隔离、加强局部排风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毒物逸散。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公司相关岗位化学毒物浓度均符合接触限值要求。

(2) 废水：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所在地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生产线产生含 DMF 的废水由 DMF 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不对外排放。

(3) 固废：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公司产生的噪声来源于生产线、裁剪机、粉碎机和各类公辅设施，各个设备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治理。

与此同时，为保障安全生产内控制度、风险防控措施落地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岗位，专职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隐患排查、整改督办等工作。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公司落实多元化安全管控举措，加强员工劳动健康培训及防护力度，并同步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全方位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包括汽车座椅、车门内饰板、仪表盘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 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

## （二）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细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塑料制品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组织。目前，公司所处的塑料制品业已形成了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个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部门依法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 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技术改造，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相关准入标准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参与政策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研，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开展标准化工作，维护知识产权保护；搭建服务平台，举办专业展会；发挥轻工业能力评价总站作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公安部等八部门	2025年9月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十一、石油化工：……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生产”和“十六、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初低密度钢, ADI 铸铁, 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 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三个部门	2023 年 7 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 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 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4	《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6 月	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 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 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 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 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 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 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以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 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 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 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	2022 年 3 月	实施“三品”行动, 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 培育创建品牌。
7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 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	商务部	2021 年 9 月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9	《国民经济和	全国人大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月	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促进行业向绿色、环保、轻量化等方向发展，长期以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推动作用。《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要求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增加聚氨酯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等产品，同时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高强度复合塑料和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在汽车中的运用列为鼓励行业、技术和产品，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的发展指引着方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内饰领域，汽车产业已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为国家长期重点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并且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消费水平也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要部委从产业战略、技术水平、消费规模等各个方面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如《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为公司下游行业持续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着公司经营发展逐渐扩大。

综上所述，行业主要政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影响。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态势

#### 1、行业概述

##### （1）塑料制品业行业概述

塑料是高分子材料中的一种，根据来源、结构和性能，高分子材料主要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胶粘剂与涂料四大类。其中，塑料为最常见的高分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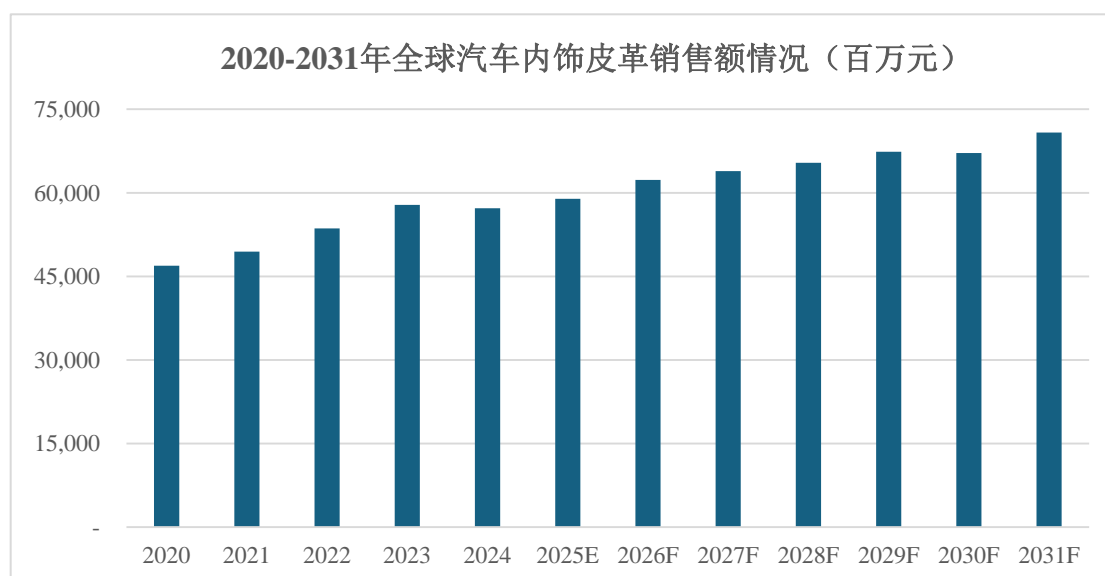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具有可塑性和刚性，可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成型，包括热塑性塑料如 PP（聚丙烯）、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TPU（热塑性聚氨酯）等和热固性塑料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此外，PU（聚氨酯）是新兴有机高分子材料，品类范围更广，既包含塑料特性的硬质 PU，也包含橡胶特性的软质 PU，还能制成纤维、胶粘剂、涂料等，是一种跨品类的高分子材料。

塑料材料性能由其长链分子结构决定，具有质轻、加工性好、性能可设计、耐化学性优、绝缘性好等特性，被广泛运用在生产生活中，如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建材、包装行业、生物医药等，推动着现代工业的发展。

## （2）汽车内饰皮革行业概述

汽车内饰皮革指专门用于汽车内饰（座椅、门板、仪表台等）的天然动物皮革或合成皮革材料。它经过特殊工艺处理，使其在耐久性、舒适性、美观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符合汽车工业标准。公司系从事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包括汽车座椅、车门内饰板、仪表盘等。

根据产品类型不同，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包括真皮、PVC 革、PU 革、TPO 革、仿麂皮、超纤革等。随着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内饰皮革行业也在不断增长，且朝着低 VOC 排放、轻量化、功能集成及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皮革市场销售额达到 589.34 亿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708.28 亿元，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 2、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全球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行业技术呈现“高端领域国际主导、中低端领域本土突破”的格局。国际巨头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在高性能材料配方、精密制造工艺等方面占据优势；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产学研合作，逐步实现技术突破与国产化替代。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内饰 TPO 表皮技术含量较高，推动了行业国产化进程。

当前行业核心技术方向朝着低 VOC 排放、轻量化、功能集成、高性能、绿色环保、耐久耐热、耐老化等方向发展。例如，低 VOC 技术可有效提升车内空气质量，已成为高端车型及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需求；轻量化技术通过优化材料配方与结构，助力汽车降低能耗、提升续航里程；功能集成技术实现材料的抗菌、阻燃、自清洁等多元功能融合；绿色环保技术则聚焦生物基材料、可回收材料研发及无溶剂生产工艺应用，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趋势之一。

## 3、行业特点

### （1）周期性

本行业景气度与汽车产业高度相关，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消费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传导至上游内饰材料行业。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其对行业的拉动作用日益显著，一定程度上平滑了传统燃油车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 （2）区域性

行业生产布局与下游汽车产业集群高度契合。我国汽车产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成渝地区，对应的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也主要分布在这些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季节性影响不明显。汽车生产虽受节假日、消费旺季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生产节奏；同时，内饰材料作为汽车生产的主要零部件之一，下游主机厂、Tier1、Tier2 厂商通常会

提前备货，以保障生产连续性，因此行业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和人才壁垒

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成本、性能等是汽车整车厂商考虑的重点因素。为满足新车型的开发进度、降低开发成本，汽车整车厂商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交由给相关供应商，要求相应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内饰件的开发设计。汽车内饰材料使用条件复杂、安全要求高、产品质量体系严格、试验项目繁多，且各汽车整车厂商要求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及较大的投入，才能培养出具备优异产品设计能力与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除技术研发外，汽车内饰材料行业在管理与销售环节也存在较高人才壁垒。管理人才需深耕内饰材料、工艺制造、质量体系及主机厂项目全流程管控，具备成熟的供应链协同、成本控制与量产交付能力，行业经验与综合管理门槛高；销售人才则要求技术与商务兼备，既要熟悉内饰产品方案、材料特性及同步开发流程，又需积累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项目运作经验，相关能力难以短期复制，构成了行业重要的人才竞争壁垒。

##### （2）认证及体系壁垒

汽车制造上下游的关系形成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需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整车厂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等多方面进行磨合，而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都会维持长期合作的状态。

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进入汽车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序列，一般需6个月到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方式、批准程序、检测标准体系和复验程序繁杂，构成较高的认证和体系壁垒。

##### （3）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材料行业基本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需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建设专业实验室，并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同时，充足的资金投入是规模化生产的基础，只有通过规模化生产，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才能持续推动技术迭代、有效降低成本，同时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供货的要求。因此，大量的资金投入构成了行业较高的进

入门槛。

## 5、主要下游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已从汽车领域逐步拓展到高铁内饰、品牌体育用品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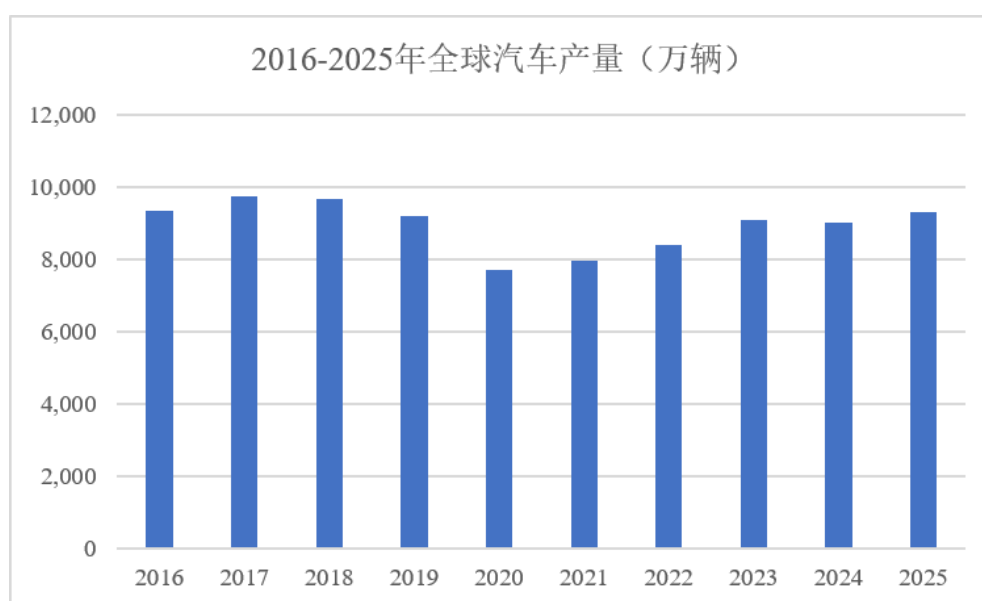
### （1）汽车行业

#### ①全球汽车发展情况

##### 1) 全球汽车产量已步入高位平台区

汽车行业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在促进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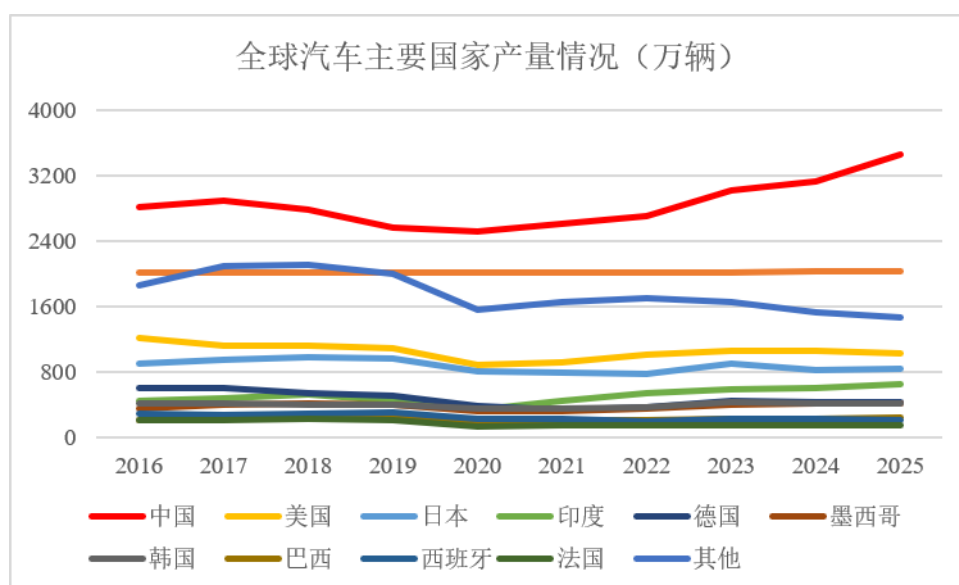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从平稳增长到波动调整，再到转型突破，总体产量从稳步扩张逐步到了高位平台期，汽车行业已迈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总体仍保持稳定态势。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了近十年的巅峰达到 9,718 万辆，其后随着主要汽车产量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产量逐步下滑于 2020 年达到谷底 7,705 万辆。2021 年开始，各个国家和相关行业组织出台各项政策促进行业复苏，同时由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碳排放、碳中和”双碳政策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突破，汽车从结构上逐步完成从传统燃油车主导到新能源汽车加速替代的核心转变，汽车产量在新能源汽车的变革下不断恢复，于 2025 年达到 9,286 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 2) 中国引领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汽车产量增长引擎

传统发达国家由于早年技术积累占据汽车市场上的主要地位，但由于其能源成本较高、经济复苏乏力、高关税等制约，近年来增长乏力，全球汽车市场的增长主要由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贡献，其中，中国汽车产量 2025 年较 2020 年增长 931 万辆、印度汽车产量增长 310 万辆、墨西哥汽车产量增长 92 万辆、巴西汽车产量增长 56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09-2025 年中国已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市场产销第一，202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增长 10.4% 和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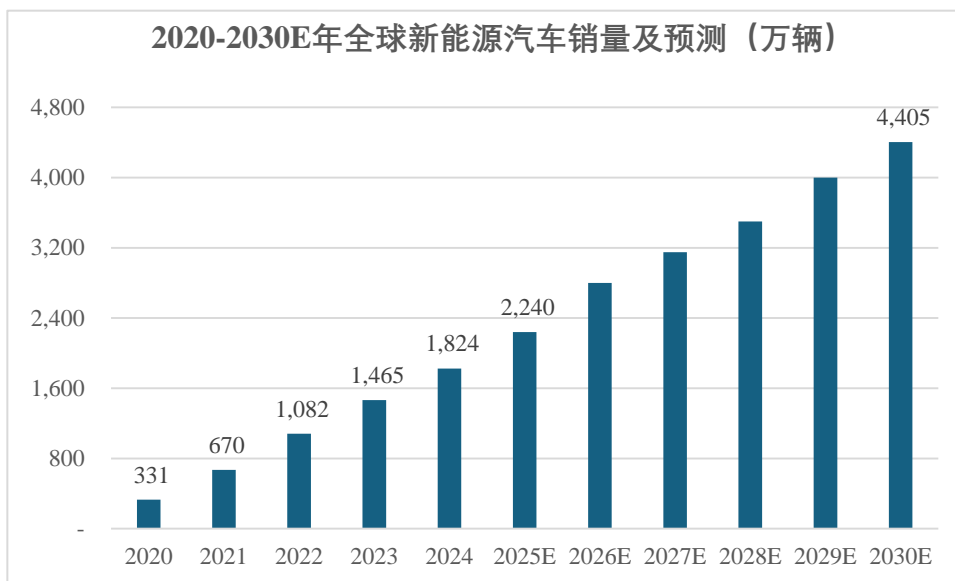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

## 3) 新能源车引领汽车市场结构转变

为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各国政府出台了各种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提出了“无碳”的愿景，将“零碳”或“碳中和”作为未来气候目标。2020年9月，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正式提出“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减碳目标。欧盟委员会也于2020年9月正式发布《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以及政策影响评估报告，提出欧洲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1990年）从目前40.00%的减排目标提高到55.00%。日本和韩国也承诺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全球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从政策培育驱动到了快速增长阶段。

2021 年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拐点，全年销量同比增幅超 100%，渗透率接近 10%，正式进入政策与市场双驱动阶段；2022-2023 年持续高速增长，EVTank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1,082 万辆，奠定行业高速增长基础。2024-2025 年，行业进入爆发突破与分化深化并存的阶段，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实现 1,824 万辆，2025 年销售预计实现 2,240 万辆，较 2022 年实现翻倍增长，行业全面转向市场驱动，同时区域发展分化、细分领域竞争格局逐步明晰，预计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 4,405 万辆销售，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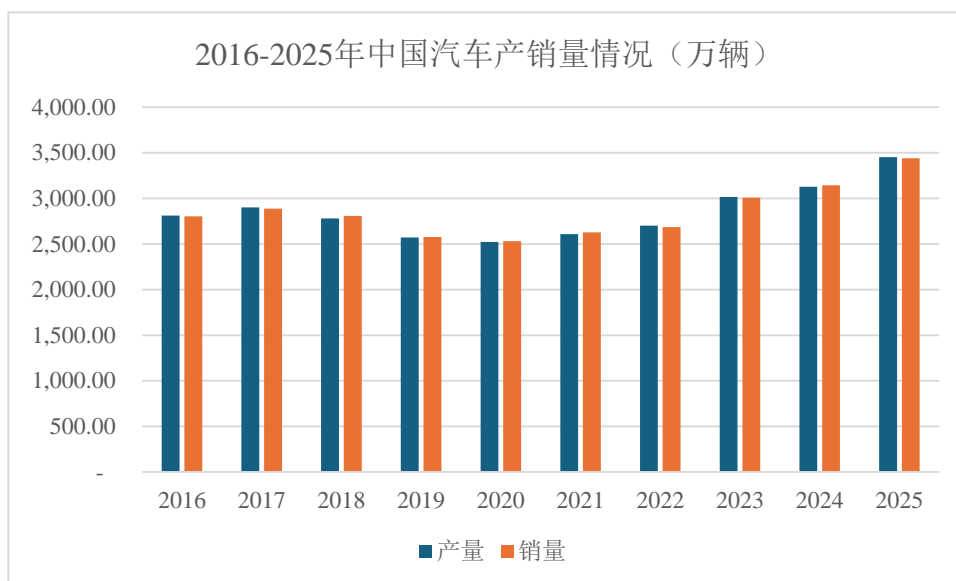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

## ②中国汽车发展情况

### 1) 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实现稳步增长，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已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汽车市场产销第一，202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增长 10.4% 和 9.4%，产销量双双再创历史新高。

2018 年-2020 年受到汽车购置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开始随着产业供应链恢复、消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020年9月,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正式提出“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减碳目标。新能源汽车是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一环,随着政策的不断推动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中国实现了快速增长。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初期主要是由政策驱动,依靠高额补贴扶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和消费者。随着“双碳”等相关环保政策的实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同感加强、充电桩的持续增加、新能源汽车技术大幅提高、续航能力、智能化和驾驶体验等不断加强,从需求端来看,新车购置和旧车置换等购车需求增加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从供给端来看,由于新能源汽车企业产能不断扩张、传统燃油车企业也在陆续投入该领域,中国新能源汽车供给也在陆续增加以满足旺盛的国内市场需求和出口需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51.7万辆和50.7万辆,渗透率为1.8%,到2025年产销量已分别达到1,662.6万辆和1,649万辆,销量渗透率为47.94%,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增长。

## 3) 自主品牌崛起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革,从跨国车企主导逐步转向自主品牌崛起,竞争焦点从价格战转向技术创新、品牌向上及生态构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形成“自主品牌引领、跨国车企承压、新势力突围”的竞争格局。

2016年，我国汽车市场主要由德系、日系、韩系等跨国车企主导，其中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德系、日系、美系品牌在华市占率合计41.21%，中国自主品牌市占率仅为43.19%，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核心技术依赖进口。

2017年以来，自主品牌凭借新能源汽车与智能化技术突破实现逆袭，市占率持续攀升，202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历史性达到69.5%，销量同比增长16.5%达2,093.6万辆，在纯电动、插电混动领域形成绝对优势。跨国车企面临转型压力，大众、丰田等在华燃油车销量同比下滑，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滞后，市场份额持续收缩，德系、日系品牌在华市占率分别收缩至12.1%、9.7%。同时，新能源汽车新势力逐步崛起，蔚来、理想、小鹏等企业聚焦高端市场，逐步打破跨国车企垄断，第三方技术供应商崛起成为新变量，华为等企业凭借智驾技术、供应链整合能力，推动行业竞争生态升级。

#### 4) 出口持续增长，形成全球化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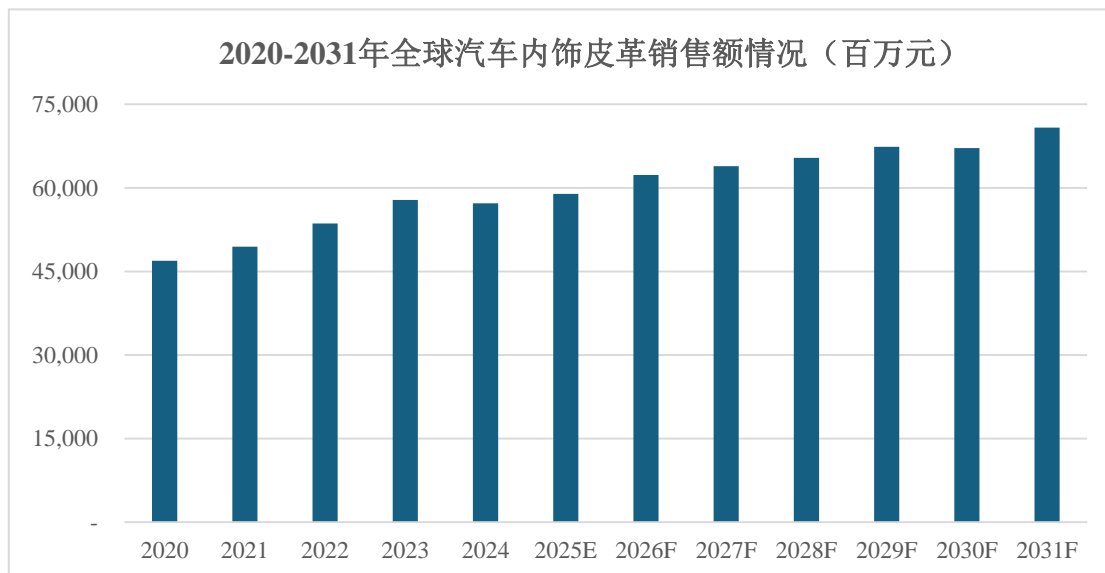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出口实现跨越式发展，从低端出口向高端出海转型，出口规模持续攀升，逐步成为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境外市场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一极。

2016年，我国汽车出口处于低谷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发改委数据，全年出口量仅70.8万辆，以商用车及低端乘用车为主，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境外市场认知度较低。2017-2020年，出口量逐步提升，逐步拓展境外市场布局，但规模有限。2021年，出口业务迎来爆发式增长，汽车出口201.5万辆，同比增长1倍，创下历史新高；2023年，出口量达491万辆，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2025年，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达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

新能源汽车成为出口增长的首要贡献者，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261.5万辆，同比实现翻倍增长。出口市场也逐步多元化，从传统的新兴市场向欧洲、美国等成熟市场拓展，同时“整车出口+境外本地化生产”的双轮驱动模式逐步形成，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汽车出口搭建了便捷的物流与合作平台，助力产业出海。

#### ③内饰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运用和需求情况

汽车内饰革指专门用于汽车内饰（座椅、门板、仪表台等）的天然动物皮革或合成皮革材料，主要包括真皮、PVC革、PU革、TPO革、仿麂皮、超纤革等。经特殊工艺处理后，上述材料在耐久性、舒适性、美观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符合汽车工业标准。随着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内饰行业也在不断增长，且朝着低VOC排放、轻量化、功能集成及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皮革市场销售额达到 589.34 亿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708.28 亿元，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汽车内饰革的发展基本伴随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而发展。早期汽车内饰以天然真皮为绝对主流，真皮具备优异的透气性、温润触感与天然纹理，是豪华感的标志，但成本高、利用率低，且鞣制工艺污染较重；随着汽车的普及以及 PVC 材料的发明，PVC 人造革开始在汽车中使用，与真皮形成“高端用皮、中低端用 PVC”的格局。但 PVC 存在手感硬、皮感差、耐老化弱、气味重、增塑剂易迁移等缺陷，难以满足环保与舒适需求；由于 PU 材料的手感柔软、韧性好、低 VOC、环保性显著提升，其也在汽车内饰材料中不断发展并替代 PVC 材料和部分真皮材料；此外，超纤 PU、TPO、仿麂皮也由于其耐磨、耐折、耐候性、触感等优势在汽车内饰革中也有运用。

#### 1) 不同内饰革在汽车内饰中的运用情况

真皮汽车内饰是指用天然动物皮经过鞣制、染色和表面整理工艺制成的高端装饰材料。由于真皮在汽车内饰中运用时间较早，且单位价值较高，满足耐磨、

耐折、耐光和抗污等多重严苛指标，目前主要运用于高端轿车、SUV 等中高端乘用车的内饰，在汽车内饰市场中销售份额较高，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真皮汽车内饰实现销售额 257.95 亿元，占汽车内饰材料比为 43.77%；随着环保、降本、低 VOC 排放、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越来越高，虽然汽车内饰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但真皮材料占比将存在下降，预计 2031 年仅 36.25%，较 2025 年下降 7.52%。

PVC 汽车内饰革是指以聚酯或棉织物为基底，经多层聚氯乙烯涂布、塑化剂改性处理，再经热固化、压花等工艺制得模拟天然皮革纹理与触感的合成革材料，为汽车内饰软质包覆的常用选材。该材料耐磨耐刮擦性能优异，可应用于座椅、车门内饰板、仪表台罩、顶棚等多个内饰部位，能耐受日常使用中的高频摩擦与冲击，有效保障内饰部件的使用耐久性，日常维护便捷且成本低廉，远低于天然真皮的养护要求。传统 PVC 材料具有成熟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模式，使其制造成本显著低于天然真皮及 PU 革，但受 PVC 材料本身特性限制，其存在低温环境下发脆，气囊区域 PVC 表皮易碎裂、抗老化程度低、增塑剂迁移、产品气味大、回收难度高、自然条件下难以生物降解。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 PVC 汽车内饰材料实现销售额 134.63 亿元，占汽车内饰材料比为 22.84%，预计 203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2.34 亿元，占比 22.92%，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份额较为稳定。

PU 合成革是指聚氨酯树脂与织物背衬复合而成，经多层涂布、压延、热固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高分子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其凭借真皮般的手感和优异耐用性，成为汽车内饰优选材料。相较于真皮材料，其成本较低且环保性更高，同时呈现出媲美天然皮革的细腻纹理与柔软触感。相较于传统的 PVC 合成革，PU 材料在气味控制、VOC 散发性、皮革质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适配座椅、方向盘等高频接触部件。如今车用 PU 材料兼顾环保与功能集成，水性 PU、无溶剂 PU 替代传统溶剂型体系，大幅减少 VOC 排放；超细起绒、纳米抗菌技术的应用，让其兼具绒感与抑菌易清洁特性。针对汽车轻量化需求，其背衬采用轻质纤维并运用微发泡技术，实现重量与厚度的降低，兼顾续航与耐久性。在汽车内饰个性化与智能化趋势下，数字化压花可快速切换花纹颜色，满足定制需求；触觉反馈、温感材料的应用，使其成为智能座舱重要载体。未来，随着生物基聚氨酯成熟及数字制造普及，PU 合成革将引领内饰革环保、功能化、多元化潮流。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 PU 汽车内饰材料实现销售额 103.27 亿

元，占汽车内饰材料比为 17.52%，预计 203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9.87 亿元，占比 19.75%，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销售额和占比均有增长。

TPO 是一种绿色可循环低碳排放的环保型聚烯烃材料，结构上融合了橡胶的弹性和烯烃的塑性，是橡塑共混型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TPO 合成革凭借出众的环保性与轻量化优势，已成为汽车内饰领域的新兴优选材料。该材料耐高低温、抗化学腐蚀及防污防水性能优异，适配中控台、门内饰板、顶棚等对耐候性要求较高的内饰部位；同时兼具良好的柔韧性与热成型能力，可无缝覆盖复杂曲面，减少拼接痕迹，增强内饰整体质感。相较于传统合成革，TPO 革生产省去溶剂涂布与固化环节，流程更简洁，能耗及 VOC 排放显著降低。依托更轻的重量优势，TPO 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内饰，有效助力提升车辆续航效率。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 TPO 汽车内饰材料实现销售额 42.24 亿元，占汽车内饰材料比为 7.17%，预计 2031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09 亿元，占比 10.18%，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销售额和占比均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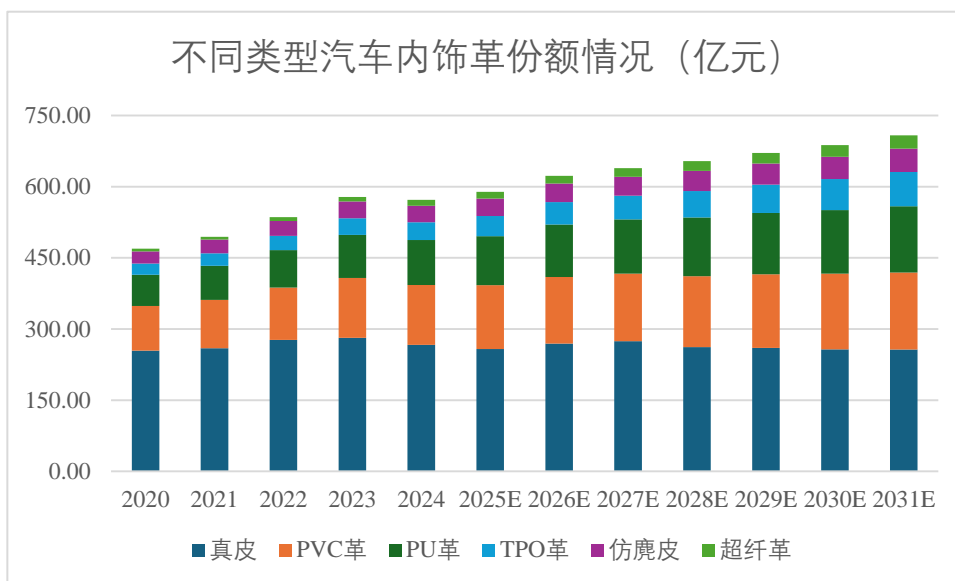
仿麂皮（超纤绒面革）以聚酯或尼龙微纤维为原料，经多道工艺制成，仿天然麂皮触感，且更耐磨抗污。其依托超细纤维本身呈现绒感，无传统厚面涂层设计，不易破损脱层，搭配树脂处理与轻质背衬，兼顾柔软度与稳定性。仿麂皮目前广泛应用于豪华、运动车型内饰各部位，兼具抗菌、抗老化功能，且逐步采用环保原料降排。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仿麂皮汽车内饰材料实现销售额 36.85 亿元，在汽车内饰材料整体市场中的占比为 6.25%，预计 203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9.15 亿元，占比 6.94%，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销售额和占比均有增长。

超纤革是一种高性能的人造皮革材料，一般以超细纤维无纺布为基材，经聚氨酯浸渍、固结、后整理制成，常可复合聚酯纤维底布、聚氨酯缓冲泡沫使用。这种材料具有类似于天然皮革的纹理和手感，同时具有更好的耐磨性、耐水解性、耐刮擦性和环保性能。此外，其兼具良好的结构稳定性与可加工性，适配座椅、方向盘、头枕等高频接触内饰部位。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超纤革汽车内饰材料实现销售额 14.40 亿元，占汽车内饰材料比为 2.44%，预计 203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08 亿元，占比 3.96%，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销售额和占比均实现快速增长。

不同类型的汽车内饰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真皮	PVC 革	PU 革	TPO 革	仿麂皮	超纤革
价格	最高	较低	中等	中等偏低	中等偏高	中等偏高
环保性	一般(天然材质但加工需化学药剂,回收再利用难度大、经济性差)	较差(含增塑剂,部分难回收,传统款有污染)	较好(水性/无溶剂配方为主,部分可回收)	较好(无增塑剂,可回收,生产能耗低)	较好(可采用再生纤维、水性助剂,污染物排放水平低,可回收)	较好(多采用无溶剂、水性涂布工艺,生产污染小,可回收)
轻量化	较重	中等	中等偏轻	较轻	较轻	较轻
所用部位	豪华车型座椅、方向盘、扶手	经济型车型座椅、车门内饰板、仪表台罩、顶棚等内饰部件	各类车型座椅、方向盘、门板、仪表台装饰等	中控台面板、门内饰板、顶棚、座椅背部等	豪华/运动车型座椅、门板、头枕、方向盘包覆	座椅、方向盘、头枕等高频接触部位
VOC 含量	较低(加工环节有少量排放)	中等(传统溶剂型涂布有排放,新型配方已降低)	较低(水性/无溶剂配方大幅减少排放)	极低(无溶剂涂布环节,排放极少)	较低(无大量有机溶剂,水性处理为主)	极低(无溶剂工艺,VOC 排放极少)
制程	鞣制、裁剪、打磨、包覆等	涂覆、贴合、烘干、压花等	多层涂覆、压延、烘干、表面处理、后整理等	挤出/压延成型、烘干、压纹等	针刺成网、热粘合、起绒、浸渍	超细纤维针刺成网、聚氨酯浸渍固结、热熔复合、表面起绒处理等
原材料	动物皮(牛皮、羊皮等)	聚酯/棉织物基底、PVC 树脂、增塑剂等	织物背衬、聚氨酯(PU)树脂、功能加工助剂等	聚烯烃与橡胶橡塑共混基材、织物或无纺布背衬等	聚酯/尼龙微纤维、高分子树脂、轻质无纺布背衬等	聚酯纤维网布、超细纤维合成革等

不同类型的汽车内饰革市场份额及预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 2) 不同部位的汽车内饰材料运用情况

汽车内饰表皮材料广泛应用于座椅、门板、仪表盘等多个核心接触部位，此外脚垫、面板、顶棚等也会涉及。当前行业应用现状以功能集成、低 VOC、高耐用性等材料为主，各类表皮材料的选型核心围绕各部位使用场景及功能要求展开，作为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关键材料，其质量与性能需严格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驾乘舒适性与外观规整性需求。不同内饰部位因接触频率、使用环境及功能定位不同，对表皮材料的具体要求存在明确差异：座椅表皮作为与驾乘人员接触时间最长的部位，核心要求为亲肤透气、耐磨损、抗污易清洁，同时需具备良好的阻燃性与抗老化性，适配人体工学贴合需求，当前主流应用 PVC/PU 表皮、针织织物、真皮及超纤皮等材料；门板表皮主要应用于扶手区、门板上沿等接触区域，核心要求为触感柔软、抗挤压、不易翘边，需与门板整体造型贴合，多选用 PVC/PU 表皮、针织织物等软质材料，兼顾实用性与触感体验；仪表盘表皮集中于上本体软触区，核心要求为耐高低温、抗冲击、低 VOC、无异味，需适应车内极端高低温工况，同时具备良好的表面平整度，主流采用 PVC/PU 表皮与发泡层复合结构、改性软质 TPO 等材料。当前所有内饰表皮材料均严格遵循 GB 8410 阻燃标准、GB/T 27630 低 VOC 要求及耐候性、耐磨性等相关规范，贴合行业环保化、高品质的应用现状与发展趋势。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座椅是目前汽车内饰材料的主要使用部位，占到 2025 年全球内饰材料市场份额的 78.88%，其次为门板，市场份额约为 9.96%，仪表盘约为 6.43%，其他部位仅 4.74% 的市场份额；预计到 2031 年，座椅、门板、仪表盘、其他部位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7.61%、10.54%、6.68% 和 5.17%，座椅的市场份额略降，其他部位的市场份额略升，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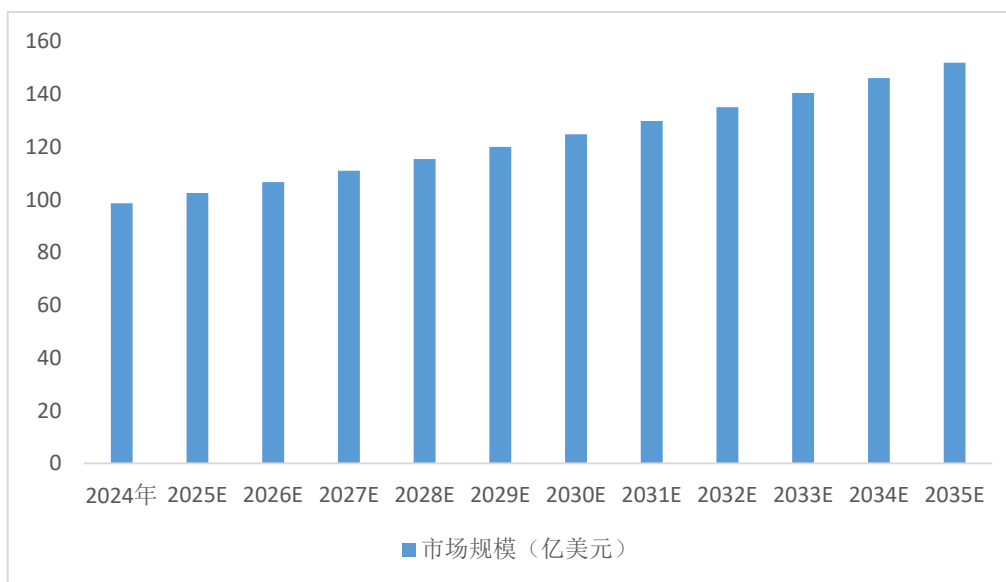
## （2）轨道交通面料行业

铁路内饰面料行业是轨道交通产业链的关键细分领域，专注于为铁路车辆（包括高铁、动车、地铁、城际列车等）提供内部装饰用纺织材料及配套解决方案。其产品覆盖座椅面料、车顶内饰、侧墙装饰、地板革、窗帘等核心部件，直接关联乘客的乘坐体验与列车的安全性能。围绕安全性、耐用性、环保性及舒适性等普适要求和阻燃、耐磨、易清洁等铁路运营的特殊要求，铁路内饰面料主要分为纺织类、人造革合成革类材质、塑料类材质、复合材料类材质等，其中人造革合成革类材质以 PU 革、PVC 革、超纤革为主，适配座椅表面、扶手、内饰软包等部位。轨道交通专用阻燃环保 PU 革环保无毒、手感柔软，多用于中高端列车座椅；PVC 革成本较低、加工便捷，应用于普通列车内饰软包；超纤革性能接近天然革，耐磨耐撕裂，逐步替代传统材质，符合行业升级趋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全球铁路网络正经历大规模现代化改造，各国政府持续加大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以提升乘客出行体验。在此背景下，兼具功能性与美学设计的内饰创新需求显著增长，同时全球铁路公司加速采用环保材料作为内饰核心解决方案。根据 WISE GUY 报告数据，2024 年全球铁路内饰细分市

市场规模为 98.6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全球铁路内饰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9 亿美元,2025-2035 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4.01%。随着全球铁路内饰市场持续扩容,市场对铁路内饰面料的需求将同步增长,其市场前景广阔。

2024-2035 年全球铁路内饰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WISE GUY

## 6、行业发展态势

### (1) 环保化与可持续化转型加速,绿色生产成为行业共识

在全球汽车产业向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加速迈进的背景下,汽车皮革行业的环保化与可持续化转型已成为不可逆的主流趋势,无铬鞣制工艺、水性涂层技术及生物基原料的应用逐步实现规模化普及。为响应各国环保政策及车企碳中和战略布局,国内外主流厂商逐步缩减传统高污染铬鞣工艺产能,重点推广植物鞣、无铬铝鞣、醛鞣等绿色环保鞣制工艺,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量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降低环保处理成本,实现清洁生产。

与此同时,材料创新成为推动行业环保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水性 PU 涂层、热熔涂层、回收 PET 纤维背衬等新型环保材料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材料,不仅显著提升汽车皮革的环保性能,还进一步提高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率,推动汽车内饰全生命周期环保管理体系的完善。行业头部皮革供应商已率先布局,推出“净零 VOC”“碳中和皮革”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将皮革生产、加工、使用及回收全流程纳入环保管控,通过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持续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满足车企及终端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高端需求。

## （2）智能升级与功能集成深化，高端化需求凸显

随着汽车智能化、高端化趋势的持续推进，消费者对汽车内饰的舒适性、便捷性及科技感提出更高要求，汽车皮革正逐步突破传统装饰功能，向智能集成化方向升级，温度调节、压力感应、触控响应、生物识别等功能逐步集成于皮革表层及背衬结构中，形成“智能皮革”产品体系，成为高端车型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智能皮革产品通常采用多层复合结构设计，将感应膜、电热元件、微型电路等核心组件嵌入皮革内部，在不改变皮革原有手感、外观及耐用性的前提下，实现功能与材质的有机融合。例如，汽车座椅采用智能皮革后，可实时感应驾乘人员的体温，自动调节加热/通风强度，提升驾乘舒适性；中控区域、门板等部位的智能皮革，可通过轻触操作实现车载系统控制、车窗调节等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升科技体验。目前，智能皮革已逐步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豪华燃油车领域，随着技术成熟及成本下降，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推动行业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

## （3）轻量化设计成为核心需求，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的背景下，整车能耗与续航里程成为车企竞争的核心焦点，轻量化设计已成为汽车产业降本增效、提升续航能力的关键路径，而汽车皮革作为汽车内饰的核心材料之一，其轻量化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面临着“减重不降质”的技术挑战。

针对轻量化需求，行业内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对于传统真皮材料，通过精细化削薄处理，结合轻质泡棉复合工艺，大幅降低单位面积重量，在保证皮革强度及舒适性的前提下，实现轻量化目标；对于合成革材料，通过微发泡技术、纤薄背衬设计、高强度低密度基材研发等手段，优化材料结构，实现产品高性能与低克重的统一。目前，行业内部分车用合规级高端超细纤维 PU 革，已可将厚度控制在 0.6mm 以下，相比传统合成革重量降低约 20%，且在强度、耐磨性、透气性等核心性能上不出现明显衰减，能够充分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耐用性的双重需求。未来，随着轻量化技术的持续突破，汽车皮革将进一步实现减重升级，适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节奏。

## （4）美学工艺持续升级，个性化与功能化融合趋势明显

随着消费者审美水平的提升及汽车内饰个性化需求的凸显，汽车皮革的表面

工艺与美学表达持续升级，逐步摆脱传统压花、涂饰的单一模式，向高端化、个性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实现美学体验与功能表现力的双重提升，成为汽车内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载体。

目前，三维微结构成型、数字激光雕刻、变色响应涂层、反射式纹理等高端表面工艺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皮革生产，通过精细化工艺处理，使皮革表面呈现更丰富的视觉层次、触感反馈，提升汽车内饰的整体质感；与此同时，仿生皮纹、定制化染色、高动态反射控制（HDR）等新技术逐步推广应用，重点应用于仪表盘、门板、中控等大面积装饰区域，既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审美需求，又能通过纹理优化、涂层处理，提升皮革的耐磨性、抗污性等实用功能。未来，汽车皮革将进一步实现美学与功能的深度融合，通过工艺创新与设计升级，打造更具个性化、高端化的产品，适配不同车型的内饰设计风格，满足终端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 1、细分市场的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

汽车内饰人造革合成革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细分领域的重要品类，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方向盘等核心内饰部件，凭借成本可控、环保优良、耐磨易维护等优势，已成为汽车内饰材质的主流选择，逐步替代真皮在中低端车型的应用，同时高端合成革正逐步切入豪华车市场。目前，全球汽车内饰合成革行业呈现“境外龙头主导、本土企业突围”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批量化生产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先发优势对市场份额的占据具有显著影响。

以贝内克、世联集团、共和皮革、加通为代表的欧美、日本厂商进入汽车内饰合成革领域较早，在传统的中高端乘用车、商用车内饰配套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严格的品质管控及长期的客户合作，在豪华车、高端内饰材料等领域也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长期占据全球中高端合成革市场核心份额。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汽车内饰合成革产品研发和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本土企业之一，凭借在该领域的早期布局优势、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及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公司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了比亚迪、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主流车企认证，实现规模化供货，在汽车内饰人造革合成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的销售额

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42.24 亿元，瑞高新材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 亿元和 3.38 亿元，据此推算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36% 和 7.99%，处于细分市场较高水平。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 贝内克

贝内克（Benecke-Kaliko）是德国知名汽车内饰合成革龙头企业，隶属于德国大陆集团康迪泰克事业部（大陆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是全球汽车内饰表皮材料领域的领先者。贝内克专注于汽车内饰用环保型合成革及表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供应，核心产品为高端 PU 合成革、TPO 合成革、PVC 人造革等，同时布局环保型表皮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扶手等核心内饰部件，可满足车内空气质量严苛法规要求，兼具低排放、低致敏性特点。贝内克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集团、宝马、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福特、吉利、长城等车企。2025 年度康迪泰克事业部销售额为 60.05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约为 2.94 亿欧元，2025 年末大陆集团总资产为 178.56 亿欧元，净资产为 66.83 亿欧元。

### (2) 世联集团

世联集团（Seiren Co.,Ltd.）是一家涉足汽车内饰材料、时装面料等多领域的日本上市公司，深耕汽车内饰合成革领域多年，其研发生产的高性能汽车用合成皮革，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世联集团涵盖 PU、PVC 合成皮革及相关配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座椅、内饰装饰等核心部件。世联集团深度绑定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等日系头部车企，同时也和沃尔沃、吉利、长城等车企建立合作。世联集团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年营业收入为 159,653 百万日元，归母净利润为 13,887 百万日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9,223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143,882 百万日元。

### (3) 共和皮革

日本共和皮革株式会社（Kyowa Leather Cloth）是日本汽车内饰合成革核心厂商，产品以高端 PU 合成革、TPO 合成革为主，同时也有 PVC 人造革，产品兼具质感优良、耐磨抗污、低 VOC、环保合规等特点，适配中高端乘用车及豪华车内饰需求，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等日系主流车企及部分欧系中高

端车企。共和皮革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年营业收入为 56,397 百万日元, 归母净利润为 1,100 百万日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59,471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37,400 百万日元。

#### (4) 加通

加通 (Canadian General-Tower) 是北美地区汽车内饰合成革核心厂商, 聚焦汽车内饰用涂层布、合成革及相关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供应, 是全球汽车内饰合成革的重要成员, 产品覆盖 PVC 与 TPO 两大核心体系。加通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等北美头部整车制造商, 同时也向宝马、大众、吉利、蔚来等车企提供汽车内饰材料。

#### (5) 安利股份 (300218.SZ)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沙发、鞋类、箱包、汽车内饰等领域, 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内饰中, 安利股份已与比亚迪、小鹏、长城、江淮等汽车品牌开展合作。2025 年度, 安利股份营业收入为 227,214.19 万元、净利润 13,555.7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利股份总资产 248,436.70 万元、净资产 170,504.62 万元。

#### (6) 天安新材 (603725.SH)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天安新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涵盖 PVC、TPO 等环保型高分子材料, 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座椅、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顶棚、遮物帘等, 客户涵盖比亚迪、埃安、长安、广汽、小鹏、吉利及长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2025 年度, 天安新材营业收入为 308,562.69 万元、净利润 13,218.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天安新材总资产 298,498.37 万元、净资产 100,766.15 万元。

#### (7) 同大股份 (300321.SZ)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合成革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基布等, 广泛应用于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工程装饰、汽车内饰、手袋箱包、服

装等领域。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大众、现代、吉利、爱驰等。2025 年度,同大股份营业收入为 39,794.10 万元、净利润 1,122.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大股份总资产 70,572.69 万元、净资产 63,394.89 万元。

#### (8) 华峰超纤 (300180.SZ)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超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超纤产品涉及的工艺研发、生产能力,华峰超纤现有产品为超纤材料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超纤纤维底胚(又名“超纤基布”、“超纤贝斯”)、超纤绒面材料(又名“超纤绒面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又名“超纤合成革”、“超纤贴面革”)三大类,产品用于高档运动鞋、防护鞋、休闲鞋、皮鞋、鞋内衬、手套、球类、家具、服装、箱包、汽车内饰、劳保用品、其他工业用品等领域。在汽车领域,华峰超纤已向长安汽车、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红旗、上海大众、比亚迪、蔚来等众多车企的近 100 款车型提供汽车内饰材料。2025 年度,华峰超纤营业收入为 399,841.12 万元、净利润 6,643.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峰超纤总资产 612,234.42 万元、净资产 468,629.08 万元。

#### (9) 明新旭腾 (605068.SH)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产品包括真皮、绒面超纤革、超纤革、PU 和 PVC 等汽车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顶棚等场景。同时包括化工行业的新增产品,其中水性树脂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水性粘合剂主要应用于汽车装配领域。明新旭腾产品已供应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奔驰、宝马、奥迪、赛力斯、长安、吉利、奇瑞、零跑等主流主机厂的部分车型上。2025 年度明新旭腾营业收入为 148,316.25 万元、净利润 1,453.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明新旭腾总资产 393,754.16 万元、净资产 170,860.68 万元。

###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建立了一支设计能力卓越、技术水平精湛的专业化创新团队，为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标准建设，起草或参与制定了《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等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攀升。同时，在行业内的卓越贡献也为公司获得众多荣誉，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大荣誉，市场地位和创新成果显著。

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创新，公司攻克了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突破了单一技术无法满足汽车座舱革多样化共性技术的需求；首创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扩展了 PU 表皮在汽车门板/仪表板包覆领域的应用；发明了新型的免弱化爆破 TPO 仪表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实现了无需弱化即可满足气囊爆破的应用；攻克了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解决了 TPO 阳模表皮难压纹、难定型的共性技术难题；攻克的透光表皮设计技术、PU 与不同界面粘接技术、环保 TPU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耐久耐用、生态环保、阻燃抑烟、疏水防污等高性能、功能性汽车革的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绿色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汽车内饰包覆 PU 皮革、环保型汽车内饰聚氨酯复合材料、生态功能性汽车内饰 TPO 复合材料等十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座椅背板用高弹性 TPU 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仪表板包覆用 VOC 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汽车仪表板用高耐温 PU 表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包覆用软质 TPO 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PVC 汽车内饰表皮挤出流延发泡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12 项产品或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着力打造的研发团队，营造了其他竞争对手难以超越的软硬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如抗菌、防霉、消音、降噪、透光等新功能需求。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长期大规模进行自主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技术指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保型汽车内饰用 PU、TPO 和 PVC 三大类，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具有低 VOC、轻量化和优异的加工性能等特点。这些特性使得公司的产品在环保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能够满足汽车制造商对内饰材料日益严格的要求。

公司是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了《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等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EcoTPO-GT 瑞高生态车用 TPO 表皮、EcoPU-GT 瑞高生态车用 PU 革被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并拥有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 12 项，被工信部认定为汽车内饰材料行业中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RG-PU-2106)、汽车内饰用防霉抗菌 TPO 材料(RG-TPO-2109)、汽车用改性 TPU 包覆件（RG-TPU-02）和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RG-PU-2106）等 10 余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此外，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与这些知名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也在不断增加，有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份额。

### （3）规模优势

作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的销售额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42.24 亿元，发行人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 亿元和 3.38 亿元，据此推算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36%和 7.99%，处于细分市场较高水平。公司通过积极扩产，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领先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使得公司能够通过规模化生产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规模化优势。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设立至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源于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信贷等传统方式。相较于全球行业龙头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手段有限，资金获取的灵活性与规模性均存在一定制约。随着公司核心业务持续拓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推进，现有资金筹措模式已无法匹配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产能规模化扩张、高端技术人才引入培养、核心技术迭代升级等业务与技术发展关键环节均面临资金掣肘，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2）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充实

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对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梯队有着严苛要求。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与发展积淀，公司已搭建起体系化的研发、销售及管理运营架构，形成较强经营能力。但伴随公司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业务发展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研发及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引入、培养力度，持续充实核心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不断夯实技术与人才根基，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业务的持续拓展与长远发展筑牢人才支撑。

##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

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为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

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PU、TPO、PVC 等制成的内饰材料作为其产业链配套的关键一环，在环保要求、可持续性、低 VOC、智能化、集中化、美学提升、轻量化等要求愈发提升背景下，内饰材料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和地位也日渐提升，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上游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行业主要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提供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供应直接影响该行业的成本和生产的稳定性。发行人作为国内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中汽车内饰材料的领先企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华峰集团、斯塔尔、华大化学、万华化学、巴斯夫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汽车领域的需求直接带动着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增长，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加及在汽车内饰材料环保要求、可持续性、低 VOC、智能化、集中化、美学提升、轻量化等要求愈发提升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这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凭借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的持续积累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达成合作，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和不断提升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以产品相似性、下游匹配度及数据可获得性

为核心标准：优先选择主营或核心产品与发行人相同相近、存在直接竞争的企业，同时要求其产品应用领域、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相似，且经营、财务等关键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完整获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有安利股份、天安新材、同大股份、华峰超纤、明新旭腾，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数据可获得性
安利股份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主要应用于功能鞋材、沙发家居、汽车内饰、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工程装饰等领域	A 股上市公司
天安新材	建筑陶瓷、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涵盖 PVC、TPO 等环保型高分子材料）、整装交付服务	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饰装饰、汽车、家居、建筑防火	A 股上市公司
同大股份	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基布等	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工程装饰、汽车内饰、手袋箱包、服装等领域	A 股上市公司
华峰超纤	超纤纤维底胚（又名“超纤基布”、“超纤贝斯”）、超纤绒面材料（又名“超纤绒面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又名“超纤合成革”、“超纤贴面革”）三大类超纤材料系列产品、尼龙 6、数字银行解决方案	制鞋、箱包、服装、手套、汽车内饰、银行等应用领域	A 股上市公司
明新旭腾	真皮材料、合成革材料	汽车产业	A 股上市公司

总体而言，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和业务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均生产并销售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包括 PU、PVC、TPO、超纤等），下游应用领域亦包括汽车行业，并且相关产品属于营业收入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其选作可比公司。

## 2、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的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安利股份	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PU）	248,436.70	227,214.19	12,289.70

公司名称	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天安新材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有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主要采用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化工装饰纸等各种高分子化工原材料，设计、研发、生产出一系列时尚美观同时具有绿色环保特性的饰面材料	298,498.37	308,562.69	10,841.00
同大股份	主要产品为超纤维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基布等	70,572.69	39,794.10	982.00
华峰超纤	主要产品为超纤材料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超纤纤维底胚（又名“超纤基布”、“超纤贝斯”）、超纤维面材料（又名“超纤维面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又名“超纤合成革”、“超纤贴面革”）三大类	612,234.42	399,841.12	1,125.30
明新旭腾	真皮材料、合成革材料	393,754.16	148,316.25	-14,277.10
瑞高新材	主要产品包括 PU、PVC、TPO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	295,272.91	177,069.07	12,990.69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募集说明书等。资产总额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5 年度数据。

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来看，同行业公司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分散于 PU、TPO、PVC、超纤、TPU、PP(聚丙烯)等，而公司产品包括 PU、PVC、TPO 等，同时也发展了超纤、TPU 等业务，已建立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的产品矩阵较为完善，可以为汽车行业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汽车内饰解决方案。

### 3、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安利股份	目前全国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专业研发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较早布局生态功能	安利股份“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入选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首批先进适用技术，成为全国同行业唯一入选的企业；与五粮液、茅台、蒙牛等企业并肩，跻身国家工信部认定的首批“中国消费名品”榜单，是全	耐克、阿迪达斯、彪马、亚瑟士、安踏、李宁、特步、中乔、361°、NewBalance、广硕集团、森马集团、国际斐乐等功能鞋材客户；爱室丽（Ashley）、索菲亚家居等沙发家居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p>性、水性、无溶剂等工艺技术，领先全球行业；积极开发应用 TPU、生物基、回收再生等新材料、新工艺，努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p> <p>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部分中高端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国内领先；产品出口量、创汇额及出口发达国家数量，位于全球同行业前列。历经长期积累，公司在规模、技术、渠道、品牌、管理等方面，形成良好综合竞争优势。</p>	<p>国同行业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获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安徽省工信厅“首批安徽省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2025 年末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41 项；累计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57 项。</p>	<p>客户： 比亚迪、小鹏、长城、江淮、大众等汽车内饰客户； 苹果、三星、BEATS、谷歌等电子产品客户</p>
天安新材	<p>天安新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涵盖 PVC、TPO 等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座椅、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顶棚、遮物帘等。天安新材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深耕拓展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与市场开拓能力，天安新材凭借高性价比与卓越品质兼具的内饰产品切入各大主机厂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汽车产销量连年增长以及新能源车渗透率大幅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天安新材持续推进汽车内饰材料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汽饰产品科技感、智能化等方面持续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合作和项目开发，不断夯实并扩大竞争优势，全力提升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p>	<p>天安新材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企业实验室取得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可并成功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卓越工程师工作站”。公司引进的低能电子束辐照设备（EB 机）是国内少数实现低能电子束辐照技术工业化生产应用的表面处理设备，能够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高端产品开发 and 性能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大幅提高材料的耐热、耐污、耐磨及耐刮擦性能，有效推动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低碳环保方向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领域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77 件、实用新型专利 97 件、外观设计专利 34 件、PCT 国际专利 2 件。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领域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 51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17 项、团体标准 22 项、地方标准 2 项，构</p>	<p>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大型家居生产企业、汽车生产商的配套供应商等，其中汽车领域客户覆盖比亚迪、埃安、长安、广汽、小鹏、吉利及长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p>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建起覆盖产品设计、生产、检测全流程的技术标准体系	
同大股份	<p>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态型高仿真超细纤维合成革研发、生产的企业，其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占据显著份额，并远销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通过了国际 SGS、BV 等权威机构的全项检测，凭借卓越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p> <p>“同大”品牌在超细纤维革领域已建立起国际知名度。公司以稳定优质的产品赢得了广泛赞誉，真诚的合作态度赢得了各领域客户的信赖与支持。众多优质客户的坚实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客户群涵盖制鞋、手套、箱包、服装服饰、家居、汽车内饰和体育用品等多个行业。</p>	<p>同大股份现为全国最大的超纤研发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著名的“中国超纤产业基地”。同大股份产品通过国际最高 SGS、BV 全项产品检测，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均居全国首位，并获准使用“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截至 2024 年末，同大股份现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 9 项，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31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20 项企业与团体标准。</p> <p>公司设有“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鸢都学者岗位”、“超纤皮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同大股份超纤皮革技术研究院”等人才培养平台与技术研发平台，公司产品《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荣获行业内最高并且唯一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产品先后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 多项，并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中国科技名牌 500 强、中国纺织科技型企业、AAA 等级信用企业、入选国家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标志产品、山东名牌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诸多殊荣。</p>	<p>包括 LV、CLARKS、UA、ZARA、ECCO、COLOMBO、SHIMANO、百丽、安踏、361°、奥康、红蜻蜓、KUBOTASLUGGER、奔驰、宝马、大众、现代、吉利、爱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p>
华峰超纤	<p>华峰超纤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底坯、绒面革。公司 2002 年成立，是国内最早从事超纤的</p>	<p>华峰超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聚氨酯超细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和“中国超细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基地”，获得上海市企业技</p>	<p>鞋品牌方面，已成为安踏、FILA、斯潘迪、ECCO、lululemon 等鞋品牌超纤材料指定供应商；汽车板块，截至 2022</p>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企业之一，于 2011 年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于 2017 年经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二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百强企业、2022/2023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在超纤行业地位突出	术中心认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主持和参与制（修）订标准 59 项。	年底已向长安汽车、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红旗、上海大众、比亚迪、蔚来等众多车企的近 100 款车型提供汽车内饰材料；
明新旭腾	公司深度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汽车内饰为核心进行品类多元化拓展，凭借涵盖真皮加工制造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的全产业链优势，构建起“MINGXIN”真皮、“MENORCA”水性超纤、“VERSTAR”超纤革、“HURONGO”水性 PU 革、“EIVISA”环保 PVC 五大自主材料品牌矩阵，并形成多品类、多档次、系列化的汽车内饰软装材料结构体系。	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多层次、高规格的创新载体，包括国家级平台“中国轻工业汽车内饰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平台“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及“浙江省博士创新站”，并建立了市级平台“嘉兴市外国专家工作站”，形成覆盖国家、省、市三级的研发支撑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主持及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45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28 项），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92 项（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技术突破方面，报告期内水性 PU 革技术升级成功并获婴儿级认证，已在部分新能源车型实现量产；植物基超纤研发取得进展，采用 47% 植物基聚酰胺原料以减少石油依赖；环保 PVC 以食品级植物油脂为原料，通过欧盟 RoHS、REACH 等认证并成功应用于终端客户车型，持续强化技术成果的市场转化能力。此外，公司自研开发适用于智能座舱、人形机器人的柔性（电子）皮肤和功能皮革产品，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入和客户协同开发阶段。	在核心客户合作方面，公司的产品已供应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奔驰、宝马、奥迪、赛力斯、长安、吉利、奇瑞、零跑等主流主机厂的部分车型上，配套合作还在持续深化。
瑞高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	起草或参与制定了《人造革合	公司经过在汽车内饰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新材	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的销售额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42.24 亿元，瑞高新材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 亿元和 3.38 亿元，据此推算出瑞高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36% 和 7.99%，处于细分市场较高水平。	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等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EcoTPO-GT 瑞高生态车用 TPO 表皮、EcoPU-GT 瑞高生态车用 PU 革被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并拥有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 12 项，被工信部认定为汽车内饰材料行业中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RG-PU-2106）、汽车内饰用防霉抗菌 TPO 材料（RG-TPO-2109）、汽车用改性 TPU 包覆件（RG-TPU-02）、汽车内饰用轻量化抑制升温材料（RG-TPO-07）等十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绿色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汽车内饰包覆 PU 皮革、环保型汽车内饰聚氨酯复合材料、透明聚氨酯复合材料、汽车内饰用 TPU 包覆材料、耐脏污汽车内饰材料、生态功能性汽车内饰 TPO 复合材料等十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此外，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材料行业多年的积累，拥有大批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七）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PVC、TPO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其对内饰材料环保要求、可持续性、

低 VOC、智能化、集中化、美学提升、轻量化等要求愈发提升，若公司能够精准把握所属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延伸并提升价值链布局，将有效增强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

## 2、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对于大部分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为主，且公司原材料树脂、基布、助剂、塑料、泡棉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来源于原油的衍生品和副产品，其价格会随着原油价格波动和自身供需关系的影响，但总体而言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随着下游行业对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汽车行业内原材料的年降机制，下游客户可能加大对本行业产品的议价力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行业竞争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整体定位于中高端汽车内饰材料，公司主营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平稳。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与经验积淀，已搭建起稳定多元的下游客户网络，同时依托前瞻性研发布局和核心技术储备，构筑了显著的竞争优势，确立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这一优势竞争格局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提供了重要支撑。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迭代，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应用市场与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不断优化盈利结构与财务表现，实现经营规模与发展质量的同步提升。

## 4、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其对内饰材料的环保性、轻量化、智能化、功能性、集中化、美学提升等需求也逐渐提升；同时随着汽车内饰材料中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对真皮的替代、高端 PU 合成革需求的提升，公司作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企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外部市场环境总体有益于公司的盈利和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生产情况

产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PU	产能（万米）	3,326.40	2,747.25	1,655.78
	产量（万米）	2,404.69	2,393.65	1,579.27
	产能利用率	72.29%	87.13%	95.38%
TPO	产能（万米）	910.80	665.28	475.20
	产量（万米）	977.67	627.13	335.36
	产能利用率	107.34%	94.27%	70.57%
PVC	产能（万米）	653.40	475.20	118.80
	产量（万米）	275.60	130.32	85.44
	产能利用率	42.18%	27.42%	71.92%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完善产品矩阵，公司不断加大汽车内饰面料 PU、TPO 和 PVC 的投入，扩大产品产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等客户的合作深化，公司优势产品 PU、TPO 订单也在持续增长，使得其产量持续增长。此外，为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更好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也对 PVC 产品进行投入建设，报告期内产量稳步提升。

##### 2、销售情况

产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PU	销量（万米）	2,406.66	2,305.71	1,491.92
	产量（万米）	2,404.69	2,393.65	1,579.27
	产销率	100.08%	96.33%	94.47%
TPO	销量（万米）	961.25	586.11	343.33
	产量（万米）	977.67	627.13	335.36
	产销率	98.32%	93.46%	102.38%
PVC	销量（万米）	266.31	156.02	138.14
	产量（万米）	275.60	130.32	85.44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销率	96.63%	119.72%	161.69%

注：PVC 产销率较高系存在对外采购成品所致。

公司主要依据订单进行生产，整体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销率的变化主要与公司库存备货、销售订单增长等因素有关。整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3、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U	54.71	57.81	64.31
TPO	35.13	39.68	39.88
PVC	40.43	38.87	38.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U 和 TPO 单价呈下降趋势，PVC 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与终端客户定价策略、产品年降等因素有关。2025 年度，公司 PVC 产品单价略有提升，主要系终端主机厂商上汽大众、一汽丰田由于其产品特性使得定价较高所致。

关于公司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 （二）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主机厂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5 年	延锋系公司	比亚迪、赛力斯、小鹏汽车、蔚来汽车、长安汽车等	PU、TPO、PVC	28,617.37	16.16	否
	腾美系公司	比亚迪、奇瑞汽车、小鹏汽车等	PU、PVC	14,958.26	8.45	否
	新泉股份（603179.SH）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等	PU、TPO	9,307.67	5.26	否
	可隆科技特	韩国现代起亚	PU	9,005.24	5.09	否
	宁波华翔（002048.SZ）	一汽丰田、比亚迪、上汽大	PU、TPO、	8,362.99	4.72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主机厂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众、江铃福特、赛力斯等	PVC			
	合计			<b>70,251.54</b>	<b>39.67</b>	-
2024年	延锋系公司	比亚迪、蔚来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上汽大众等	PU、TPO、PVC	19,597.54	11.97	否
	腾美系公司	比亚迪	PU	13,458.24	8.22	否
	新泉股份（603179.SH）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北汽集团等	PU、TPO	11,566.99	7.06	否
	继峰股份（603997.SH）	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	PU	11,198.00	6.84	是
	可隆科技特	韩国现代起亚	PU	8,464.23	5.17	是
	合计			<b>64,284.99</b>	<b>39.27</b>	
2023年	延锋系公司	比亚迪、蔚来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小鹏汽车等	PU、TPO、PVC	11,616.04	10.05	-
	新泉股份（603179.SH）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北汽集团等	PU、TPO、PVC	11,006.22	9.53	-
	腾美系公司	比亚迪	PU	9,743.95	8.43	-
	卓骏系公司	理想汽车	PU	9,413.71	8.15	-
	重庆纽恩基贸易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比亚迪等	PU、TPO	6,855.94	5.93	-
	合计			<b>48,635.86</b>	<b>42.10</b>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2.10%、39.27%和39.67%，公司未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客户权益，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主要系下游终端汽车主机厂订单需求的变化而变化。

###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包括宁波华翔、继峰股份和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华翔的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丰田、比亚迪、上汽大众、江铃福特、赛力斯等，继峰股份的主要主机厂包括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为韩国现代起亚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获取的主机厂定点项目变动、相应供应商也随之变动，公司与相关主机厂配套的厂商的交易金额随之增加。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及新增交易原因	是否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宁波华翔	成都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	2018年开始合作，交易增加原因为公司PU、TPO、PVC实现对该客户的终端车企一汽丰田、比亚迪、上汽大众等销售的大幅增长	是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25年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		
	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继峰股份	上海继峰汽车座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	2019年开始合作，交易增加原因为公司PU实现对该客户的终端车企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销售的大幅增长	是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		
	格拉默车辆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可隆科技特	可隆科技特	2004年	2018年开始合作，交易增加原因为公司PU实现对该客户的终端车企韩国现代起亚的销售大幅增长	是

## 四、报告期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情况及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	31,753.37	29.46	33,347.82	32.34	20,805.46	31.36
基布	19,054.34	17.68	18,738.60	18.17	12,454.73	18.77
助剂	18,877.05	17.51	18,421.78	17.87	13,708.92	20.66
塑粒	15,337.95	14.23	11,847.69	11.49	5,873.47	8.85
泡棉	10,716.10	9.94	7,653.07	7.42	3,203.68	4.83
色料	4,619.15	4.29	3,778.56	3.66	1,972.60	2.97
离型纸	4,563.02	4.23	5,496.02	5.33	4,237.67	6.39
包装材料	1,264.08	1.17	1,115.71	1.08	709.35	1.07
溶剂	813.53	0.75	965.53	0.94	1,083.84	1.63
成品	146.64	0.14	1,347.63	1.31	1,817.38	2.74
其他材料	631.29	0.59	404.04	0.39	486.44	0.73
<b>合计</b>	<b>107,776.52</b>	<b>100.00</b>	<b>103,116.44</b>	<b>100.00</b>	<b>66,353.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系 PVC+基布的复合产品，由于公司当年没有投资可生产此类产品的专业设备，只能外购成品予以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2025 年，公司配置了相应设备，相关成品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 2、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材料类别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助剂	元/千克	54.19	-11.63%	61.33	-8.78%	67.23
塑粒	元/千克	21.88	-11.95%	24.85	3.30%	24.06
树脂	元/千克	18.41	-6.46%	19.69	-8.72%	21.57
泡棉	元/米	12.24	-5.52%	12.96	23.90%	10.46
基布	元/千克	20.49	-5.39%	21.66	-2.85%	22.29
	元/米	7.88	0.00%	7.88	-31.78%	11.54
成品	元/米	33.27	-8.40%	36.32	4.88%	34.63

注：采购单价较上期变动比例=（本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

2025 年，助剂和塑粒的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11.63% 和 11.9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购量逐年增加，供应商同意降低年度采购均价；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发更多厂商以提高供应链稳定性，这些厂商可以向公司提供性能合格、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首先，该现象是受到了与树脂相关的大宗商品的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其次，公司 PVC 产品所使用的树脂多为粉末形态，采购价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树脂的采购量不断提高，拉低了公司树脂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最后，2025 年公司主要树脂供应商浙江华峰取消了供应商返利，直接降低报价向公司提供树脂原材料，也对树脂采购价格的降低有一定的影响。

2024 年，公司泡棉采购单价同比提高 23.90%，主要系该原材料主要为一家行业龙头所垄断，因受泡棉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大宗价格在当年有所提高的影响，该企业提高了对公司的报价。2025 年，公司同该供应商进行了新一轮价格磋商，同意向公司下调供货价格。

2024 年，公司基布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31.78%，主要是受到了所采购基布的规格型号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不同规格型号基布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采购相应规格型号的基布，导致其各年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较大。

2025 年，公司成品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8.40%，也主要是受到了所采购货物规格型号的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 （二）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能源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电力费用支出（万元）	2,621.86	2,542.96	1,088.37
	耗用量（万度）	3,874.66	3,574.38	1,539.26
	平均价格（元/度）	0.68	0.71	0.71
天然气	天然气费用支出（万元）	1,842.27	1,692.36	932.23
	耗用量（万立方米）	510.26	429.01	232.32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61	3.94	4.01

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蒸汽	蒸汽费用支出（万元）	1,943.45	2,343.12	1,063.97
	耗用量（万吨）	9.87	10.54	4.63
	平均价格（元/吨）	196.86	222.39	229.67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b>6,407.58</b>	<b>6,578.43</b>	<b>3,084.57</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4.43%</b>	<b>4.89%</b>	<b>3.36%</b>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整体保持稳定，略有波动。2023 年，公司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偏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受限于产能不足，委托关联方华伦皮塑生产部分 PU 产品订单，代工期间的能源费用以加工费形式向公司结算，使得公司统计的能源费用金额较低，2024 年以来公司产能提升较快，无须委托关联方加工，客户订单均在自身厂区进行生产，能源耗费金额相应增长。2025 年公司能源费用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更多使用天然气执行加热烘干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城市调降非居民电力、管道天然气、管道蒸汽费率，公司各类能源的平均耗用价格相应下降。

### （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受到员工人数、设备配置及场地等因素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难度小、不涉及生产核心环节的工序委托外协单位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加工类	13,709.75	88.05	11,336.67	80.63	8,687.33	69.13
打孔加工类	1,098.82	7.06	1,010.22	7.19	903.65	7.19
裁片加工类	651.16	4.18	1,647.70	11.72	1,009.12	8.03
其他加工类	111.32	0.71	65.38	0.47	1,967.33	15.65
合计	<b>15,571.05</b>	<b>100.00</b>	<b>14,059.97</b>	<b>100.00</b>	<b>12,567.43</b>	<b>100.00</b>
营业成本	<b>144,742.14</b>		<b>134,408.09</b>		<b>91,757.72</b>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10.76</b>		<b>10.46</b>		<b>13.70</b>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0%、10.46% 和 10.76%。2023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为

解决自身产能和场地的限制，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委托关联方华伦皮塑代工生产了一段时间的 PU 产品，代工服务费和其他外协服务累计达到 1,943.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12%。

外协加工主要为复合、打孔、裁片等简单工序。复合工序是指通过热压机等设备将 PU、TPO、PVC 等人造合成革与其他基材进行粘黏、贴合；打孔工序是指使用冲压模具在人造合成革上打出孔洞，以增加成品的透气效果或者防止后续加工中发生起泡、胶水渗透不充分等现象；裁片工序是指使用冲床或切割机将人造合成革裁切成适合进一步加工的尺寸和大小。上述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将上述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解决产能和设备不足的问题，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将非核心工艺进行外协，自身专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所在地周边地区加工厂商众多，方便快捷，因此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完成部分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类别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复合加工	元/米	16.41	-4.08%	17.10	2.60%	16.67
打孔加工	元/米	8.33	-10.34%	9.29	14.64%	8.11

注：采购单价较上期变动比例=（本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复合加工的产品中加工面积大、单价较高的门板类产品占比显著提升。由于该产品单位加工复杂度和耗材成本相对较高，其结构占比变化促使当年复合加工的采购单价小幅上涨 2.60%。2025 年，复合加工采购单价同比下滑 4.08%，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较多座椅类产品订单，这类产品复合加工的面积小、报价低，对复合加工的平均价格存在下拉作用。同时，公司当年关注到复合加工中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基于此，公司主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成功促使对方下调了委外加工单价。在产品结构变化与议价成果的共同作用下，2025 年复合加工的采购单价同比降低。

2024 年，打孔加工的采购单价同比提高 14.64%，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订单中对异形孔的需求增加、定制化程度提高，导致打孔工序复杂程度提高，从而使得采购单价提高；2025 年，该工序的采购单价同比下滑 10.34%，主要系

公司通过与外协供应商开展价格谈判，成功降低了相关工序的报价水平。

### （五）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大化学	树脂等	11,019.26	7.61	否
2	浙江华峰	树脂、助剂等	9,739.74	6.73	否
3	斯塔尔精细涂料	树脂、助剂等	8,935.63	6.17	否
4	江苏科南	基布等	8,702.52	6.01	否
5	积水映甫	泡棉等	7,859.40	5.43	否
合计			<b>46,256.55</b>	<b>31.96</b>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华峰	树脂、助剂等	12,846.16	9.56	否
2	华大化学	树脂等	11,235.88	8.36	否
3	江苏科南	基布等	8,894.10	6.62	否
4	斯塔尔精细涂料	树脂、助剂等	7,930.74	5.90	否
5	贝尔特福	基布等	5,309.70	3.95	否
合计			<b>46,216.58</b>	<b>34.39</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华峰	树脂、助剂等	10,670.55	11.63	否
2	江苏科南	基布等	6,879.00	7.50	否
3	斯塔尔精细涂料	树脂、助剂等	5,986.56	6.52	否
4	无锡琳华	外协加工	5,980.53	6.52	否
5	巴斯夫	树脂、助剂等	4,155.14	4.53	否
合计			<b>33,671.78</b>	<b>36.70</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结构的变化，主要系为适应新产品开发与产能扩张需求，主动优化供应链布局所致，具体如下：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期间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积水映甫	积水映甫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超过了 98% 的江苏省同行，实缴资本 3,300 万美元。	2017/4/25	2022 年	泡棉等
2024 年度	华大化学	华大化学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09/9/23	2017 年	树脂等
2024 年度	贝尔特福	贝尔特福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2012/12/3	2017 年	基布等

### (1) 202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贝尔特福于 2024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参与的新车型零部件项目增多，对基布材料的种类与性能提出了多元化、定制化要求。该公司可同时供应经编与纬编类基布，与发行人需求匹配度高，故采购规模相应扩大。

华大化学于 2024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动重要原材料国产化进程，不断增加向包括华大化学在内的一些境内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并优化成本，逐步增加对华大化学的树脂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 (2) 2025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积水映甫于 2025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主要系发行人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当年新增了多条 TPO 与 PVC 产线，以应对相关产品订单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对相关原材料泡棉的采购需求。该公司因产品性能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强，发行人对其采购额随之大幅增加。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资产概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0,416.1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46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85.56	3,435.12	50,650.44
机器设备	31,566.14	5,740.88	25,825.26
电子设备	1,444.19	588.79	855.40
运输工具	747.68	336.69	410.99
其他	2,572.58	851.02	1,721.56
<b>合计</b>	<b>90,416.14</b>	<b>10,952.49</b>	<b>79,463.65</b>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权证号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州瑞高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	320585006210GB00919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5,531.28 房屋建筑面积：42,793.86	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308832号	2063.5.29	抵押
2	苏州瑞高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	320585006211GB01881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29,070.00； 房屋建筑面积：35,525.95	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47295号	2073.05.08	抵押
3	马鞍山瑞高	和县历阳镇开发区裕溪河东路15号	340523100213GB00154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5,681.52；房屋 建筑面积：20,705.20	皖(2026)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2063.04.19	无
4	马鞍山瑞高	和县历阳镇开发区裕溪河东路9号	340523100213GB00132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6,868.00；房屋 建筑面积：22,173.54	皖(2023)和县不动产权第0007649号	2072.01.25	抵押
5	瑞高启航	太仓市半泾北路258号	320585002217GB03247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43,219.70 房屋建筑面积：53,173.60	苏(202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21447号	2074.03.18	抵押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1,729.00	1,441.55	83.38
2	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三期	1,642.38	1,447.35	88.13
3	DMF 废水智能回收装置-二期	1,066.37	889.09	83.38
4	皮革饰面机	991.12	784.08	79.11
5	干法 2#线	909.66	670.79	73.74
6	干法 1#线	904.52	644.38	71.24
7	三版印刷处理机	731.17	629.59	86.11
8	干法 3#线（三涂四烘干式机）	699.13	538.62	77.04
9	PVC 生产 1#线	659.55	529.02	80.21
10	PU 干法 2#线（三涂四烘干式机）	635.21	544.76	85.76
11	PU 湿法 1 号线	621.48	533.51	85.85
12	PU 干法 1#线（三涂四烘干式机）	612.99	520.79	84.96
13	光伏发电设备	592.92	574.14	96.83
14	三涂四烘干式机（一期干法 2#）	579.82	561.78	96.89
15	PU 湿法 2 号线	535.03	459.38	85.86
16	TPO 涂塑 3 号机	530.92	522.52	98.42
17	复合压花生产线	530.40	485.59	91.55
18	无溶剂 PU 干式合成皮制造机	484.41	110.75	22.86
19	PVC 智能化配料及控制系统	437.79	364.76	83.32
20	立式去味机	429.20	386.54	90.06
21	四版印刷处理机-三期	398.23	363.55	91.29
22	二期废气治理 RTO 设备	365.68	313.85	85.83
23	皮革涂布混合机	342.02	246.60	72.10
24	三期车间管道设备	331.65	302.77	91.29
25	立式除味机	307.96	239.87	77.89
26	PVC 三版印刷处理机	305.31	305.31	100.00
27	储罐（二期）	301.56	251.43	83.38
28	ATLAS 灯老化箱	300.20	270.05	89.96
	<b>小计</b>	<b>17,975.68</b>	<b>14,932.42</b>	<b>83.07</b>

##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事处及租金 10 万元/年以上的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万元/年)
1.	苏州瑞高	太仓市合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璜泾镇新明村久长路 10 号	644	2025.4.1-2026.3.31	员工宿舍	26.22
2.	苏州瑞高	太仓市合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璜泾镇新明村久长路 10 号	5,684	2025.11.1-2026.10.31	员工宿舍	187.57
3.	苏州瑞高	陈光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9 栋 107 号	152.96	2025.7.1-2028.6.30	广州办事处	8.40
4.	苏州瑞高	杨选国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2 幢 1-3-3	62.52	2025.1.1-2026.12.31	重庆办事处	5.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宿舍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事项不影响瑞高新材占用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事项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主要无形资产

### 1、资产概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066.13 万元，账面净值为 4,52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863.49	440.96	4,422.53	出让
软件	202.65	99.90	102.74	购买
合计	<b>5,066.13</b>	<b>540.86</b>	<b>4,525.27</b>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证号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州瑞高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	320585006210GB00919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5,531.28 房屋建筑面积：42,793.86	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308832号	2063.5.29	抵押
2	苏州瑞高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友谊路5号	320585006211GB01881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29,070.00；房屋建筑面积：35,525.95	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47295号	2073.05.08	抵押
3	马鞍山瑞高	和县历阳镇开发区裕溪河东路15号	340523100213GB00154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5,681.52；房屋建筑面积：20,705.20	皖(2026)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2063.04.19	无
4	马鞍山瑞高	和县历阳镇开发区裕溪河东路9号	340523100213GB00132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6,868.00；房屋建筑面积：22,173.54	皖(2023)和县不动产权第0007649号	2072.01.25	抵押
5	瑞高启航	太仓市半泾北路258号	320585002217GB03247F999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43,219.70 房屋建筑面积：53,173.60	苏(202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21447号	2074.03.18	抵押

### 3、商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9项境内注册商标和1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 商标清单”。

### 4、专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127项已获授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 专利清单”。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26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瑞高	ECO	国作登字-2018-F-00450010	2018.02.22	2016.03.31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瑞高	GREENTECH	国作登字-2018-F-00556511	2018.05.31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苏州瑞高	GREENTECH	国作登字 -2018-F-00556513	2018.05.31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瑞高	GREENTECH	国作登字 -2018-F-00556514	2018.05.31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瑞高	GREENTECH	国作登字 -2018-F-00556512	2018.05.31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瑞高	Napatex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2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瑞高	ECOPU-GT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3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瑞高	ECOTPU-GT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6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瑞高	Ecotex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4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瑞高	Polytex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1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瑞高	Greentex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0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瑞高	Platex	国作登字 -2021-F-00215265	2021.09.1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瑞高	ECOLatex	苏作登字 -2024-F-00226423	2024.08.22	2024.08.29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瑞高	ECOUltratex RGWarren ECOPlatex ECOPolar ECOLene	苏作登字 -2024-F-00233979(系列)	2024.08.30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瑞高	ECOpolar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8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瑞高	Platfli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81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瑞高	TPOfle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6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瑞高	Polyte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80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瑞高	Latfli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9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瑞高	BIOfle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5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瑞高	ECOfiber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4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瑞高	NATUREte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82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瑞高	SUSTAte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1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瑞高	RGWarren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2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瑞高	ECOflex	苏作登字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5-F-00305673			取得	
26	苏州瑞高	tpoMax	苏作登字 -2025-F-00305677	2025.11.04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 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获得主体	核发机关/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GR20233200297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瑞高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11.6
2	GR2023340074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马鞍山瑞高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6.12.7
3	91320585053535674Q001V	排污许可证	苏州瑞高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12.29
4	91320585053535674Q002U	排污许可证	苏州瑞高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12.25
5	91340523MA2UUB263W001V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瑞高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30.5.29
6	苏（苏）危化经字（太）003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瑞高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2028.5.18
7	皖马和危化经字（2024）000001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马鞍山瑞高	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7.2.4

#### (六) 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效构建起现代化自主研发架构，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

能材料的技术研发领域。凭借多年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培育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材料配方、加工工艺、产品结构等多个维度，且顺利完成技术向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的转化，核心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取得的专利及具体表征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1	低 VOC 散发性聚氨酯合成革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阻燃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压花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3、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抗涂鸦无溶剂发泡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无溶剂聚氨酯汽车内饰表皮，全程无有机溶剂添加，实现零 VOC 排放、低气味，同时兼具优异的耐磨耐水解性、柔韧性与轻微自修复能力，适配现有产线工艺，兼顾环保性能与产业化效率。	量产
2	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压花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公司创新采用绿色环保的水性 PU、无溶剂 PU 为原料，生产汽车耐用内饰表皮材料。该材料具有低 VOC 散发性、气味低、耐久性佳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仪表板等多个区域。新型的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在气味、VOC 含量、手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的指标均能与传统的溶剂型 PU 和无溶剂 PU 表皮产品相媲美，尤其是气味和 VOC 指标显著优于传统湿法和普通无溶剂 PU 产品。	量产
3	生物基聚氨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改性聚氨酯、高效抗菌合成革材料、瑜伽垫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座椅用低 VOC 聚氨酯内饰材料及制备方法	适配汽车内饰表皮及座椅表皮的生物基无溶剂聚氨酯，以蓖麻油、玉米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从源头减少石油资源消耗，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全程无有机溶剂添加，实现零 VOC 排放、气味等级≤3 级，完美契合车内密闭空间严苛环保要求，同时兼具优异耐磨耐水解性、柔韧性与轻微自修复能力，可直接适配现有产线工艺，无需新增设备，兼顾绿色环保、舒适耐用与产业化效率。	量产
4	有机硅新材	自主	1、发明专利：一种有	有机硅汽车内饰表皮，以耐候	量产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料	研发	机硅发泡复合汽车革及其制备方法	抗老化、耐磨易清洁为核心优势，兼具柔软亲肤的舒适触感与环保低 VOC 的产品特性，可轻松适配复杂曲面成型，使用寿命远超传统内饰表皮材料。	
5	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内饰包覆 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喷胶包覆的汽车内饰 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高固体份 PU 为原料，通过表皮结构设计，满足车内包覆零件需求，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包覆性能。高固 PU 包覆材料在与 3DMesh 或塑料骨架粘接撕剥力方面进行优化改进，尤其是汽车内饰仪表板部位，不仅提升了包覆效率，也同时满足了作为仪表板安全爆破等方面技术问题。提升材料耐光、耐热老化性能，大大扩展了 PU 表皮在仪表板包覆领域的应用。	量产
6	阴膜成型 TPO-PP 表皮材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石墨烯增强三元乙丙橡胶的 TPO 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的免弱化爆破 TPO 仪表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环保绿色、可循环利用的热塑性弹性体，借助石墨烯的导电功能，实现了新型复合材料的特殊应用。免弱化爆破的 TPO 材料无需进行弱化处理，即可满足气囊爆破的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有效优化了外观弱化痕明显的问题。	量产
7	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直接压花产生特殊效果的 TPO 阳模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硅胶辊花纹转移压制技术，能够使压花辊在印花时形成均匀稳定的纹理结构，形成稳定的热固性弹性体，使得交联状态与 TPO 的塑性相契合。经过印花后形成的花纹能够与 TPO 层达到高度适配，最终制得精细、稳定且不反弹的特殊效果纹理花纹。	量产
8	透光表皮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的透光超导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半透的 TPO 配方设计，实现可以在有光源的情况下透光，光熄灭的情况下是原有外观的皮革，并结合图案技术实现科技化的透光材料；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汽车内饰材料不仅兼顾了 TPO 材料的耐刮擦性、耐光老化性、手感柔顺性,还具有成本低、阻燃性能好、环保、低 VOC、低气味、	量产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可连续性生产、可回收、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并且透光清晰,若是直接包覆在操作面板上可以进行简单的触摸、按键或滑动操作。	
9	环保性 TPU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改性 TPU 车用包覆件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 TPU/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座椅用低 VOC 聚氨酯内饰材料及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热塑性 TPU 为原料，采用以熔融挤出方式进行流延复合加工，实现 PU 表面层与 TPU 层和基布层良好粘合，满足车内包覆零件需求，具有良好延展性和包覆性能。	量产
10	耐久、耐高低温 PVC 人造革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超耐久性 PVC 发泡层、超耐久性 PVC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环保 PVC 汽车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耐低高温增塑剂用于提升聚氯乙烯树脂的结构稳定性，使聚氯乙烯树脂兼具耐热性和低温柔韧性；同时引入端羧基液体丁腈橡胶增韧剂，进一步优化聚氯乙烯树脂在低温下的耐折牢性能；并在其基础上添加新型矿物基吸热型发泡剂，优化微球发泡剂产生的缺陷，提升聚氯乙烯树脂的耐折牢性能，最终实现 PVC 人造革在不同环境温度下的超耐久性能。	量产
11	环保超纤新材料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低用水量的碱减量超纤水洗方法	环保超细纤维汽车内饰表皮，以超细纤维三维多孔结构为核心，兼具柔软细腻的亲肤触感与优异的耐磨透气性能，原料绿色环保、低 VOC 排放，易清洁好打理，适配汽车座椅、门板等多部位内饰需求，使用寿命长且质感高级。	量产

### 3、公司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成功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考虑到部分核心技术的保密需求，公司未对其申请专利，而是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保密管控机制，通过内部代码混淆、分段研发、生产车间保密管控、技术资料授权管理等多重措施，全方位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针对接触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公司均已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从人员管理层面进一步筑牢技术安全防线，确保公司

核心技术资产的安全可控。

##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苏州瑞高	2025 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贡献奖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2	苏州瑞高	中国轻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5 年
3	苏州瑞高	2024 年江苏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 年
4	苏州瑞高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4 年
5	苏州瑞高	苏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6	苏州瑞高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苏州瑞高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
8	苏州瑞高	2023 太仓民营创新企业	太仓市工商联、太仓市科技局、太仓市工信局	2023 年
9	苏州瑞高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10	苏州瑞高	中国汽车内饰材料研发基地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11	苏州瑞高	太仓市 2023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中共太仓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苏州瑞高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3	苏州瑞高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4	苏州瑞高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22 年
15	苏州瑞高	江苏省质量标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6	苏州瑞高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7	苏州瑞高	2022 年度太仓市突出贡献企业	中共太仓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8	苏州瑞高	2022 年度苏州市数字经济入库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9	苏州瑞高	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21 年
20	苏州瑞高	江苏省绿色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核心产品技术持续升级、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前

瞻布局和跨领域应用拓展等方向布局。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可以巩固公司在 PU、TPO、PVC 三大核心产品系列上的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满足下游行业发展要求，顺应“碳达峰、碳中和”趋势，加快生物基、可循环、轻量化材料的商业化进程，并将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从汽车内饰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延伸拓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软质发泡无溶剂新材料研发	拟成功研发出模量 1-1.5MPa、密度 $\leq$ 800g/L、泡孔均匀细腻、表面无缺陷、环保达标的软质发泡无溶剂 PU 内饰表皮材料，完成小试配方定型、中试工艺放大、客户应用验证全流程，形成可量产的配方体系、生产工艺及产品标准，优于行业常规量产产品，达到国内高端车企内饰材料准入标准，为后续规模化量产及市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市场上主流软质内饰材料多为溶剂型发泡 PU 或普通无溶剂不发泡 PU，前者环保不达标，存在 VOC、雾化超标风险，无法满足国六及高端车企环保要求；后者虽环保达标，但手感偏硬、密度高、成本居高不下，难以适配高端车型触感需求。国内具备软质发泡无溶剂 PU 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较少，产品普遍存在泡孔不均、表面褶皱、剥离强度不足等问题，市场供给存在明显缺口。	进行中	5 人	300	256.40
低碳 TPO 材料开发	<p>(1) 剥离强度，环境循环后剥离强度、耐热后剥离强度符合各主机厂 TPO 表皮性能要求</p> <p>(2) 气味均可满足各主机厂要求，等级<math>\leq</math>3</p> <p>(3) 拉伸强度<math>&gt;</math>1.4Mpa，断裂伸长率<math>&gt;</math>500%（TPO 层）</p> <p>(4) 真空成型可以满足一般 Tier1 要求。</p> <p>(5) 相关老化性能可以高温，低温，高温高湿等老化要求</p> <p>(6) 挤出可以满足双螺杆生产工艺，生产压力温度，表面无分散斑点</p>	在碳中和的驱动下，开发低碳新材料成为行业的趋势。TPO 是一种可以用于回收汽车内饰材料，但因为 TPO 汽车内饰对颜色，VOC，气味，性能，成型等的高要求，回收的材料如何开发使用用于 TPO 汽车内饰中目前行业缺乏有效技术方案。国外内饰行业龙头在 Tier1 处定点回收其配方确认单的 TPO 材料，且经过专属的粉碎回收后用于产品生产，已经为低碳 TPO 材料做了较多的开发探索工作，本项目聚焦在使用回收的 r-PP 作为低碳环保回收材料，开发设计用于 TPO 汽车内饰产品中，采用新一代双层共挤出工艺，打破传统薄膜挤出受限于回收材料颜色不稳定的问题，采用高剪切双螺	进行中	5 人	200	194.24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杆机组, 进一步扩展产品配方设计范围。				
高耐水煮型 PU 表皮材料开发	拟成功开发 1 款可实现工业化稳定量产的高耐水煮型 PU 汽车内饰表皮材料, 核心耐水煮性能完全满足并稳定通过韩系车企 120°C/48h 高压水煮测试标准, 同时完整保留 PU 材料固有的柔软细腻触感、良好透气性、优异着色性与成型加工性能; 完成实验室小试、配方优化、中试量产全流程验证, 制备出符合主机厂车型尺寸与装配要求的合格样品。	从行业技术现状来看, 国内绝大多数 PU 表皮生产企业尚未攻克 120°C 超高温高压水煮技术瓶颈。常规 PU 表皮产品在 120°C/48h 水煮条件下普遍存在严重失效问题: 一是面层树脂耐湿热老化能力不足, 在高温高压水蒸汽环境下发生快速水解、链段断裂, 导致表面纹理脆裂、失光、发白、手感发硬; 二是传统溶剂型粘接层耐湿热性能差, 在高温高湿下快速水解、界面失效, 引发面层与发泡层、发泡层与基布脱层、鼓包、剥离; 三是材料交联密度不足, 水汽极易渗透扩散, 进一步加剧内部结构破坏; 四是无溶剂粘接体系应用不成熟, 难以同时满足粘接强度、耐水煮性能、环保低 VOC、量产工艺适配性等多重要求。	进行中	6 人	400	160.68
高固体份聚氨酯新材料研发	高固含树脂分子设计: 采用低粘度聚醚/聚酯多元醇、HDI/IPDI 混合异氰酸酯, 构建窄分子量分布树脂, 固含量 $\geq 60\%$ , 粘度 $\leq 3000\text{cps}$ (25°C)。环保助剂体系开发: 筛选无溶剂型润湿剂、流平剂, 确保树脂 VOCs 含量 $< 50\text{g/L}$ , 符合 GB24409-2020 标准。涂布工艺适配性研究: 优化树脂与汽车革基材的相容性, 实现一次性涂布厚度 10-15 $\mu\text{m}$ , 解决流挂、橘皮等缺陷。性能提升与验证: 通过纳米 $\text{CaCO}_3/\text{SiO}_2$ 改性, 提升涂层耐磨性 ( $\geq 5000$ 次)、耐湿热性 (85°C/95%RH 下 240h 无脱落), 满足主机厂标准。	目前,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高固含聚氨酯树脂领域技术领先, 固含量普遍达到 60% 以上, 且兼具低粘度和高性能。国内产品固含量多在 40-50%, 依赖进口高端树脂。随着环保法规趋严和涂装效率要求提升, 高固含、低 VOC 的聚氨酯树脂成为汽车革行业的核心需求。	进行中	3 人	496	258.64
耐久性	(1) 耐久性: 针对改性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 人们	进行	6 人	100	83.12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PVCF 产品 开发	<p>后表皮进行耐热 90°C500h 测试、耐光 PV13035 周期测试；</p> <p>(2) 剥离强度：环境循环后剥离强度、耐热后剥离强度符合各主机厂 PVC 表皮性能要求；</p> <p>(3) 气味均可满足各主机厂要求；</p> <p>(4) TABER 耐磨性≥4 级。</p> <p>(5) 雾化及 VOC 性能满足各主机厂要求。</p>	<p>对环保型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属于环保型材料，具有良好的再生利用性，减少对环境污染。然而 PVC 的耐久性、耐候性、表面手感等性能均存在缺陷，因此对 PVC 的改性研究成为当前研究学者的焦点方向。ABS 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将 ABS 以共混的形式添加进 PVC 共混体系中，经挤出工艺制成的改性 PVC 薄膜，能有效改善材料的耐久性、力学机械强度、耐候性及表面手感等性能。</p>	中			
高耐化学品型 TPO 材料	<p>(1) 耐 &gt; 99% 浓度的 DEET，灰度等级≥4。</p> <p>(2) 耐有机溶剂（人工汗液，肥皂水，92 号汽油、玻璃窗洗涤，耐酸碱，耐油污），灰度等级≥4。</p> <p>(3) 雾化及 VOC 性能满足各主机厂要求。</p> <p>(4) 手感，接近肤感。</p>	<p>传统 TPO 表皮在接触油污、清洁剂、DEET、有机溶剂或酸性/碱性物质时易发生溶胀、变色或力学性能下降，这对于 TPO 制品的使用寿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现有技术通常仅针对其中某个方面进行改进，难以兼顾多种耐化学品性能，且多数是对其他材料的耐油污性能提升，极少有针对 TPO 材料的改进。因此，亟需一种高耐化学品性能的热塑性聚烯烃内饰表皮及其制备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p>	进行中	5 人	800	365.29
高生物基无溶剂新材料研发	<p>(1) 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剥离强度均符合各主机厂 PU 复合表皮性能要求。</p> <p>(2) 阻燃性能满足标准，≤80mm/min。</p> <p>通过离型纸转移法得到石油质聚氨酯表皮半成品，在饰面获得高导电率的水性耐磨处理层，最终得到植物生态聚氨酯表皮，整个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在低碳环保方面做出贡献。</p>	<p>传统聚氨酯生产是以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聚丙二醇 (PPG) 为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基材料，全球每年聚氨酯生产规模大，对原油资源需求旺盛。为应对能源危机、调整能源结构，生物基聚氨酯具有广阔发展前景。</p> <p>目前，全球聚氨酯产能规模大，市场竞争激烈，生物基聚氨酯以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等为原料，制备出植</p>	进行中	6 人	410	116.22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物油多元醇来替代石油基多元醇，再用来生产聚氨酯，其原材料可再生、价格较低，并且产品安全、环保优势明显，可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高阻燃性PU表皮材料开发	(1) 氧指数测试 $\geq 25\%$ ; (2) GOST34805: 1)阻燃(R1); 2)产烟系数不大于 $500\text{m}^2/\text{kg}$ ; 3)毒性指数不超过 $40\text{g}/\text{m}^3$ ; 4)火焰蔓延指数不超过20(缓慢蔓延)。	阻燃PU表皮作为合成革中的重要品种,在汽车、交通、服装、工业等众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人们对消防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行业对材料阻燃性能要求的日益严格,高阻燃PU表皮的研发成为了合成革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高阻燃PU表皮不仅能够有效降低火灾发生时的危险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能满足一些特殊环境和场合对材料安全性能的需求。	进行中	5人	300	178.66
热塑性聚氨酯TPU改性共挤流延发泡汽车内饰人造革研发	(1) 剥离强度,环境循环后剥离强度、耐热后剥离强度符合各主机厂表皮性能要求 (2) 气味均可满足各主机厂要求 (3) TABER 耐磨性 $\geq 4$ 级。 (4) 雾化及VOC性能满足各主机厂要求	TPU 优点是无卤、无增塑剂、耐低温、耐高温、耐油和耐老化。杰出的耐磨耗、耐撕裂、耐划痕性能更是可以用作车衣的首选材料。应用于车内饰等领域是人造革领域的高级材料。 能用于车内饰或箱包、家用沙发等用途的TPU人造革,具有微发泡结构,除了TPU本身的耐磨、耐撕裂、耐刻痕、耐老化性能之外,增加比重轻、柔软、手感好的特点,比现有TPU薄膜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力和价格优势。同时为碳中和、碳达峰做贡献。	进行中	3人	1,000	317.78
弹性体表皮包覆材料	(1) 机械强度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2) 剥离强度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3) 耐磨性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4) VOC、气味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5) 阻燃性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随着汽车工业向轻量化、环保化和高端化发展,汽车内饰材料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聚烯烃弹性体作为一种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因其优异的耐候性、柔韧性和可加工性,在汽车内饰领域逐渐受到关注。基于目前汽车内饰使用材料开发出一款综合性较好材料,聚烯烃弹	进行中	4人	450	163.21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6) 光热老化符合汽车内饰要求:	性体包覆表皮, 替代传统PVC 表皮材料实现减重30%的同时、保持同等的耐磨耐刮性能, 成本目标在PVC 与PU 之间, 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及增塑剂更加环保、生产过程废料可进行回收再次利用, 契合国家“双碳”战略。				
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研发	双固化体系 (UV+热固化), 提升成膜效率 (固化时间缩短 20%); 纳米有机硅改性, 增强耐磨性 (马丁代尔测试 >10 万次); 低 VOC 分子设计, 符合国际环保标准。项目旨在开发高性能干法 PU 树脂, 降低主机厂采购成本, 同时满足汽车内饰革的环保 (VOC < 50 $\mu$ g/g)、耐候 (QUV1000h, $\Delta E \leq 3$ ) 及轻量化要求, 推动国产汽车革材料进入高端供应链。	目前, 高端汽车革用干法聚氨酯树脂市场主要由科思创、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占据, 其产品在耐老化性、低 VOC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及高耐磨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行业发展趋势包括: 环保化: 水性、高固含树脂替代传统溶剂型产品; 高性能化: 提升耐刮擦、耐水解、低温柔韧性等指标; 轻量化: 降低树脂密度, 适配新能源汽车需求。	进行中	3 人	496	151.84
无溶剂 B 组分材料研发	(1) 预聚体基本物性指标: NCO 含量 (核心指标): 11.0%-12.0% (可调控, 批次内波动范围 $\leq \pm 0.2\%$ , 批次间波动范围 $\leq \pm 0.3\%$ )。粘度 (25 $^{\circ}$ C): 根据目标硬度等级, 形成系列化产品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无可见机械杂质。储存稳定性 (40 $^{\circ}$ C 密封储存): 粘度增长 $\leq 20\%$ , 储存期 $\geq 6$ 个月, 无浑浊、凝胶或明显沉淀。 (2) 应用性能指标 (与公司标准 A 组分匹配后, 所得合成革性能): 力学性能: 拉伸强度: $\geq 8.0\text{MPa}$ (对标 3300-200B 应用水平)。断裂伸长率: $\geq 350\%$ 。撕裂强度: $\geq$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环保、轻量化、高品质方向加速发展, 内饰材料的环保性、安全性和舒适性要求日益严苛。无溶剂聚氨酯汽车内饰表皮材料因其具有近乎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排放、优异的物理性能 (耐磨、耐水解、手感佳) 和环保生产工艺 (无溶剂涂布) 等核心优势, 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国际上, 以欧美日汽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为代表, 已广泛采用高性能无溶剂 PU 内饰表皮, 相关材料体系及应用技术相对成熟, 尤其是在豪华及中高端车型市场应用深入。无溶剂聚氨酯 (PU) 合成革技术, 因其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杜绝了有机溶剂的使用,	进行中	5 人	800	150.51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p>40N/mm。耐热老化性能（125℃,72h）：拉伸强度保持率≥80%，断裂伸长率保持率≥70%，无粘腻、开裂现象。耐水解性能（70℃,95%RH,7天）：强度保持率≥85%，无水解气泡、霉变。剥离强度（与底层织物/基材）：≥30N/cm，且破坏模式为内聚破坏或织物破坏，而非界面剥离。耐黄变性能（UVA,340nm,200小时）：<math>\Delta b^* \leq 3.0</math>（对芳香族体系,通过优化助剂改善）。加工工艺适应性：流动时间：在标准应用温度（如40℃）下，与A组分混合后，不流动时间在3-5分钟范围内可调，以适应不同生产线速。流平性与消泡性：混合浆料在离型纸上流平性能优良，无缩孔、鱼眼等缺陷，熟化后表皮表面平整、无气泡。</p>	<p>从源头上解决了VOC和气味问题，同时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性能优异（柔软、耐刮、耐水解、设计自由度大）等特点，已成为高端汽车内饰表皮（如座椅面套、门板、仪表板、扶手等）的主流和首选材料。其市场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健康座舱需求的增长而持续扩大。</p>				
水性表处新材料研发	<p>（1）水性树脂体系开发：设计聚氨酯-丙烯酸杂化乳液，平衡柔韧性、耐磨性和成膜性；开发含硅/氟改性树脂，提升疏水抗污性；</p> <p>（2）功能助剂筛选与复配：优化润湿剂、流平剂、交联剂等配方，解决水性体系在汽车革上的涂布均匀性、层间附着力问题。</p> <p>（3）涂层性能优化：通过纳米氧化铝/SiO<sub>2</sub>改性，增强涂层耐刮擦性（≥5000次）、耐湿热老化性（85℃/95%RH下240h无开裂）。</p> <p>（4）工艺适配性研究：针对干法/湿法汽车革产线，开发低温（≤90℃）固化工艺，降低能耗并兼</p>	<p>受环保政策（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汽车主机厂绿色供应链要求驱动，水性技术成为行业升级重点。开发高性能水性处理剂，替代传统溶剂型产品，解决VOC排放、有毒助剂残留等问题，满足汽车内饰革对环保性、耐候性、耐磨性的严苛标准，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p>	进行中	3人	496	233.61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容现有设备。					
色母粒新材料研发	色母粒自制降低约20%-50%色母粒成本,且自制颜色调整周期短,灵活,不易呆滞。全面量产切换后,预计每年降本100万-300万。	国内外色母粒行业向环保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升级,国外掌握纳米分散、智能配色核心技术,产品低迁移、高附加值,但成本高;国内多生产通用型产品,存在分散不均、环保性不足等短板,高端产品依赖进口,行业正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	进行中	6人	300	169.31
发泡型PP材料开发	满足发泡型PP材料在TPO应用的同时,还完全满足汽车内饰标准要求,且在气味、VOC、雾化小分子挥发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不断发展,其中适用于真空成型用的TPO材料越来越多的被应用,TPO材料是汽车内饰环保型的材料,成型厂家使用具有极高的生产效率,无论的人工消耗还是生产成本都远低于手工包覆。TPO材料的结构通常为上层TPO致密层,下层为PP发泡层的复合结构,其中PP发泡层为TPO材料真空成型加工的最核心部分,需要具有优异的高温拉伸性能以及质量稳定性,较高的技术壁垒导致两家日本企业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自主研发生产满足要求的发泡型PP材料,使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能助力国产新能源车的发展。	进行中	6人	1,170	171.96
宽幅PU表皮开发	门幅宽度:常规PU革门幅为1.3-1.45米,宽门幅技术可实现1.7-1.8米厚度范围:0.1-1.2mm产品。克重:100-750g/m <sup>2</sup> ,可根据用途调整。	宽门幅PU革可减少拼接缝,提升内饰整体性和美观度,同时满足汽车内饰对大面积、高一一致性材料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车企追求低成本、高性能材料,宽门幅PU革在座椅、仪表盘、门板等部件的应用将持续增长。例如,超细纤维PU合成革因接近真皮质感且环保,已成为高端车型的主流选择。宽门幅PU革可实现沙发、座椅等家具的无缝覆盖,减少材料浪费,同时具备耐	进行中	5人	600	192.63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污、易清洁、阻燃等特性(如摘要 2 提及的 PU 沙发革特点)。消费者对环保和设计感的要求提高,水性 PU 革因低 VOC 排放成为主流。宽门幅技术支持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满足多样化图案和色彩需求,尤其在中高端家具市场潜力显著。				
可丝印头枕 PU 表皮开发	将普通 PU 产品与高固相结合,在保障 PU 材料原有的优势的前提下,嫁接了高固材料高性能、手感优异的优势,同时引用无溶剂材料,减少溶剂的添加,优化 VOC 散发性及气味性能,适配汽车头枕专用表皮。	汽车内饰的发展历程是一部融合了技术进步、审美提升与人性化关怀的历史。从最初只为满足基本功能的简陋布置,到如今集美学、舒适与科技于一体的移动生活空间,汽车内饰不断演变,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舒适的定义,从起初的实用到现在的美观及多元化。 该项目可以提升产品美观度,丝印技术可以在 PU 头枕表面印制图案更加精美,可以进行色彩的变换,提升整体的视觉效果。 通过丝印可以在头枕上添加一些功能性标识或指示,方便用户使用。	进行中	5 人	500	130.75
纤维阻燃新材料研发	(1) 抗拉强度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2) 撕裂强度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3) 剥离强度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4) 耐磨性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 (5) 阻燃性符合汽车、航空阻燃性能要求; 采用超支化聚合物提升聚酯纤维阻燃性,从而实现织物的高阻燃性。 采用纤维阻燃技术制备高阻燃 PU 合成革。	在现有技术中,为了赋予聚酯纤维阻燃性能,常见的方法有很多。一种是在聚酯纤维的纺丝过程中添加卤系阻燃剂,卤系阻燃剂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能有效地抑制火焰蔓延。另一种方法是采用后整理法,即将织物浸渍在含有阻燃剂的溶液中,使阻燃剂附着在纤维表面从而达到阻燃目的。但是,现有的这些阻燃处理方法存在明显的缺陷。卤系阻燃剂在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整理法获得的阻燃效果耐久性较差,经过多次洗涤后阻燃性能会大幅下降。	进行中	5 人	300	71.42
汽车内饰	(1) 色彩体系构建: 结	随着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	进行	4 人	500	116.41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用多彩 PU 材料	<p>合汽车内饰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喜好,开发涵盖经典色系、时尚色系和个性化定制色系的色彩体系。与色彩专家合作,运用潘通色卡等专业工具,精确调配出符合汽车内饰设计风格的色彩,如沉稳大气的商务色系、活力动感的运动色系等。</p> <p>(2) 纹理工艺创新:利用数码印花、3D 压纹、激光雕刻等先进工艺,创造出逼真的仿皮革纹理、现代感的几何纹理、自然的植物纹理等多样化纹理效果。</p> <p>(3) 物性满足且功能性突出。针对汽车内饰的特殊需求,开展抗菌性能、抗紫外线性能、抗静电性能、阻燃性能等特殊性能的开发和测试;</p> <p>(4) 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满足不同车型、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内饰设计需求。</p>	大量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在汽车上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对汽车内饰的精致性、舒适性和豪华性要求越来越高。而为了满足用户的情感需求和沉浸式的体验,使产品在视觉和感官上实现更高的满足度与优越性,对于材料的质感、材质颜色的搭配、表面处理及防污、抗刮、特殊涂料和色彩的选择显得格外重要。	中			
涂布法 PVCF 新材料开发	<p>核心性能达标:通过配方与工艺优化,实现 PU 与 PVC 附着力<math>\geq 5B</math>、PVC 与 PPF 附着力<math>\geq 4B</math>,解决层间剥离问题;马丁代尔耐磨<math>\geq 40000</math>次,满足汽车内饰耐刮耐磨需求;耐黄变<math>\Delta E &lt; 2</math>(UV 老化 500h,氙灯老化 600h),耐水性浸泡 24h 无发白、无脱落,适配长期使用场景。</p> <p>环保性能达标:成品重金属含量<math>\leq 0.1\%</math>,无有害挥发物,VOC 含量<math>&lt; 50g/L</math>,禁用邻苯类增塑剂,符合 REACH、RoHS 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无刺激性气味,适配汽车内饰密闭环境使用。</p> <p>纹理与尺寸性能:纹理清</p>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汽车内饰的舒适性、装饰性、环保性要求不断提升,传统单一汽车内饰材料(如纯 PVC、纯 PPF)存在性能短板——纯 PVC 材料耐候性差、易黄变,纯 PPF 材料装饰性不足、柔韧性欠佳,无法满足汽车内饰的综合使用需求。同时,全球环保政策日趋严格,REACH、RoHS 等国际标准及国家环保法规对汽车内饰材料的 VOC 含量、重金属含量、增塑剂类型提出明确要求,邻苯类增塑剂等有害成分被逐步禁用,亟需开发一款兼顾性能、环保与装饰性的复合汽车材料。	进行中	6 人	900	396.13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晰度 $\geq 95\%$ ，可定制皮革纹、木纹等汽车内饰常用纹理；PPF层尺寸稳定性（100℃，2h） $< 0.5\%$ ，PVC纹理层邵氏硬度A50-80，兼顾柔韧性与刚性，适配汽车内饰不同部位的安装需求。					
涂布法 UEV新材料 开发	<p>1.配方体系开发：筛选聚合度与粒径分布适宜的PVC糊树脂，优化树脂配比及增塑剂（DPHP、DOA等）、热稳定剂（钙锌类）、光稳定剂、填充剂（碳酸钙）等助剂选型，确定最佳配方比例，兼顾材料柔韧性与强度。</p> <p>2.工艺设计优化：设计PVC表皮+PVC发泡一体化工艺，采用直接涂刮法制备工艺，通过分段控温烘干、半发泡控制等关键步骤，简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优化涂刮温度、速度、刮刀角度等工艺参数，保障产品厚度均匀性与性能稳定性。</p> <p>3.性能适配改进：针对汽车内饰使用场景，通过多轮小样试验与中试优化，提升材料耐寒性（-30℃环境稳定）、耐光性、色牢度及环保性能，确保低气味、低VOC排放。</p>	目前车用门板、仪表盘PVC革主要生产工艺以搪塑表皮、挤出PVC+PPF，应用于涂布法工艺的相关研究并不多，特别是针对高端涂布法UEV革的更少。涂布法UEV革对比传统工艺的优势特点：直接涂刮法制备工艺简单，简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聚氯乙烯为主体的PVC+PVCF层叠结构整体性强，材料性能优异。材质柔软利于成型加工。	进行中	5人	400	110.79
可镭雕 变色PU表皮 开发	<p>（1）镭雕外观满足主机厂需求；</p> <p>（2）性能符合汽车内饰性能要求。</p> <p>构建以聚氨酯为颜色载体，多层添加颜色体系以满足表皮镭雕变色需求。选择合适的激光光源，构建能满足表皮变色的镭雕能量体系。</p>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内饰的品质和设计越来越受到重视。汽车制造商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寻求创新的内饰材料和工艺。可镭雕变色PU表皮作为一种新型的内饰材料，能够为汽车内饰带来全新的视觉效果和触感体验。目前汽车内饰市场上，大多数PU表皮产品为普通的纯色或印花产品，可镭雕变色PU汽车内饰表皮的开发能够使企业在众多竞争对手	进行中	5人	500	127.37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阶段	主要项目成员	预算	已投入金额
		中脱颖而出，实现差异化竞争。通过提供独特的产品，企业可以吸引更多的汽车制造商客户，尤其是那些对产品外观有较高要求的高端客户，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高端革用阻燃剂开发及其中试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分散性能：高分散相容无卤阻燃剂在聚醚多元醇中，具有良好的分散稳定性，不团聚、不沉降；在PU革成品中无卤阻燃剂/聚醚多元醇复合阻燃剂不析出、不分相。 阻燃性能：极限氧指数 $\geq 27\%$ ；垂直燃烧 $\leq 100\text{mm}/\text{min}$ ；水平燃烧不低于B级；烟密度 $D4 < 200$ 。	目前，应用于聚氨酯阻燃的阻燃添加剂的相关研究较少，特别是针对高端PU革阻燃的阻燃添加剂更少，现有市售的添加剂应用于PU革中还存在分散性差，阻燃剂和聚氨酯树脂的相容性差，和阻燃性能达不到高端PU革的指标要求等问题。因此亟待开发出能满足高端PU革阻燃要求且与聚氨酯树脂相容性好和良好分散性的阻燃剂。	进行中	5人	300	92.81
水性超纤麂皮革的关键工艺技术研发	(1) 密度 $0.5-0.9\text{g}/\text{cm}^3$ ； (2) 尺寸稳定性 $\leq 2.6\%$ ； (3) 断裂强力 $\geq 290\text{N}$ ； (4)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geq 4\%$ ； (5) 耐磨等级 $\geq 5$ 。	汽车内饰材料是汽车消费功能的重要体现，在消费者的使用场景中，消费者接触汽车内饰的时间要远高于汽车外形，内饰设计除了满足功能性和舒适性的基础上，未来还要在感官品质上不断改进，带来更好的消费体验。绒面麂皮超纤具有独特的绒毛结构、手感舒适、垂顺性好、机械性能良好的特点，从手感和外观上十分接近真皮的质感。但是绒面麂皮超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一般使用溶剂型PU浸渍填充、甲苯进行开纤，会产生溶剂污染，不符合绿色发展的理念。因此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计划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水性超纤麂皮革汽车材料。	进行中	6人	1,200	288.89

#### (四)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179.91万元、5,966.19万元和6,94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3.64%和3.92%，研发投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6,946.17	5,966.19	4,179.91
营业收入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2	3.64	3.62

### (五)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以项目为载体，充分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扎实推进产学研深度联动。目前，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携手开展工程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广度开发与深度研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充足的技术创新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密措施
1	热塑弹性体/布复合发泡革的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	中山大学	在甲方的需求牵引和经费支持下，乙方开展以热塑弹性体/布为基膜，通过发泡技术，开展低 VOC 发泡革规模化制备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技术放大，开发具有满足汽车发泡革等领域的应用需求的发泡皮革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甲方独占。	2025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高性能有机硅环保新材料开发	四川大学	通过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开发研究以下功能材料：1.高耐磨有机硅面层树脂材料；2.可发泡有机硅中层树脂材料；3.高剥离有机硅底层树脂材料；4.高性能有机硅表皮新材料。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	2025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密措施
				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有偿使用权。			
3	新能源汽车用聚合物超临界发泡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北京工商大学	<p>针对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材料，甲乙双方开展超临界辅助挤出发泡卷材研发及其产业化生产相关技术攻关等内容。采用超临界氮气发泡热塑性弹性体表皮技术，是行业全新创新工艺，属于业内首创的新一代环保皮革解决方案，革新了传统PU、PVC合成革的生产模式与性能短板，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全球绿色材料发展趋势。对比传统PU、PVC合成革优势显著：传统PU生产耗用大量有机溶剂，VOC排放突出；PVC需添加大量增塑剂，易析出产生异味；二者发泡普遍依赖化学发泡剂，环保压力大。本产品全程不使用有机溶剂、化学增塑剂，以空气提取的高纯氮气作为发泡介质，绿色无污染，成品低VOC、低气味，安全性更优。</p> <p>依托超临界微孔发泡结构，材料实现轻量化特性，触感柔和；基材为热塑性弹性体，具备完整可回收循环利用属性，既解决传统合成革环保短板，又兼顾产品使用性能，为行业低碳化、高端化、可持续</p>	<p>1、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并享有共同署名权，双方均有单独或共同使用的权利，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畴外，乙方不得对外使用研究成果（比如不得对外许可使用等）；2、各方利用本合同下技术开发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3、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享有申报奖项、发表论文的权利。</p>	2025年3月	2028年2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密措施
			发展提供全新技术路径。				
4	高端革用阻燃剂开发及其中试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东华大学	1、高分散相容无卤阻燃剂/聚醚多元醇复合体系（Hy-FFR/X）的研制；2、基于Hy-FFR/X的PU革的制备及其阻燃功能和应用性能评价；3、Hy-FFR/X阻燃剂剂制备及产业化研究	1、合同规定的技术开发项目的成果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申请时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乙方作为第二单位。甲方可独自实施，并独自享有自行实施所产生的收益；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进行技术转让。	2025年2月	2026年12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5	水性超纤鹿皮革的关键技术研究	嘉兴大学	通过校企合作的技术研发，开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水性超纤鹿皮革。分两个阶段：（1）涤纶碱减量的水性超纤鹿皮革；（2）涤纶水减量的水性超纤鹿皮革。采用的技术：（1）研发热水开纤新技术；（2）高密度无针痕、针迹的针刺工艺技术；（3）高色牢度印染、磨毛后整理工艺技术。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024年7月	2026年6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6	汽车内饰用阻燃PVC人造革研究技术开发	北京工商大学	开发汽车内饰用低镉、环保、高效阻燃PVC人造革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密措施
				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 研究开发人员拥有专利署名权, 由委托人独家拥有该专利权;2 研发人员可为学术研究之目的无偿使用该专利, 但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且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			义务
7	高品质车用PVC革中环保增塑剂及热稳定剂关键技术	江南大学	鉴于甲方对于高品质车用PVC革配方中重要组份环保增塑剂及热稳定剂关键技术具有强烈需求, 乙方对环保增塑剂品种与选择及复合热稳定剂应用配方出现问题的解决有丰富的经验与实践, 具有系统的理论研究与工业领域应用的前期工作基础, 双方决定合作, 共同针对高品质车用PVC革中环保增塑剂及热稳定剂关键技术进行研究。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023年11月	2025年11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8	激光诱导多层次微织构精密纹理关键技术研发	苏州大学	实现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激光诱导多层次微织构精密纹理成形工艺、方法及智能成套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储备和突破。	知识产权归甲方	2023年8月	2025年8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9	新能源汽车内饰表皮成形质量智能在线检测关键技术研发	苏州大学	实现马鞍山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内饰表皮成形质量在线检测工艺、方法及智能检测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储备和突破	知识产权归甲方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 (六)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与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核心产品技术持续升级、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前瞻

布局和跨领域应用拓展等方向布局等方面开展，研发人员从事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系根据员工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将研发部门中直接参与各项研发项目的人员以及研发部门的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	104	78	61
员工人数	926	820	783
占比（%）	11.23	9.51	7.79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15.38	9	11.54	6	9.84
本科	47	45.19	26	33.33	17	27.87
大专	25	24.04	26	33.33	25	40.98
大专以下	16	15.38	17	21.79	13	21.31
合计	<b>104</b>	<b>100.00</b>	<b>78</b>	<b>100.00</b>	<b>61</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金岗、李超和张哲，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高金岗先生，主要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高金岗先生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已有约四十年行业经验，曾获太仓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现被聘任为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汽车复合材料专家组首席专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专家，参与公司119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迭代做出了重要贡献。

李超先生，主要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李超先生在高分子新型环

保功能材料行业已有约二十年行业经验，现任公司前沿技术部总监，负责“弹性体表皮包覆材料”“新型透光超导 TPO 汽车材料”“TPO 自撕裂柔性仪表板材料”等多个项目研发工作，参与公司 51 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迭代做出了重要贡献。

张哲先生，主要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其他核心人员”。张哲先生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已有约二十年行业经验，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被聘任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专家，负责“高端革用阻燃剂开发及其中试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水性超纤鹿皮革的关键工艺技术研发”“纤维阻燃新材料研发”“高固无溶剂 PU 革的开发”“低气味高固 PU 表皮开发”等多个项目研发工作，参与公司 30 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迭代做出了重要贡献。

###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激励措施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以及股权激励政策，并将技术创新纳入考核体系，充分激发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要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创新发展战略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即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并专注于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不断投入技术研发力量，使得公司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领域一直保持同行业较高水准。

### 2、以自主创新为主要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将自主创新作为主要的技术来源，现已形成一套良好的创新机制，并形成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先进性的产品，公司生产的 PU、PVC、TPO 等产品性能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需求伴随下游客户的设计方案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技术创新的导向，研发技术人员配合客户方案的设计环节，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更加紧密地匹配客户需求。

#### 4、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研发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将相关薪资标准、绩效考核、岗位设置等与技术创新挂钩来提高员工积极性。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了核心人才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的深度绑定。同时，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以及学术交流以促进研发人员保持良好的创新思维和能力。

#### 5、高水平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的建设

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包括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中国汽车内饰材料研发基地等。公司以此平台为依托，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已达百余人，组成了一支设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专业化创新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保证了技术创新的连续性和研发项目的稳步推进。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主体。

###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	公司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在所属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和客户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p>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资源，核心产品性能和市场地位居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开发的各类运用于汽车内饰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对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符合该条的规定。</p>
2	<p>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一）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p> <p>（二）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p> <p>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的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发展趋势，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并可以根据需要向本所行业咨询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咨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p> <p>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创新、创造、创意，对下游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作用，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内饰材料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等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是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力的一种突破，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现。因此，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符合该条的规定。</p>
3	<p>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p> <p>（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p> <p>（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p>	<p>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p> <p>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7,092.2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7,069.07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4	<p>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p> <p>(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p>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 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举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该条的规定。</p>

## (二) 公司满足创业板“三创四新”要求

###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 公司核心产品性能优越、市场地位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环保材料领域多年,专注汽车内饰材料发展应用,通过持续的创新积累,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市场份额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创新成果显著,公司产品技术指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材料(PU)在气味控制、VOC 挥发性、皮革质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弹性体材料(TPO)应用阴/阳模吸塑成型工艺,具有低挥发性、轻量化、纹路保持性好,可附加透光性效果以及防霉抗菌功能等优势;聚氯乙烯材料(PVC)在气味控制、VOC 挥发性、环保性、表面耐磨性、表面耐化学品性及表面纹理保持性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

通过持续不断地研发创新,公司产品各个性能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满足新能源汽车厂商对日益严苛的绿色环保、汽车内饰新功能及感官品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指标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比如下:

#### 1) PU

项目	行业标准	公司无溶剂 PU 产品	公司与标准的对比
耐磨性	在 CS-10, 1,000g 压重, 旋转 1000 转, 耐磨性达到 4 级以上	在 CS-10, 1,000g 压重, 旋转 4,000 转, 耐磨性达到 4 级以上	高于标准
耐折性	常温, 15 万次; -10 摄氏度, 5 万次	常温, 20 万次以上; -20 摄氏度, 5 万次	高于标准
雾化	≤5mg	≤2mg	高于标准
VOC 散发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μg/m <sup>3</sup> ): 甲醛≤200; 乙醛≤100; 丙烯醛: ≤50; 苯≤100; 甲苯≤300; 二甲 苯≤300; 乙苯≤200; 苯乙烯≤30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μg/m <sup>3</sup> ): 甲醛≤100; 乙醛≤50; 丙烯醛: ≤50; 苯≤100; 甲苯≤300; 二甲 苯≤300; 乙苯≤200; 苯乙烯≤300	高于标准
耐热老化	100°C168 小时, 变色等级≥4 级	110°C168 小时, 变色等级≥4 级	高于标准
耐光老化	GB/T32088, A-1 标准, 125 循 环, 变色等级≥4 级	GB/T32088, A-1 标准, 165 循 环, 变色等级≥4 级	高于标准
耐水解	70°C, 95%RH 条件下 6 周	70°C, 95%RH 条件下 8 周以上	高于标准
气味性	65°C, 1h, 气味评价≤3 级	80°C, 2h, 气味评价≤3 级	高于标准
阻燃性	燃烧速度≤100mm/min	燃烧速度≤80mm/min	高于标准

注: 1、上述标准来自于《GBT 8949-2025 聚氨酯人造革》《QBT 4194-201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

2、雾化: 是汽车内饰件和材料排出的挥发物质在玻璃上的冷凝。汽车内装饰材料如皮革、塑料、纺织物以及粘结材料的胶粘剂等, 都含有一些挥发性物质, 尤其是在阳光的照射下, 车内温度升高, 会加剧这种挥发。挥发气体在汽车窗户或挡风玻璃上凝结, 造成视线不良, 会影响驾驶者的视线和行车安全; 还有些挥发物质会影响驾乘者的身体健康。为了合理控制挥发性物质的产生, 对用于汽车内饰的材料进行雾化试验是十分必要的, 成雾值超出标准指标的材料将不可以用于汽车内饰;

3、耐水解: 在水中长时间使用后, 材料或产品的物理、化学和结构性能保持不变或变化极小的特性。

## 2) TPO

项目	相关标准	公司 TPO 产品	公司与标准的对比
气味	按照 QB/T5447-2019, 80°C ± 2°C 放置 2h 后取出冷却至 60°C 进行测试, ≤3.5。	气味可以满足 BYD3.3 的要求	高于标准
VOC	按 Q/BYDQ-A1901.771—2023 《乘员舱内零部件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检测方法》中的方法 1 进行 苯≤0.01、甲苯≤0.05、乙苯≤0.1、二甲苯≤0.1、苯乙烯≤0.02、甲醛≤0.03、乙醛≤0.02、丙烯醛≤0.01	可以满足标准, 部分项次可以达到低于检测项, 即检测不出	高于标准
雾化	DIN75201 中的 B 法规定 ≤ 2.0mg	DIN75201 中的 B 法规定 ≤ 1.0mg	高于标准
耐磨	GMW3208, CS10500g1000cycle	满足通用 GMW3208 标准, 测	高于标准

项目	相关标准	公司 TPO 产品	公司与标准的对比
	s, $\geq 8$	试后 8-9 级	
耐热老化	120h500h 灰标 $\geq 4$ 黑色系, 艳色系要求 $\geq 2-3$	120h500h 灰标 $\geq 4-5$ 黑色系; 在上汽大众某款仪表板车型上蓝色可以达到 120h500h 灰标 $\geq 4$ 的国际领先水平	高于标准
阻燃性	GB8410 经向 $\leq 100\text{mm}/\text{min}$ ; 纬向 $\leq 100\text{mm}/\text{min}$	特殊技术可以满足经向 $\leq 80\text{mm}/\text{min}$ ; 纬向 $\leq 80\text{mm}/\text{min}$	高于标准
耐光老化	按照 GB/T16422.2-2022 方法 B, 循环序号: 5, 宽带, 窗玻璃滤光, 辐照量 $12,40\text{KJ}/\text{m}^2$ , 耐光灰卡等级 $\geq 4$ 级	耐光性级 $2,000\text{KJ}/\text{m}^2$ 可以满足灰标 $\geq 4$	高于标准
耐刮擦	VolvoSTD1024,3113,3N 刮擦后无明显刮擦痕 沃尔沃作为国际一流主机厂, 对内饰柔性材料的耐刮擦要求极高	VolvoSTD1024,3113,3N 刮擦无明显划痕	高于标准
耐化学品	GB/T3920-2008, 9N 下使用不同清洁剂进行试验。耐清洁剂 $\geq 4$ 级 1.碱性汗液-100 次 2.5%白猫洗洁精-10 次 3.120#汽油-10 次 4.10%wt 国产分析酒精-200 次	GB/T3920-2008, 9N 可达 4-5 级	高于标准
免弱化爆破	行业没有免弱化 TPO 的表皮标准, 使用免弱化 TPO 表皮的厂家也比较少	配合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比亚迪、长安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成功开发了免弱化 TPO, 能在几毫秒内完美展开, TPO 撕开口平整, 无任何打开飞溅物	高于标准
弱化爆破	国内主流客户以 $0.3 \pm 0.1\text{mm}$ 定义弱化后的残留厚度, 满足弱化后气囊爆破的要求	1.基于 Honda 的 $0.42 \pm 0.1\text{mm}$ 的高残留厚度开发, 老化后弱化痕不明显的弱化 TPO 表皮技术, 气囊爆破露白时间满足要求 2.同时可以满足 $110^\circ\text{C} 1000\text{h}$ 老化后的高/低/常温爆破, 行业内其他客户均无此要求, 目前已成功在多个 Honda 项目上满足爆破要求。	高于标准

注: 国内汽车用 TPO 尚无通用行业标准, 上述标准来自于奔驰、沃尔沃、比亚迪、通用、吉利、大众、本田等主流主机厂标准。

### 3) PVC

项目	行业标准	公司 PVC 产品	公司与标准的对比
耐磨性	耐磨等级: $\geq 4$ 级 (5 级最优) 判定: 1,000 转后无明显划痕、	耐磨等级: $\geq 4$ 级 (5 级最优) 判定: 1,500 转后无明显划痕、	高于标准

项目	行业标准	公司 PVC 产品	公司与标准的对比
	不起毛、不露底	不起毛、不露底	
雾化	测试方法: 重量法 (GB/T 2703) 条件: 100°C×16h 限值: 雾化值≤5mg	测试方法: 重量法 (GB/T2703) 条件: 100°C×16h 限值: 雾化值≤2mg	高于标准
VOC 含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 0.01mg/m <sup>3</sup> 、甲苯 ≤ 0.05mg/m <sup>3</sup> 、乙苯:≤0.1mg/m <sup>3</sup> 、二甲苯:≤0.1mg/m <sup>3</sup> 、苯乙烯: ≤ 0.02mg/m <sup>3</sup> 、甲醛: ≤ 0.03mg/m <sup>3</sup> 、乙醛: ≤ 0.02mg/m <sup>3</sup> 、丙烯醛: ≤ 0.01mg/m <sup>3</sup> .	苯 ≤ 0.01mg/m <sup>3</sup> 、甲苯 ≤ 0.05mg/m <sup>3</sup> 、乙苯:≤0.1mg/m <sup>3</sup> 、二甲苯:≤0.1mg/m <sup>3</sup> 、苯乙烯: ≤ 0.02mg/m <sup>3</sup> 、甲醛: ≤ 0.03mg/m <sup>3</sup> 、乙醛: ≤ 0.02mg/m <sup>3</sup> 、丙烯醛: ≤ 0.01mg/m <sup>3</sup> . 多项物质实测低于检出限值	高于标准
耐热老化	①100°C×72h; ②105°C×168h(阳光直射区); 要求拉伸力保留率≥80%目视褪色≥4级。	①100°C×240h; ②105°C×168h(阳光直射区); 要求拉伸力保留率≥80%目视褪色≥4级。	高于标准
耐水解性能	温度: 90±2°C 湿度: 95±2%RH 时长: 200h(约 8.3 天) 试样: 200×150mm 成品裁片(2片) 预处理: 23 °C /50%RH48h (VW50554) 无开裂、无粉化、无起泡、无分层、无发粘 无明显变色、光泽变化≤20% 无脱层、无开胶、无材料溶解	温度: 90±2°C 湿度: 95±2%RH 时长: 216h 试样: 200×150mm 成品裁片(2片) 预处理: 23 °C /50%RH48h (VW50554)无开裂、无粉化、无起泡、无分层、无发粘 无明显变色、光泽变化≤20% 无脱层、无开胶、无材料溶解	高于标准
气味性	200×150mm 试样 温度: 80±2°C 湿度: 干态(不加水分) 时长: 2h 评价: **冷却至 60°C**后嗅辨合格线≤3.5级	200×150mm 试样 温度: 80±2°C 湿度: 干态(不加水分) 时长: 2h 评价: **冷却至 60°C**后嗅辨合格线≤3.0级	高于标准
阻燃特性	水平燃烧, ≤100mm/min	水平燃烧, ≤80mm/min	高于标准
总碳	适用范围: 总碳散发量(EG): ≤50 μgC/g 测试方法: 120°C/16h 热解吸-气相色谱(FID) 单位: μgC/g(每克材料的碳散发量)	总碳散发量(EG): ≤30 μgC/g 测试方法: 120°C/16h 热解吸-气相色谱(FID) 单位: μgC/g(每克材料的碳散发量)	高于标准
甲醛	60°C×3h(2021版) PVC 内饰材料: ≤10mg/kg(标准限值)	60°C×3h PVC 内饰材料: ≤5mg/kg(标准限值)	高于标准

注: 上述行业标准来自于《GB/T 8948-2025 聚氯乙烯人造革》《QB/T 4043-2010 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Q/BYDQ-A1901.771-2023》《PV 3959-2025》等。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 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的销售额

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42.24 亿元，瑞高新材汽车内饰材料中 PU 和 TPO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 亿元和 3.38 亿元，据此推算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36% 和 7.99%，处于细分市场较高水平。

**(2) 公司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领域成果斐然，多项产品、技术被协会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传统汽车内饰材料主要为真皮及 PVC 材料，真皮存在价格高，工艺复杂，在制作揉制过程中真皮产生大量含铬废水，皮革废弃物等有害物质，以及存在表皮瑕疵，应用成材率低等缺点。PVC 是在汽车内饰等领域中应用最早的人造革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座椅、仪表盘等部位，具有花纹成型简单、材料成本低等优势，但也存在低温环境下发脆，气囊区域 PVC 表皮易碎裂、抗老化程度低、增塑剂迁移、产品气味大、不可回收降解等方面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领域，并深刻领悟上述行业痛点，同时顺应行业环保性、安全性、低气味、低挥发性、耐久、耐高低温等行业趋势，结合新材料、新工艺、新配方，开发出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鉴定机构	鉴定意见	鉴字号	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仪表板包覆用 VOC 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第 063 号	以低 VOC 散发聚氨酯树脂为原料，完全替代了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减少有机溶剂的大量使用，大大减少了有机溶剂的排放，以及对生产过程、终端产品的危害。实现绿色环保加工方式；以低 VOC 散发聚氨酯+无溶剂工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无溶剂聚氨酯产品的再次升级，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产品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满足市场对绿色、低气味、低挥发性产品的迫切需求。以低 VOC 散发无溶剂 PU 为原料生产汽车内饰表皮，具有良好物理性能，良好耐久性，同时手感质量都能完全替代溶剂型产品，产品替代性良好。
2	座椅背板用高弹性 TPU 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第 064 号	主要对高弹性 TPU 复合材料的配方及工艺路线进行设计，通过筛选满足性能要求的原材料、设计满足外观效果需求的工艺方案，从而设计出一款新车用材料，不仅满足车用性能要求，而且满足客户对舒适度的感官要求。产品替代性良好。
3	具有真皮质	PU	中国	项目整体技	中轻联科	由聚氨酯浆料经过干法涂覆设备涂在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鉴定机构	鉴定意见	鉴字号	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感的汽车革研发与产业化		轻工业联合会	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鉴 字 (2025) 第 066 号	离型纸上,浆料经过分段烘干,浆料半发泡、使得浆料与织物粘接。完全烘干后,PU树脂被固化,与织物紧密结合,从而形成致密层。冷却后浆料从离型纸上剥离开来,就形成了带有纹路的软质PU合成革半成品。经过后处理在半成品表面涂饰一层水性环保聚碳类表处剂,提高成品的耐磨、耐刮、防污等性能。
4	长效抗菌聚氨酯合成革研发及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 字 (2025) 第 067 号	通过化学接枝在聚氨酯分子链中引入多种阳离子型聚合物制备抗菌聚氨酯,抗菌聚氨酯中的阳离子组分通过静电吸附带负电荷的细菌,引起细菌细胞膜破裂,从而达到抗菌效果,化学接枝的方法保证抗菌性能的长期有效,并且无析出行为。
5	汽车仪表板用耐高温PU表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 字 (2025) 第 068 号	选择具有高耐水解性、耐光性、耐热性、低温柔顺性好的聚氨酯树脂为面料,且面层中层添加耐高温聚酰亚胺树脂固化剂,这种固化剂高温下交联,可以提高材料的耐热氧化稳定性能,以及大幅提高材料在高温下依旧优异的力学性能、耐辐射性能和很好的化学物理稳定性。
6	透光聚氨酯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 字 (2024) 第 183 号	以透明PU功能性涂层+透明PU纹理层+透光热塑性PU颜色层+图案遮蔽层的复合材料,实现了设计图案的透光效果。开发了融合PU涂布技术+TPU挤出技术+激光镭雕技术等的复合工艺,实现了透光聚氨酯材料的多层复合叠加。
7	环保型有机硅PU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PU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 字 (2024) 第 185 号	研发了基于有机硅树脂改性的新技术,获得具有抗污易清洁功能的涂饰层。研发了基于硅氧烷齐聚物改性的新技术,赋予PU致密层与有机硅改性涂饰层较高的附着粘合力,实现超2万次马丁代尔法耐磨性能不降低。开发了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在线浇注聚氨酯发泡层的工艺路线,实现了刮涂复合工艺的连续化生产,该工艺具有无溶剂、零VOC排放等环境友好的特点。
8	包覆用软质TPO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TPO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 字 (2025) 第 065 号	充分利用现有新材料、新工艺,实行优势互补组合,通过深入研究TPO配方,精确调配出满足软质包覆性能要求的配方。通过表面处理技术,增强粘结力,确保包覆TPO材料涂饰层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易脱落。针对软质包覆TPO材料的特点,开发与之匹配的生产加工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鉴定机构	鉴定意见	鉴字号	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工艺。
9	自撕裂柔性 TPO 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TPO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2024）第 186 号	项目研发了兼具低撕裂特性和柔软特性的 TPO 材料，通过特殊的表处工艺和配方，代替传统的工艺配方，在保持基本物性以及表面触感的前提下，真正做到低撕裂，无需激光弱化，即可实现汽车安全气囊的打开。
10	耐久/耐高低温 PVC 人造革的研发及产业化	PVC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2025）第 069 号	主要以聚氯乙烯为主料，研究设计 PVC 配方中的热稳定剂和发泡剂等助剂，代替传统工艺配方。研发目标为具有超耐久性和耐热老化性能，能够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 PVC 人造革。
11	PVC 汽车内饰表皮挤出流延发泡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	PVC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2025）第 062 号	主要以聚氯乙烯为主料，研究简化传统的制造手段，采用动态挤出法实现产品生产。主要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三方面进行研究设计，开发一款新型低碳环保 PVC 发泡革，在满足产品性能需求同时，实现低能耗、低 VOC 生产。
12	耐折牢抗污 PVC 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PVC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轻联科鉴字（2024）第 184 号	开发了端羧基液体丁腈橡胶增韧 PVC 材料，解决了老化后柔顺性降低的难题，同时达到 -20℃ 和 120℃/168h 老化耐折牢 45,000 次无破裂的要求。开发了改性聚碳亚二胺固化有机硅修饰水性聚氨酯的涂层技术，材料满足耐牛仔布、耐咖啡>8 级的耐污要求，实现了浅色产品的高耐污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TPO 和 PVC 材料，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攻克行业痛点、开发新工艺、新配方，公司共有 11 项产品或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共有 1 项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技术位居行业前列。

**（3）依托配方创新、工艺调整、质量控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新技术新产品迭代效果明显，多项技术被鉴定为新技术，并被列入“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集群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PU、TPO 和 PVC 作为运用在汽车内饰中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其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不同，使得产品特性也具备较大差异；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正在面临着电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多功能性等深刻变革，客户对与其直接接触的内饰材料的需求也愈发多样化，因此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关键配套上游材料，也需要不断迭代新产品以应对行业需求。公司作为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的领军企业，

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创新原料配方，共有 12 项产品、技术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鉴定为新产品技术。

公司 PU 产品系列中，汽车内饰用高剥离 PU 面料、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深度缝纫包覆 PU 座椅材料、汽车用改性 TPU 包覆件、汽车内饰用 PU-3D 复合材料、汽车内饰用喷胶包覆 PU 皮革等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为新技术，通过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原材料选取使得得到的不同 PU 材料在抗剥离能力与贴合度、耐热性、可加工性、减重、抗菌、耐磨、耐污、耐刮、耐光性、耐水解性、褶皱处理、VOC 排放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

公司 TPO 产品系列中，汽车内饰用防霉抗菌 TPO 材料、汽车 TPO 内饰环保材料、汽车内饰用轻量化抑制升温材料、汽车内饰用 TPO 透光超灵敏膜、汽车内饰用软质 TPO 表皮、汽车内饰用仿木饰 TPO 表皮等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为新技术，通过分子结构和性能设计、材料配方选取、多领域技术融合使得得到的不同类型的 TPO 材料在抗刮耐磨、舒适柔顺、防霉抗菌、粘结牢度、轻量化、安全环保、耐光老化、透光超灵敏等特定方面具有优异性能。

序号	鉴字号	产品（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鉴定类别	鉴定单位	创新点及主要技术指标
1	苏工信鉴字[2022]610号	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RG-PU-2106）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用 PU 发泡层、粘接层一体化结构替代现有汽车内饰材料，以实现高效减重；通过抗菌剂 AT300 和水性聚氨酯处理剂结合进行表面涂覆，增加抗菌性能。获得的双层结构在耐磨、耐污、耐刮等性能方面获得显著提升。
2	苏工信鉴字[2022]611号	汽车内饰用防霉抗菌 TPO 材料（RG-TPO-2109）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过分子结构和性能设计，采用具有特殊性能的聚烯烃弹性体材料 TPO 为主料，添加其他聚烯烃弹性体 PP 和 PE，以及共混相容性改性剂，挤出制备性能优异的表皮材料；使用表面改性剂和特殊偶联剂对表皮材料表面进行改性；通过特殊设计的防霉抗菌剂和高度交联剂制得抗刮耐磨、舒适柔顺、防霉抗菌的汽车内饰材料。
3	苏工信鉴字[2022]612号	汽车 TPO 内饰环保材料（RG-TPO-2103）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聚烯烃弹性体材料 TPO 为主料，与其他类聚烯烃弹性体 PP 及 PE 进行共混改性，满足材料表皮成型要求；表面涂饰剂采用聚烯烃材料实现了 TPO 表皮的粘结牢度；采用聚碳型材料获得了优良的耐磨耐刮性；以热熔胶替代骨架胶黏剂在获得优良成型粘结性能的同时，降低了材料的气味和 VOC 排放。
4	苏工信鉴字[2022]613号	深度缝纫包覆 PU 座椅材料（R1921）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过优选基布控制 PU 革的拉伸性，显著减小了包覆过程中的拉伸褶皱，并采用胶膜

序号	鉴字号	产品（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鉴定类别	鉴定单位	创新点及主要技术指标
						对 PU 革与无纺布进行二次粘接，提升了 PU 革的刚性，降低了延伸性，克服了缝纫后的 PU 革因过度拉伸和深度缝纫凹陷导致的褶皱
5	苏工信鉴字[2020]677号	汽车用改性 TPU 包覆件（RG-TPU-02）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用 TPU 作为主体原料，通过亚克力进行改性，搭配其他助剂的使用，使得 TPU 包覆件在耐光性和耐水解性都得到了改善；采用 509 胶黏剂粘结基布层与改性 TPU 层。
6	苏工信鉴字[2020]676号	汽车内饰用轻量化抑制升温材料（RG-TPO-07）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用 TPO 致密层和 TPO 发泡层替代现有汽车内饰材料的 TPO 层，在厚度一致的情况下，重量明显低于现有的 TPO 汽车内饰材料；TPO 发泡层能够阻挡太阳光，从而减少热量的吸收，使车内升温速度减缓。
7	苏工信鉴字[2020]675号	汽车内饰用喷胶包覆 PU 皮革（RG-PU-03）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用含氟类助剂对基布进行防渗透处理，以此基布作为 PU 皮革的基底，使得 PU 皮革在喷胶过程中胶水无法通过基布纱织空隙渗透到 PUR 粘接层，进而减少喷胶量，能够大幅度提高 PU 皮革基布层与 3DMesh 及塑料骨架之间的剥离力。
8	苏工信鉴字[2020]674号	汽车内饰用 TPO 透光超灵敏膜（RG-TPO-06）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用改性 TPO 颗粒为主料，通过添加光稳定剂和微粒径粒子颜料，实现 TPO 膜层具有能够进行简单触屏操作的透光超灵敏特性。
9	苏工信鉴字[2019]140号	汽车内饰用软质 TPO 表皮（R0217）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发了软质 TPO 表皮制备方法和水性接着剂替代电晕处理的生产工艺，避免了因电晕处理所释放出的臭氧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和柔软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10	苏工信鉴字[2019]139号	汽车内饰用高剥离 PU 面料（R0832）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发了专用改性无溶剂粘接剂配方，优化了生产工艺，提升了基布与 PU 膜的粘接强度，增强了 PU 表皮的抗剥离能力与贴合度，改善了产品的耐热性和可加工性。
11	苏工信鉴字[2019]138号	汽车内饰用仿木饰 TPO 表皮（FM-TPO-01）	TPO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发了印刷套花和压花一体化工艺，开发出了仿实木纹理逼真的汽车内饰用 TPO 表皮，克服了目前仿实木 IMD 技术难题，提高了生产稳定性。
12	苏工信鉴字[2019]137号	汽车内饰用 PU-3D 复合材料（QG55-B36-322）	PU	新技术鉴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突破传统 PU 膜+织物+3DMesh+涂饰层的结构模式，开发了 PU 层+3DMesh+涂饰层的 3D 结构，实现了一次成型工艺，减少 VOC 排放，产品重量减少 40-50%，同时提升支撑效果，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汽车内饰包覆用轻量化抗菌 PU 材料、汽车内饰用防霉抗菌 TPO 材料、汽车用改性 TPU 包覆件、汽车内饰用轻量化抑制升温材料、汽车内饰用喷胶包覆 PU 皮革、汽车内饰用 TPO 透光超灵敏膜等十余项产品也被江苏省列入省重

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产品具备优异性能、独特的创新特征和良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 **(4) 在聚氨酯材料领域，公司具备降低产业链的境外依赖能力**

聚氨酯材料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国外对聚氨酯主要原料异氰酸酯、多元醇及其加工助剂的研究处在行业前列地位。国内 PU 生产厂商普遍面临因依赖进口及供应商单一造成的材料供应问题。

公司作为行业内 PU 表皮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攻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被国外垄断的行业短板，把握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行业机遇，将 PU 材料的生产配方进行国产化作为主要技术攻坚目标之一。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技术攻坚，在配方构建、材料处理和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的小试、中试，以及批量化验证试错与改进，历时三年，最终实现以国产化材料配方替代，且最终产品在气味控制、VOC 含量、手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实现上游供应链自主可控，契合整车厂供应链本土化、环保化、高耐久等采购要求。

#### **(5) 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成果斐然**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建立了一支设计能力卓越、技术水平精湛的专业化创新团队，为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是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生态车用 TPO 表皮、生态车用 PU 革被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并拥有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 12 项，同时也被工信部认定为汽车内饰材料行业中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汽车内饰包覆 PU 皮革等十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此外，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内饰材料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

由于对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了《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热塑性

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等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1	GB/T41793-2022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	2023-05-01	国家标准
2	GB/T43016-2023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表面褶皱的测试和评价	2024-04-01	国家标准
3	GB/T44501-2024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偶氮二甲酰胺含量的测定	2025-04-01	国家标准
4	GB/T44507-2024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表面耐刮擦的测定及评价	2025-04-01	国家标准
5	GB/T44571-2024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游离异氰酸酯含量的测定	2025-04-01	国家标准
6	GB/T8948-2025	聚氯乙烯人造革	2025-10-3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标准
7	GB/T8949-2025	聚氨酯人造革	2025-10-3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标准
8	QB/T5351-2018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	2019-07-01	行业标准
9	QB/T5754—2022	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人造革	2023-04-01	行业标准
10	QB/T5942-2023	防护服用人造革合成革	2024-07-01	行业标准
11	QB/T5954-2023	有机硅人造革	2024-07-01	行业标准
12	QB/T8078-2024	水性聚氨酯隔离防护医用手套	2025-05-01	行业标准
13	QB/T8086-2024	人造革合成革中偶氮染料的测定	2025-05-01	行业标准
14	QB/T2780-2024	鞋面用聚氨酯人造革合成革	2025-05-01	行业标准

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创新，公司攻克了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突破了单一技术无法满足汽车座舱革多样化共性技术的需求；使用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扩展了 PU 表皮在汽车门板/仪表板包覆领域的应用；发明了新型的免弱化爆破 TPO 仪表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实现了无需弱化即可满足气囊爆破的应用；攻克了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解决了 TPO 阳模表皮难压纹、难定型的共性技术难题；攻克的透光表皮设计技术、PU 与不同界面粘接技术、环保 TPU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耐久耐用、生态环保、阻燃抑烟、疏水防污等高性能、功能性汽车革的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着力打造的研发团队，营造了其他竞争对手难以超越的软硬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如抗菌、防霉、消音、降噪、透光等新功能需求。

#### （6）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

公司是中国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汽车及上下游配套产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随着新能源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逐步呈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公司产品需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包括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中国汽车内饰材料研发基地，能够精准紧跟行业技术演进及下游产品迭代趋势，为客户提供环保、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在汽车内饰材料行业多年的积累，拥有大批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显著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与该等客户的长期合作，在提供批量产品供应的同时，能够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根据客户前沿需求，针对性地进行配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在下游行业持续创新的背景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和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7) 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受到广泛认可，获得多项荣誉**

依托完善的产品结构和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荣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江苏瞪羚企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贡献奖、中国轻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十强企业等多项荣誉，行业影响力与综合实力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苏州瑞高	2025 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贡献奖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2	苏州瑞高	中国轻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5 年
3	苏州瑞高	2024 年江苏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 年

序号	取得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4	苏州瑞高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4年
5	苏州瑞高	苏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
6	苏州瑞高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
7	苏州瑞高	2023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年
8	苏州瑞高	2023太仓民营创新企业	太仓市工商联、太仓市科技局、太仓市工信局	2023年
9	苏州瑞高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3年
10	苏州瑞高	中国汽车内饰材料研发基地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3年
11	苏州瑞高	太仓市2023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中共太仓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3年
12	苏州瑞高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13	苏州瑞高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14	苏州瑞高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22年
15	苏州瑞高	江苏省质量标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16	苏州瑞高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17	苏州瑞高	2022年度太仓市突出贡献企业	中共太仓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2年
18	苏州瑞高	2022年度苏州市数字经济入库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19	苏州瑞高	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PU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21年
20	苏州瑞高	江苏省绿色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通过对高分子新型环保内饰材料前瞻性布局，公司创新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对于下游产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显著，下游市场对汽车内饰材料环保性、安全性、功能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开发的各类 PU、TPO 材料，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的各类车型之中，有力支撑下游车型迭代与产业升级。公司产品汽车内饰绿色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TPO

材料技术处于行业前列，并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各类中高端车型之中，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近年来对汽车内饰材料的前瞻性布局，使得公司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能够紧跟客户需求，实现技术成果与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创新与产业的融合工作。

### **(2) 推进改善新工艺流程以应对新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绿色环保、高效、降本等需求**

传统 PU 生产工艺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溶剂，使得 VOC 残留过多、气味强烈并且具有生产工序复杂、效率低以及价格较高等不足之处。为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等新时代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无溶剂 PU 表皮材料加工工艺，采用双组份可反应型无溶剂聚氨酯为原料，通过在线精确可控混合反应，再经过多层涂布叠加复合从而获得无溶剂型聚氨酯 PU 表皮材料，大大降低了溶剂使用和排放，降低了水、能源消耗，同时生产工序缩短、生产效率提高，满足了下游产业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等要求；除 PU 产品外，公司 TPO 产品生产中采用 TPO 膜流延挤出及贴合一体化工艺，可以将挤出和贴合为一道工序，降低能耗。总体而言，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改进，具备较好的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能力。

### **(3) 公司在生产流程及工艺上引进先进设备，应用先进技术，积极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模式创新**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成熟，其应用场景逐步拓展，与传统行业的融合与渗透程度逐渐增加，为推动公司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大量引进自动化配料设备、高速饰面机设备、自动测厚设备、自动视觉检验设备等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设备。此外，公司集成 ERP、WMS、MES、SRM 等软件，可以实现电子化全流程追溯；在整体流程管理上，公司上线 ERP 及 PLM 软件，实现订单、工序单、物料、仓储贯通，降低沟通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公司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连接 MES（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对设备、工艺参数实时监控，存在异常指标时及时报警，可以提高生产良率；在仓储管理上，公司通过 WMS 软件和无轨巷道堆垛机，实现自动化仓储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不断转型升级，自动化水平、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管理能力也不断提高，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质量标杆”、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苏州市数字经济入库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等荣誉，体现了公司较好的模式创新能力。

**（三）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 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具备规定的“三创四新”特征，在技术、产品、模式上具备创新性，实现新旧产业融合升级，符合创业板定位。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4,971,094.68	171,422,788.73	85,137,8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6.15	11,276.02	14,059.64
应收票据	169,070,746.03	135,846,959.81	107,974,382.67
应收账款	689,574,419.17	818,763,649.72	598,889,013.05
应收款项融资	407,524,250.34	214,097,852.21	52,394,872.18
预付款项	12,991,246.82	10,186,111.26	8,962,973.40
其他应收款	489,683.01	859,939.39	603,461.20
存货	146,123,832.51	135,472,417.15	102,401,58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741,027.77	-
其他流动资产	37,315,234.62	36,318,763.27	19,453,497.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8,077,573.33</b>	<b>1,565,720,785.33</b>	<b>975,831,693.6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	-	41,470,194.44
固定资产	794,636,484.07	504,648,097.70	160,957,201.86
在建工程	79,748,502.39	84,125,377.99	219,877,726.43
使用权资产	5,491,671.46	11,019,857.71	10,019,284.14
无形资产	45,252,711.59	46,216,455.79	25,712,33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2,742.58	21,163,644.21	11,208,530.74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9,393.32	17,173,255.05	18,695,760.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4,651,505.41</b>	<b>684,346,688.45</b>	<b>487,941,033.84</b>
<b>资产总计</b>	<b>2,952,729,078.74</b>	<b>2,250,067,473.78</b>	<b>1,463,772,727.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8,124,922.22	335,244,811.12	301,404,031.67
应付票据	348,442,015.60	184,563,845.58	-
应付账款	572,229,827.90	581,213,018.95	364,270,626.77
合同负债	49,209,068.46	45,741,285.97	11,637,138.71
应付职工薪酬	16,586,919.96	11,620,259.71	9,400,605.08
应交税费	38,512,324.98	52,842,529.44	35,195,770.23
其他应付款	6,416,258.99	3,707,271.80	3,711,43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90,876.65	55,995,787.95	40,982,200.38
其他流动负债	231,820.72	76,175.18	313,251.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6,144,035.48</b>	<b>1,271,004,985.70</b>	<b>766,915,063.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2,641,620.20	142,728,182.28	115,474,733.39
租赁负债	3,743,433.96	7,661,994.71	6,814,770.80
递延收益	20,911,682.81	12,132,285.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206.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7,296,736.97</b>	<b>162,522,462.48</b>	<b>122,300,710.80</b>
<b>负债合计</b>	<b>1,513,440,772.45</b>	<b>1,433,527,448.18</b>	<b>889,215,774.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43,194,838.00	201,374,541.00	190,550,000.00
资本公积	894,283,781.83	416,853,864.20	298,863,710.26
其他综合收益	494,404.81	715,968.06	446,387.11
专项储备	296,321.59	-	-
盈余公积	23,481,300.69	14,230,439.86	6,357,754.93
未分配利润	277,537,659.37	183,365,212.48	78,339,101.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9,288,306.29</b>	<b>816,540,025.60</b>	<b>574,556,953.3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9,288,306.29</b>	<b>816,540,025.60</b>	<b>574,556,953.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52,729,078.74</b>	<b>2,250,067,473.78</b>	<b>1,463,772,727.4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70,690,699.15</b>	<b>1,637,089,390.96</b>	<b>1,155,360,509.97</b>
其中：营业收入	1,770,690,699.15	1,637,089,390.96	1,155,360,509.9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12,590,710.02</b>	<b>1,495,806,934.58</b>	<b>1,032,383,914.11</b>
其中：营业成本	1,447,421,426.25	1,344,080,875.35	917,577,197.05
税金及附加	7,564,583.16	4,504,564.19	3,877,274.96
销售费用	24,276,242.64	22,474,318.80	21,731,806.22
管理费用	51,073,088.18	49,946,813.26	36,700,826.80
研发费用	69,461,739.29	59,661,932.52	41,799,095.14
财务费用	12,793,630.50	15,138,430.46	10,697,713.94
其中：利息费用	13,802,636.72	15,657,804.17	10,756,346.11
利息收入	523,974.39	682,248.34	611,713.87
加：其他收益	21,692,645.11	23,197,069.15	3,270,63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6,960.95	1,003,799.88	953,64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8.52	-2,783.62	-6,039.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1,574.68	-17,871,685.64	-5,163,38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64,979.19	-21,830,908.62	-28,908,02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99.15	-585,206.33	2,818.2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0,067,668.35</b>	<b>125,192,741.20</b>	<b>93,126,244.18</b>
加：营业外收入	1,001.89	1,004,045.97	14,663.67
减：营业外支出	4,667,398.03	151,582.51	656,833.9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5,401,272.21</b>	<b>126,045,204.66</b>	<b>92,484,073.86</b>
减：所得税费用	16,977,964.49	13,146,408.31	9,061,405.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8,423,307.72</b>	<b>112,898,796.35</b>	<b>83,422,668.1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23,307.72	112,898,796.35	83,422,66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23,307.72	112,898,796.35	83,422,668.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1,563.25</b>	<b>269,580.95</b>	<b>434,202.9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563.25	269,580.95	434,202.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563.25	269,580.95	434,202.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8,201,744.47</b>	<b>113,168,377.30</b>	<b>83,856,871.04</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01,744.47	113,168,377.30	83,856,871.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0.4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12,183.65	814,694,978.18	567,554,28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240.06	829,221.07	6,074,18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4,846.34	18,589,645.20	4,222,86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195,270.05</b>	<b>834,113,844.45</b>	<b>577,851,333.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046,416.45	579,755,697.21	517,859,61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49,117.53	129,998,495.97	90,206,89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9,276.40	20,649,937.85	42,222,15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9,652.18	51,986,719.63	34,217,165.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4,304,462.56</b>	<b>782,390,850.66</b>	<b>684,505,828.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90,807.49</b>	<b>51,722,993.79</b>	<b>-106,654,495.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400,000.00	-	30,000,000.00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1,005.04	-	569,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07.09	1,235,508.09	11,91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283,412.13</b>	<b>1,235,508.09</b>	<b>40,581,808.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85,051.72	166,478,041.96	231,202,86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400,411.6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6,485,463.33</b>	<b>166,478,041.96</b>	<b>241,202,862.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202,051.20</b>	<b>-165,242,533.87</b>	<b>-200,621,054.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400,000.00	117,500,000.00	16,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520,525.92	525,663,660.89	458,207,77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3,920,525.92</b>	<b>643,163,660.89</b>	<b>474,857,771.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846,300.00	446,703,200.00	196,499,37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64,708.86	16,965,694.69	13,497,86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782.60	3,897,398.94	9,879,864.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2,840,791.46</b>	<b>467,566,293.63</b>	<b>219,877,096.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079,734.46</b>	<b>175,597,367.26</b>	<b>254,980,674.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73,944.98</b>	<b>183,075.86</b>	<b>139.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4,294,545.77</b>	<b>62,260,903.04</b>	<b>-52,294,735.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70,123.56	85,109,220.52	137,403,956.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1,664,669.33</b>	<b>147,370,123.56</b>	<b>85,109,220.52</b>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瑞高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高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 （1）事项描述

瑞高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瑞高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069.07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15,536.0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瑞高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瑞高新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寄售对账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 ④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寄售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
- ⑤抽取部分签收单、寄售对账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追查至账面记录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⑥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⑧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事项。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新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52.16 万元、86,834.65 万元和 63,091.1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394.72 万元、4,958.28 万元和 3,202.25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⑤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重新执行坏账准备计算程序，检查坏账金额是否准确。

⑥访谈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

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备合理性。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马鞍山瑞高	5,000 万元	100.00	马鞍山	是	是	是
瑞高启航	10,000 万元	100.00	苏州	是	是	是

2023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高启航，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供应链票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七)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八)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九）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销售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产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签收模式：

**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寄售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交由客户或第三方保管，由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并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品数量及金额，根据客户的领用记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2	-60.70	-1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26	498.39	29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58	126.80	124.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	27.00	51.3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2.59	328.91	41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1	-12.58	-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6	4.52	3.5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29.50</b>	<b>912.35</b>	<b>826.1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7.86	137.07	123.9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51.65</b>	<b>775.29</b>	<b>702.1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51.65</b>	<b>775.29</b>	<b>702.17</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02.17 万元、775.29 万元和 851.6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2%、6.87%和 6.1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高新材	15%	15%	15%
马鞍山瑞高	15%	15%	15%
瑞高启航	25%	20%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332002979,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3-2025 年度所得税率执行 15%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334007416,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3-2025 年度所得税率执行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2]13 号及财税[2023]6 号文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高启航 2023-2024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54	1.23	1.27
速动比率 (倍)	1.43	1.13	1.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1.26%	63.71%	60.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7.22%	57.64%	5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1	2.18	1.99
存货周转率 (次)	8.00	8.73	6.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2,156.34	17,489.19	11,756.6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77	8.25	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842.33	11,289.88	8,3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990.69	10,514.59	7,64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2	3.64	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3	0.26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1.50	0.31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2	4.05	3.02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57	0.57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54	0.54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41	0.41

注：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 （一）行业趋势及客户结构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与汽车市场整体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销量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达成合作，赢得了众多国

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信赖，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一客户业绩波动对公司自身带来的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采取的年降等措施对销售单价带来一定挑战，压缩了毛利的空间。但与此同时，新能源车的内饰优化升级趋势明显，新车型的高频率发布，使得汽车环保内饰件的需求提升迅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带来正向影响。

## （二）产品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内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方向盘等核心内饰部件，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汽车内饰合成革产品研发和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本土企业之一，凭借着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经验积淀，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合成革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

公司产品中，PU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其单价也高于PVC产品及TPO产品，较多运用于中高端车型中，PU在气味控制、VOC散发性、皮革质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广泛应用在汽车门板、座椅、扶手等汽车内饰领域各部位，具有一定的溢价。TPO产品是公司最早实现量产的产品，公司TPO产品具有轻量化、低VOC排放和可回收特性，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开拓了广阔的市场。PVC产品是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对PVC产品的需求而切入发展的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随着汽车智能化、高端化趋势的持续推进，消费者对汽车内饰的舒适性、便捷性及科技感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预计汽车内饰人造革合成革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 （三）生产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影

公司的产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出货能力及承接的订单量，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

收入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为了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逐步增加对优势产品的资本投入，扩大产品产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支撑收入及盈利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拓宽应用领域，在汽车制造业内，具备正向开发能力的企业可参与前期定点，锁定长期订单。而公司经过与前述客户的长期合作，在提供批量产品供应的同时，能够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根据客户前沿需求，针对性地进行配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在下游行业持续创新的背景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和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技术研发是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因素之一。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整体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营业利润	16,006.77	12,519.27	9,312.62
利润总额	15,540.13	12,604.52	9,24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2.33	11,289.88	8,3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0.69	10,514.59	7,640.09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36.05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77,069.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6,212.88	99.52	162,609.27	99.33	114,910.11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856.19	0.48	1,099.67	0.67	625.94	0.54
合计	<b>177,069.07</b>	<b>100.00</b>	<b>163,708.94</b>	<b>100.00</b>	<b>115,536.0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原材料及废料收入等。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PU	131,679.70	74.73	133,288.32	81.97	95,950.99	83.50
TPO	33,766.04	19.16	23,255.75	14.30	13,692.86	11.92
PVC	10,767.14	6.11	6,065.20	3.73	5,266.25	4.58
合计	<b>176,212.88</b>	<b>100.00</b>	<b>162,609.27</b>	<b>100.00</b>	<b>114,910.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PU

报告期内，PU 产品作为核心支柱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公司 PU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5,950.99 万元、133,288.32 万元和 131,67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0%、81.97%和 74.73%。销售金额在 2024 年上升较多，但销售占比逐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PU 产品的销售额、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销售收入	131,679.70	-1.21	133,288.32	38.91	95,950.99
销量	2,406.66	4.38	2,305.71	54.55	1,491.92
单价	54.71	-5.35	57.81	-10.12	64.3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PU 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单价逐年下降，二者综合使得报告期内 PU 销售收入先上升后小幅下降。

销量变化方面，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上升幅度较大，为 54.55%，从产品销售对应的终端主机厂来看，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比亚迪、理想、蔚来的销量上升，2024 年，由于筹备腾势（系比亚迪旗下合资品牌）、理想 L6、蔚来 ES6 等车型上市，公司向上述主机厂或其一级供应商销量上升，其中对比亚迪的销量上升幅度最为显著，由 2023 年的 533.45 万米上升至 2024 年的 805.80 万米，变动幅度超过 50%；除此之外，2024 年 3 月，母公司苏州瑞高的二期厂房也转固投入生产，有效地提升了 PU 的产能，从年产 1,655.78 万米提升至 2,747.25 万米，满足了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2025 年销量与 2024 年相比有小幅上升，一方面公司继续拓展客户覆盖面，小鹏汽车及起亚相关的客户的销量提升，但与此同时，由于理想汽车当年自身销量未达预期，上游供应商的订单数量也相应下滑，二者综合使得销量有所上升但幅度较小。

单价变化方面，报告期内，PU 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23 年的 64.31 元/米下降至 2025 年的 54.71 元/米，两年间平均下滑幅度为-8%，主要来源于终端主机厂传导而来的年度降价及返利，年度降价幅度通常在 3%-5% 不等，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持续 3 年左右；除此之外，还有部分通过协商议定的返利，上述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从而使单价进一步下降。年降及返利政策系汽车制造业行业用于传导成本优化经营成果的通行做法，通常在成熟的量产项目上体现，而公司与客户开发的新合作项目则会根据成本、技术投入、落地难度等因素另行议价；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新扩展项目的不断增多，年降等政策对于 PU 总体单价的下行压力将逐步放缓，单价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 （2）TPO

报告期内，公司 TPO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3,692.86 万元、23,255.75 万元和 33,76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4.30%和 19.16%，产品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持续上升。

TPO 产品是一种绿色可循环低碳排放的环保型聚烯烃材料，具有低挥发性、轻量化、纹路保持性好，可附加透光性效果以及防霉抗菌功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仪表板、门板等领域。

报告期内，TPO 产品的销售额、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销售收入	33,766.04	45.19	23,255.75	69.84	13,692.86
销量	961.25	64.01	586.11	70.71	343.33
单价	35.13	-11.47	39.68	-0.51	39.88

报告期内，公司 TPO 产品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较快，单价在 2023 年及 2024 年相对平稳，在 2025 年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的 TPO 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取了国内市场较大比例的份额。公司的 TPO 产品主要应用于合资品牌或传统自主品牌，包括吉利、比亚迪在内的知名厂商是 TPO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TPO 产品在车身门板及仪表板等位置具备成本与功能性优势，通常应用于销量较大的车型。随着公司与吉利、比亚迪等厂商合作进一步扩大，上述厂商也在与“新势力”车企的竞争中，加大了对内饰功能性、舒适性等的投入，在仪表板和门板等位置用 TPO 材料替代传统的塑料件等，上述原因使得 TPO 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明显。

单价方面，2025 年度相比 2024 年度下降 11.47%，除了部分厂商常规年降因素外，个别主要客户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与公司商议了额外的返利金额，从而使得 2025 年度 TPO 单价相应下降。除此之外，2025 年价格偏低的原因系当年与个别主要客户合作的 TPO 项目中，幅宽较窄的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在以米为单价计量单位的前提下，幅宽越窄的产品单价越低，因此 2025 年度 TPO 产品总体单价有所下降。

### (3) PVC

PVC 产品是公司为了满足下游需求，完善产品矩阵而投入生产的产品，凭借着后发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对传统 PVC 产品进行了改良，在厚度控制精度、表面质量、生产效率以及配方调整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 PVC 产品收入分别为 5,266.25 万元、6,065.20 万元和 10,767.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3.73%和 6.11%，2023 年和 2024 年，PVC 产品收入和占比基本稳定；2025 年 PVC 收入及其占比增长较多。具体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销售收入	10,767.14	77.52	6,065.20	15.17	5,266.25
销量	266.31	70.69	156.02	12.94	138.14
单价	40.43	4.00	38.87	1.97	38.12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PVC 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基本保持持平或小幅上升，因此两年间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小，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 2025 年度 PVC 销量相比 2024 年度上升了 70.69%，主要得益于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合作车型数量由 2024 年的 5 款上升至 2025 年的 15 款，上升幅度达到 3 倍，原因系公司导入了帕萨特、途观等市场主力车型；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5 年与 PVC 销量上升较快的主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对于 PVC 的品质准入要求偏高，因此双方合作的单价较高。上述两个因素综合使得 2025 年 PVC 产品收入上升较快。

## 2、营业收入分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99,016.71	55.92	100,746.13	61.54	69,959.60	60.55
华南地区	24,418.11	13.79	29,349.41	17.93	25,062.62	21.69
西南地区	24,118.72	13.62	15,956.56	9.75	9,052.22	7.83
华中地区	14,988.11	8.46	7,447.47	4.55	7,204.71	6.24
华北地区	6,066.92	3.43	4,215.97	2.58	1,678.39	1.45
西北地区	5,787.24	3.27	2,176.39	1.33	1,593.33	1.38
东北地区	1,045.06	0.59	1,642.59	1.00	920.63	0.80
<b>境内小计</b>	<b>175,440.87</b>	<b>99.08</b>	<b>161,534.52</b>	<b>98.67</b>	<b>115,471.51</b>	<b>99.94</b>
境外地区	1,628.20	0.92	2,174.42	1.33	64.55	0.06
<b>总计</b>	<b>177,069.07</b>	<b>100.00</b>	<b>163,708.94</b>	<b>100.00</b>	<b>115,536.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98.67% 和 99.08%，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06%、1.33% 和 0.92%，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从内销的地域分布来看，华东和华南地区系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两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4%、79.47%和 69.71%，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主机厂及一、二级供应商通常集中于华东和华南等经济活跃的地区所致；西南地区收入增速较快，这是因为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加大了与赛力斯、长安等主机厂的合作，上述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延锋系公司等西南地区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开展业务，使得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自 2024 年起加大境外业务拓展力度，目前出口产品主要为球革及其他民用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东南亚及北美地区。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38,210.59	21.68	33,060.07	20.33	20,419.31	17.77
第二季度	45,760.92	25.97	35,642.19	21.92	24,807.64	21.59
第三季度	43,159.90	24.49	44,560.51	27.40	34,690.59	30.19
第四季度	49,081.47	27.85	49,346.50	30.35	34,992.56	30.45
合计	<b>176,212.88</b>	<b>100.00</b>	<b>162,609.27</b>	<b>100.00</b>	<b>114,910.11</b>	<b>100.00</b>

公司所在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通常有“金九银十”“年终冲量促销”等特点（即暑期过后迎来销售高峰，以及年末厂商进行的年终促销），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影响不明显。

从公司角度而言，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而三、四季度是汽车制造行业传统的生产、销售旺季，新款车辆也较多选择此时段公开发售，因此，公司三、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收入占比		华峰超纤	安利股份	同大股份	天安新材	明新旭腾	平均值
2025 年度	第一季度	26.36	24.42	23.41	18.80	18.98	22.39
	第二季度	22.96	23.96	25.67	27.98	21.66	24.45
	第三季度	25.37	25.50	24.67	26.90	29.74	26.44
	第四季度	25.32	26.12	26.26	26.32	29.61	26.73

销售收入占比		华峰超纤	安利股份	同大股份	天安新材	明新旭腾	平均值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26.03	22.51	22.83	16.96	19.00	21.47
	第二季度	25.58	24.37	28.74	27.82	20.54	25.41
	第三季度	24.34	28.11	22.55	26.09	26.41	25.50
	第四季度	24.05	25.01	25.88	29.13	34.04	27.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21.53	21.70	22.38	17.08	16.47	19.83
	第二季度	24.22	22.03	22.17	26.37	24.28	23.81
	第三季度	26.51	27.82	28.19	27.48	28.41	27.68
	第四季度	27.75	28.45	27.25	29.07	30.84	28.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各季度相对平均、一、二季度略低的特征。总体而言，发行人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华峰超纤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超纤及尼龙业务 1）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相关收入。 2）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运单）时确认相关收入。
同大股份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以电子口岸信息显示的出口日期为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天安新材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销售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出口

公司名称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装运单，已经收讫货款或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安利股份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明新旭腾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是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出口销售贸易采用 DDP 贸易模式，因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内销业务中于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于取得报关单及提单（运单）时确认相关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两种模式下收入占比均在 85% 以上，除上述模式外，公司还存在寄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记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式亦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内较为普遍的收入确认方式。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518.31	1,271.70	591.60
主营业务收入	176,212.88	162,609.27	114,910.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0.86</b>	<b>0.78</b>	<b>0.51</b>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591.60 万元、1,271.70 万元和 1,51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78% 和 0.86%。公司退换货产品主要系 PU 产品，上述产品运输中易产生外观变形，影响产品平面度，因此会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形。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44,375.79	99.75	133,736.38	99.50	91,262.77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366.35	0.25	671.70	0.50	494.95	0.54
<b>合计</b>	<b>144,742.14</b>	<b>100.00</b>	<b>134,408.09</b>	<b>100.00</b>	<b>91,757.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50% 和 99.75%。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与其他业务收入较为匹配。

####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2,984.63	71.15	95,887.60	71.34	67,168.10	73.20
直接人工	6,029.89	4.17	5,727.69	4.26	3,243.30	3.53
制造费用	15,968.53	11.03	15,311.55	11.39	9,157.51	9.98
委托加工费	15,586.66	10.77	13,979.00	10.40	10,400.74	11.34
运费	4,172.43	2.88	3,502.26	2.61	1,788.07	1.95
<b>合计</b>	<b>144,742.14</b>	<b>100.00</b>	<b>134,408.09</b>	<b>100.00</b>	<b>91,757.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差异较小，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各年均均在 70% 以上。公司将复合、打孔、裁片等简单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上述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因此各期成本中委托加工费占比相对较高，约在 10% 左右。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PU	102,482.82	70.98	105,806.58	79.12	72,680.10	79.64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TPO	30,446.60	21.09	20,790.52	15.55	12,905.17	14.14
PVC	11,446.37	7.93	7,139.27	5.34	5,677.50	6.22
合计	<b>144,375.79</b>	<b>100.00</b>	<b>133,736.38</b>	<b>100.00</b>	<b>91,262.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3、营业成本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华东地区	80,033.98	55.29	84,406.32	62.80	56,014.09	61.05
华南地区	20,987.69	14.50	22,899.57	17.04	19,105.92	20.82
西南地区	19,745.11	13.64	11,863.69	8.83	7,466.48	8.14
华中地区	11,733.62	8.11	5,655.41	4.21	5,205.39	5.67
华北地区	4,942.23	3.41	3,539.71	2.63	1,512.70	1.65
西北地区	4,737.47	3.27	2,269.24	1.69	1,558.99	1.70
东北地区	908.93	0.63	1,335.47	0.99	846.69	0.92
境内小计	<b>143,089.03</b>	<b>98.86</b>	<b>131,969.41</b>	<b>98.19</b>	<b>91,710.26</b>	<b>99.95</b>
境外地区	1,653.12	1.14	2,438.68	1.81	47.46	0.05
总计	<b>144,742.14</b>	<b>100.00</b>	<b>134,408.09</b>	<b>100.00</b>	<b>91,757.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外销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化趋势与内销及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和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1,837.08	18.07	28,872.89	17.76	23,647.34	20.58
其他业务	489.84	57.21	427.96	38.92	130.99	20.93
合计	<b>32,326.93</b>	<b>18.26</b>	<b>29,300.85</b>	<b>17.90</b>	<b>23,778.33</b>	<b>20.58</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金额逐年上升，其中主营业务占据主要部分，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23,647.34 万元、28,872.89 万元和 31,837.08 万元，毛利额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PU	29,196.88	91.71	27,481.73	95.18	23,270.89	98.41
TPO	3,319.44	10.43	2,465.23	8.54	787.69	3.33
PVC	-679.23	-2.13	-1,074.07	-3.72	-411.25	-1.74
合计	<b>31,837.08</b>	<b>100.00</b>	<b>28,872.89</b>	<b>100.00</b>	<b>23,647.34</b>	<b>100.00</b>

报告期内，PU 产品贡献了主要毛利，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95.18% 和 91.71%；而 PVC 产品由于公司涉足时间较晚，相比传统 PVC 产品进行了改良，加之目前产销量规模较小，因而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综合造成 PVC 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为负的情形。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变动率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PU	22.17	1.55	20.62	-3.63	24.25
TPO	9.83	-0.77	10.60	4.85	5.75
PVC	-6.31	11.40	-17.71	-9.90	-7.81
合计	<b>18.07</b>	<b>0.31</b>	<b>17.76</b>	<b>-2.82</b>	<b>20.58</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 (1) PU

报告期内，公司 PU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5%、20.62%和 22.17%，PU 产品各年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元/米）	54.71	-5.35%	57.81	-10.11%	64.31
单位成本（元/米）	42.58	-7.21%	45.89	-5.80%	48.72
毛利率（%）	22.17	1.55	20.62	-3.63	24.25

2024 年公司 PU 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3 年下降 3.63%，在价格端，由于当年度 PU 产品中的民用品销售规模上升，而民用品的单价相较于车用的 PU 而言偏低，因此叠加主机厂年降等因素，2024 年度 PU 单价降幅较大；在成本端，公司通过控制原料采购价格和委托加工费价格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一定程度抵消了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下行压力，但由于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价格下降幅度，因此 2024 年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

2025 年公司 PU 产品的毛利率稍有回升，相比 2024 年上升约 1.55%，主要是公司延续采购成本控制的策略，提升工艺水平，降低了单位成本，单位成本降幅与上一年度相仿，略有扩大；但在单价方面，由于价格较低的民用品的销量有所回落，因此总体单价在年降背景下降幅小于 2024 年，综合使得 2025 年 PU 毛利率有小幅回升。

## (2) TPO

报告期内，公司 TPO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10.60%和 9.83%，TPO 产品各年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元/米）	35.13	-11.47%	39.68	-0.51%	39.88
单位成本（元/米）	31.67	-10.71%	35.47	-5.63%	37.59
毛利率（%）	9.83	-0.77	10.60	4.85	5.75

报告期内，TPO 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其中 2025 年与 2024 年较为接近，而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幅较大，增加约 4.85%。

TPO 产品毛利率 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上升的主要因素系单位成本的下降，2024 年 TPO 的单位成本金额为 35.47 元/米，相比 2023 年的 37.59 元/米下降约 5.63%，这是因为公司 TPO 产品随着销量的提升，单位固定成本因规模效应而下降，与此同时，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在当年销量占比相比 2023 年稍有升高，因此共同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相对而言，TPO 产品的单位价格在两年间未发生明显变化，故 2024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成本的变化。

### (3) PVC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81%、-17.71%和-6.31%，PVC 产品各年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元/米）	40.43	4.00%	38.87	1.97%	38.12
单位成本（元/米）	42.98	-6.07%	45.76	11.34%	41.10
毛利率（%）	-6.31	11.40	-17.71	-9.90	-7.81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24 年相比 2023 年，PVC 的单价变化较小，但单位成本上升约 11.34%，主要系母公司在 2023 年底将 PVC 生产整体搬迁至新落成的三期厂房中，折旧费用的上升导致了单位制造费用增加较多，进而使得当年度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5 年相比 2024 年，PVC 的单价受益于向部分主机厂销售的高性能、高单价产品占比提高而有所上升；在成本方面，由于 2025 年度 PVC 产品的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至接近 2023 年度水平，以上二者综合使得 2025 年 PVC 毛利率回升且幅度较大，随着公司进一步切入 PVC 产品市场，拓展更多头部客户，公司预期 PVC 毛利率有望由负转正。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较广，其不同产品线可能覆盖不同行业，为提高可比性，公司选取上述公司的与汽车内饰件相关的业务线之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超细纤维合成革	16.60	19.48	10.19
明新旭腾-PU 及超纤革	4.64	18.92	25.27
安利股份-功能性合成革	23.61	24.37	21.52
同大股份-超纤合成革	13.65	11.75	3.46
天安新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5.51	25.22	27.98
<b>平均值</b>	<b>16.80</b>	<b>19.95</b>	<b>17.68</b>
<b>本公司</b>	<b>18.07</b>	<b>17.76</b>	<b>20.58</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最为相关的可比公司为明新旭腾和天安新材，产品包含 PU 或应用于汽车内饰，报告期内，天安新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相同或接近，均总体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明新旭腾由于新设境外子公司进行人造革生产等影响，固定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下滑较快；其余 3 家可比公司的产品与公司稍有差异，主要集中于超纤合成革或功能性合成革，且应用领域与公司不尽相同，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的浮动区间相对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相近业务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可比关系，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092.94 万元、14,722.15 万元和 15,76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9%和 8.9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总额逐年提高，2024 年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超过期间费用增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增长态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3.18 万元、2,247.43 万元和 2,42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37%和 1.3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82.11	1,209.88	1,230.53
推广及宣传费	314.02	286.85	419.47
差旅费	205.60	173.59	166.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	188.20	189.76	35.63
业务招待费	149.63	225.78	243.50
检测费	114.78	45.29	25.53
其他	173.28	116.28	52.49
<b>合计</b>	<b>2,427.62</b>	<b>2,247.43</b>	<b>2,173.18</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总体波动不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各主要费用的变动分析如下：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0.53 万元、1,209.88 万元和 1,282.1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	41.78	33.89	25.50
同大股份	14.87	14.46	12.91
天安新材	16.90	16.20	18.23
安利股份	24.51	24.99	22.48
明新旭腾	19.05	15.64	16.85
<b>平均值</b>	<b>23.42</b>	<b>21.04</b>	<b>19.20</b>
<b>本公司</b>	<b>30.58</b>	<b>31.36</b>	<b>35.4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相对较好，通过奖金等激励政策促进销售人员业务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地处苏州地区，当地薪酬水平也普遍较高。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薪酬来看，公司低于华峰超纤，与安利股份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而新增的销售人员以初级员工或管培生为主，公司期望通过自主培训体系使新员工更契合公司文化，从而较快成长，新员工薪酬相对较低，因此使得总体薪酬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各年奖金计提金额有所浮动，也使得平均薪酬有所变化。

#### （2）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66.03 万元、173.59 万元和 205.60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43.50 万元、225.78 万元和 149.63 万元。公司的差旅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而业务招待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结构群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与维护的频率相应提高，造成差旅费随着收入提升而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近两年新建了综合楼，将更多的业务招待转由公司内部场所进行，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业务招待，因此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 （3）推广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及宣传费分别为 419.47 万元、286.85 万元和 314.02 万元，推广及宣传费主要包括为开拓客户向中间商支付的佣金、项目定点服务费、展厅设计、展会策划费以及品牌推广服务等，总体金额较低，各年度期间随着销售推广活动的差异而有所波动。

###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	2.39	1.98	1.86
同大股份	1.38	1.60	1.69
天安新材	6.32	6.34	7.26
安利股份	4.74	4.28	4.32
明新旭腾	1.25	1.28	1.90
<b>平均值</b>	<b>3.22</b>	<b>3.10</b>	<b>3.41</b>
<b>本公司</b>	<b>1.37</b>	<b>1.37</b>	<b>1.88</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安利股份和天安新材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其中，安利股份收入构成中，外销收入占比相比于本公司高，2024 年占比接近 40%，而公司仅为 1%，国外销售的差旅支出和广告宣传支出较高，拉升了销售费用率；天安新材的主营业务中，建筑陶瓷是主要构成部分，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相对而言较低，二者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建筑陶瓷业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推广营销，因此其销售费用率偏高具备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大股份和明新旭腾基本接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70.08 万元、4,994.68 万元和 5,10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05%和 2.8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21.96	1,885.78	1,470.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10.81	1,043.42	565.97
折旧及摊销	616.54	494.40	261.88
办公费	387.81	492.48	420.94
股份支付	258.31	503.20	430.61
业务招待费	101.98	165.37	211.51
其他	409.89	410.04	308.93
合计	<b>5,107.31</b>	<b>4,994.68</b>	<b>3,670.08</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等。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70.26 万元、1,885.78 万元和 1,821.96 万元，2024 年度的薪酬费用相比 202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母公司苏州瑞高和子公司马鞍山瑞高规模日益扩大，管理人员人数上升；2025 年职工薪酬和 2024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4.17 万元、24.44 万元和 21.82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架构层级扁平，高管分管公司各项职能，支持岗位及中低职级员工占比较高，造成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偏低。

### （2）中介机构服务费

公司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支付上市辅导中介费用、申请相关政府补助所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专利数据技术服务费等，与公司基本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来源于综合楼等办公用房的完工转固，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6 月，办公楼 A 楼和综合楼先后投入使用，因此 2024 年及 2025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应上升。

####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综合楼建设后，已具备完善的业务接待条件，因此公司将业务招待活动逐步从外部转移至内部场所完成，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	5.22	4.87	5.29
同大股份（%）	5.34	5.37	5.22
天安新材（%）	5.94	5.58	5.65
安利股份（%）	5.55	4.11	4.33
明新旭腾（%）	8.10	8.35	7.91
平均值（%）	<b>6.03</b>	<b>5.66</b>	<b>5.68</b>
本公司（%）	<b>2.88</b>	<b>3.05</b>	<b>3.18</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精简，管理人员人数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以行政职能、供应链管理职能、财务职能的人员为主，年平均人数分别为 61 人、77 人和 84 人，占当年年平均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14%、8.89% 和 8.1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占比普遍在 10%~15%，因此，人员的相对精简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较低。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中，部分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而管理费用的发生相对刚性，并不完全随着收入的变化相应变化，因此，收入较小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会偏高，进一步拉高了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9.91 万元、5,966.19 万元和 6,94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2%、3.64% 和 3.9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材料	2,679.58	2,473.60	2,195.23
职工薪酬	2,078.46	1,698.43	1,144.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检测费	1,092.05	577.28	422.49
折旧及摊销	364.08	217.20	102.09
股份支付	324.20	324.20	27.0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81.31	550.97	178.48
其他	226.50	124.52	110.06
<b>合计</b>	<b>6,946.17</b>	<b>5,966.19</b>	<b>4,179.91</b>

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和职工薪酬占据了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材料、人工、检测费和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均持续上升。

研发材料方面，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2,195.23 万元、2,473.60 万元和 2,679.58 万元，逐年有所上升，公司研发投入与在研项目情况密切相关。

研发人员薪酬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1 人、78 人和 104 人。报告期内，根据年平均人数计算所得的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0.11 万元、21.36 万元和 18.72 万元，2025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加大研发力度新招聘较多研发人员所致，新招聘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发行人希望通过招聘年轻员工进行内部培养的方式加强研发队伍；一方面，年轻员工学历水平相对偏高，易于理解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和产品的基本工艺，并形成新的思路；另一方面，内部培养成长的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更有粘性，利于保持研发队伍的未来稳定性。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薪酬情况与本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	15.71	15.29	16.54
同大股份	7.39	6.02	6.48
天安新材	10.92	14.18	15.74
安利股份	16.06	17.70	16.31
明新旭腾	19.25	17.20	16.71
<b>平均值</b>	<b>13.87</b>	<b>14.08</b>	<b>14.36</b>
<b>本公司</b>	<b>18.72</b>	<b>21.36</b>	<b>20.11</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公司研发部门中工程师等岗位的薪酬较高，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培育，通过较高薪酬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明新旭腾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检测费上升幅度较大，这主要与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数量有关，公司新产品在正式量产前，需取得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参数的认可，其中部分关键指标，例如 VOC、阻燃性、耐热耐光等关键指标需要经外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一方面，报告期内研发新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委外检测费用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部分新产品由于检测结果未达标，会在研发改进后再次乃至多次送检，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委外检测费用的增加。

##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及所处阶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预算数	实施进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24RD003	耐胺变色 PU 复合表皮开发	643.65	302.69	-	1,000.00	已完结
2	24RD002	玉米基生物型 PU 表皮开发	538.92	296.98	-	1,000.00	已完结
3	25RDM04	涂布法 PVCF 新材料开发	396.13	-	-	900.00	进行中
4	25RD014	高耐化学品型 TPO 材料	365.29	-	-	800.00	进行中
5	24RD001	软包覆发泡型无溶剂 PU 表皮开发	320.49	164.33	-	500.00	已完结
6	25RD018	热塑性聚氨酯 TPU 改性共挤流延发泡汽车内饰人造革研发	317.78	-	-	1,000.00	进行中
7	24RD006	适用于仪表板的超低雾化的 PVC 汽车材料的开发	249.10	195.53	-	500.00	已完结
8	24RD005	再生 TPO 汽车内饰材料开发	239.69	267.22	-	500.00	已完结
9	24RD007	自撕裂柔性仪表盘用 TPO 内饰材料开发	142.20	246.90	-	580.00	已完结
10	23RD009	水性无溶剂 PU 汽车表皮开发	-	566.05	470.92	1,050.00	已完结
11	23RD010	低散发 TPO 汽车内饰材料开发	-	477.81	209.21	700.00	已完结
12	23RD006	耐污软质 PU 包覆材料开发	-	396.20	240.47	700.00	已完结
13	23RD007	软质湿法 PU 包覆表皮材料	-	344.16	41.49	400.00	已完结
14	23RDM02	一种超柔软 PVC 革开发	-	290.93	77.15	400.00	已完结
15	23RD008	高耐温无溶剂 PU 汽车用表皮开发	-	184.11	231.11	500.00	已完结
16	23RD005	高耐磨 PVC 产品	-	148.83	204.47	400.00	已完结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预算数	实施进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7	23RD004	高弹性 TPU 座椅背板复合材料	-	108.63	263.14	500.00	已完结
18	22RD006	无溶剂 PU 革的开发	-	68.66	460.75	500.00	已完结
19	22RD007	新型幻彩 TPO 汽车材料	-	33.49	281.10	600.00	已完结
20	22RD005	低 VOC 散发型 PU 仪表板包覆材料	-	-	306.56	600.00	已完结

注：上述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

###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超纤	3.83	4.19	4.39
同大股份	4.08	4.24	4.05
天安新材	3.37	3.53	3.79
安利股份	5.99	5.73	6.31
明新旭腾	6.07	8.72	9.75
平均值	4.67	5.28	5.66
本公司	3.92	3.64	3.62

报告期内，公司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明新旭腾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中较高；剔除明新旭腾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4%、4.42%和 4.32%，相比发行人稍高但总体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峰超纤、同大股份和天安新材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基本接近，安利股份研发费用率偏高，其多年来在聚氨酯合成革方向持续投入，主要用于功能鞋材、工程装饰等，因此其研发费用率一直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明新旭腾在真皮与水性超纤革等产品上投入较多，因此其研发费用率相应较高。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69.77 万元、1,513.84 万元和 1,279.36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380.26	1,565.78	1,075.63
减：利息收入	52.40	68.22	61.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支出	1,327.87	1,497.56	1,014.46
汇兑损失	71.37	23.88	32.83
减：汇兑收益	160.90	41.43	67.92
汇兑净损失	-89.54	-17.56	-35.09
银行手续费	41.03	33.84	19.43
其他	-	-	70.97
<b>合计</b>	<b>1,279.36</b>	<b>1,513.84</b>	<b>1,069.7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9.77 万元、1,513.84 万元和 1,279.36 万元。2024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和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规模相应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长、财务费用增加。2025 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完成股权融资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7.06 万元、2,319.71 万元和 2,169.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b>	<b>1,095.16</b>	<b>427.78</b>	<b>294.20</b>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46	46.07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4.70	381.71	294.20
<b>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b>	<b>1,074.11</b>	<b>1,891.92</b>	<b>32.87</b>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1,045.14	1,887.40	29.3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96	4.52	3.53
<b>合计</b>	<b>2,169.26</b>	<b>2,319.71</b>	<b>327.06</b>

2024 年以及 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上升迅速，主要受益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报告期内，母公司及马鞍山子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由于新建厂房购置固定资产等因素可用于加计扣除的进项

税额较高，因此加计扣除的金额也相应较高。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5.36 万元、100.38 万元和 373.70 万元，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各项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构成，汇总金额分别为-516.34 万元、-1,787.17 万元和 518.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8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8.70	-1,750.02	-48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	-5.43	17.1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6.07	-31.72	-51.08
合计	<b>518.16</b>	<b>-1,787.17</b>	<b>-516.34</b>

由上表看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关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请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890.80 万元、-2,183.09 万元和-2,876.50 万元，公司通过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以及单项计提相结合的方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各年度保持一致的计提政策。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 万元、100.40 万元和 0.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0.00	-
罚款	0.10	0.11	1.47
其他	0.00	0.29	0.00
合计	<b>0.10</b>	<b>100.40</b>	<b>1.47</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其中 2024 年度金额相对较高，主要

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所致。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5.68 万元、15.16 万元和 466.7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支出	280.00	8.00	-
罚款及滞纳金	153.71	1.68	0.4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3.00	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03	2.18	14.22
其他	-	0.30	1.00
<b>合计</b>	<b>466.74</b>	<b>15.16</b>	<b>65.68</b>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其中罚款和滞纳金主要为公司在本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而相应产生的滞纳金；赔偿支出主要系支付受伤及因病离世的 2 名员工的补偿金。

## （七）纳税情况分析

###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缴税额	699.98	658.71	2,781.86
	实缴税额	2,402.93	604.31	1,977.13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额	1,950.80	2,316.03	1,340.23
	实缴税额	2,822.16	1,118.52	1,909.54

###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0.80	2,316.03	1,34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00	-1,001.39	-434.09
<b>合计</b>	<b>1,697.80</b>	<b>1,314.64</b>	<b>906.14</b>

### 3、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540.13	12,604.52	9,24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1.02	1,890.68	1,38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7	2.9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93	202.85	113.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6.65	-783.31	-594.80
<b>所得税费用</b>	<b>1,697.80</b>	<b>1,314.64</b>	<b>906.14</b>

#### 4、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三）税收优惠及批文”。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 十、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9,807.76	67.67	156,572.08	69.59	97,583.17	66.67
非流动资产	95,465.15	32.33	68,434.67	30.41	48,794.10	33.33
<b>资产总计</b>	<b>295,272.91</b>	<b>100.00</b>	<b>225,006.75</b>	<b>100.00</b>	<b>146,37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提升以及股权融资的完成，

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377.27 万元、225,006.75 万元和 295,272.91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53.72% 和 31.23%。

##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2%、94.24% 和 97.46%，结构相对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497.11	26.77	17,142.28	10.95	8,513.78	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	0.00	1.13	0.00	1.41	0.00
应收票据	16,907.07	8.46	13,584.70	8.68	10,797.44	11.06
应收账款	68,957.44	34.51	81,876.36	52.29	59,888.90	61.37
应收款项融资	40,752.43	20.40	21,409.79	13.67	5,239.49	5.37
预付款项	1,299.12	0.65	1,018.61	0.65	896.30	0.92
其他应收款	48.97	0.02	85.99	0.05	60.35	0.06
存货	14,612.38	7.31	13,547.24	8.65	10,240.16	1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274.10	2.73	-	-
其他流动资产	3,731.52	1.87	3,631.88	2.32	1,945.35	1.99
<b>合计</b>	<b>199,807.76</b>	<b>100.00</b>	<b>156,572.08</b>	<b>100.00</b>	<b>97,583.17</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13.78 万元、17,142.28 万元和 53,49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0.95% 和 2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	2.89	0.34
银行存款	51,180.41	14,734.18	8,513.45
其他货币资金	2,315.58	2,405.21	-
<b>合计</b>	<b>53,497.11</b>	<b>17,142.28</b>	<b>8,513.78</b>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完成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得以较快

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5.58	2,405.21	-
合计	2,315.58	2,405.21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5.58	2,405.21	-
存款冻结	15.06	0.06	2.86
合计	2,330.64	2,405.27	2.86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 万元、1.13 万元和 1.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主要由报告期前公司在债务重组过程中作为债权人受让得到的上市公司股票（抵债资产）构成。

##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370.29	13,584.70	10,797.44
	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65.22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8.26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2.45	-	-
	减：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2	-	-
	小计	16,907.07	13,584.70	10,797.4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9,619.20	19,725.15	4,290.38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供应链票据	1,133.22	1,684.63	949.10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58.17	84.23	52.52
	小计	<b>40,752.43</b>	<b>21,409.79</b>	<b>5,239.49</b>
<b>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b>		<b>57,659.50</b>	<b>34,994.48</b>	<b>16,036.93</b>

####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7.44 万元、13,584.70 万元和 16,90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6%、8.68%和 8.46%，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公司所处行业内票据结算为较为通用的结算方式，随着新一代票据系统的应用，公司下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情况增多，使得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下游客户的增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机会持续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尚未到期或尚未贴现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合计 1,617.67 万元。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现相应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前述方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坏账准备。

####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0.38 万元、19,725.15 万元和 39,619.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12.60%和 19.83%，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1)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持续走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 近年来，主机厂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提升了票据结算比例，报告期内该类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量快速增长，至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供应链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10 万

元、1,684.63 万元和 1,133.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到的迪链平台数字债权凭证，公司将该等凭证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发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凭证的账龄自初始确认应收账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即其账龄与原始应收账款账龄保持一致。

### 3) 尚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6,331.49
		未终止确认金额	9,965.93	10,238.77	8,129.63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终止确认金额	20,535.00	18,631.66	21,177.05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供应链票据	终止确认金额	7,595.89	8,760.01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不附追索权的迪链数字债权凭证，到期时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而一般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时存在无法承兑的可能性，不能视为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票据质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694.19	1,505.6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	-	-
	小计	1,694.19	1,505.61	-
应收 款项 融资	应收票据	21,778.46	10,673.31	-
	供应链票据	-	-	-
	小计	21,778.46	10,673.31	-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3,352.16	86,834.65	63,091.15
坏账准备	4,394.72	4,958.28	3,202.25
账面净额	68,957.44	81,876.36	59,88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888.90 万元、81,876.36 万元和 68,95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37%、52.29% 和 34.5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当年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下游客户的回款速度也有所提高。

#####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03.33	97.89	86,049.90	99.10	62,885.15	99.67
1-2年	1,304.67	1.78	759.85	0.88	187.49	0.30
2-3年	244.17	0.33	24.89	0.03	18.50	0.03
3-4年	-	-	-	-	-	-
账面余额	73,352.16	100.00	86,834.65	100.00	63,091.15	100.00
坏账准备	4,394.72		4,958.28		3,202.25	
账面价值	68,957.44		81,876.36		59,88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7%、99.10%和97.89%。

报告期内，公司1-2年、2-3年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与部分信用良好但结算流程较长的客户合作加深所致，该等客户大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大型企业，违约风险较低，且公司已对长账龄应收项目的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了单项识别，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长账龄款项的增长是公司在特定发展阶段业务拓展的正常结果，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64	1.60	718.64	61.39	45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81.52	98.40	3,676.08	5.09	68,505.44
其中：账龄组合	72,181.52	98.40	3,676.08	5.09	68,505.44
<b>合计</b>	<b>73,352.16</b>	<b>100.00</b>	<b>4,394.72</b>	<b>5.99</b>	<b>68,957.44</b>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53	1.18	574.53	55.97	45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808.12	98.82	4,383.75	5.11	81,424.36
其中：账龄组合	85,808.12	98.82	4,383.75	5.11	81,424.36
<b>合计</b>	<b>86,834.65</b>	<b>100.00</b>	<b>4,958.28</b>	<b>5.71</b>	<b>81,876.36</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	0.03	20.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	63,070.16	99.97	3,181.26	5.04	59,888.90

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070.16	99.97	3,181.26	5.04	59,888.90
<b>合计</b>	<b>63,091.15</b>	<b>100.00</b>	<b>3,202.25</b>	<b>5.08</b>	<b>59,888.90</b>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信通申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12.22	212.22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保定齐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42	8.42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71.97	71.97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武汉翔云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0	2.2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恒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6.83	414.83	47.86	扣除返利452.00万元后的金额414.83万元预计难以收回
盐城川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1	9.0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b>合计</b>	<b>1,170.64</b>	<b>718.64</b>	<b>61.39</b>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信通申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12.22	212.22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恒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4.31	362.31	44.49	扣除返利452.00万元后的金额362.31万元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1,026.53</b>	<b>574.53</b>	<b>55.97</b>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特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	20.99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b>合计</b>	<b>20.99</b>	<b>20.99</b>	<b>100.00</b>	

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对山东恒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44.49%和47.86%计提坏账，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存在销售返利尚未支付，因此按照扣除返利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800.48	3,590.95	5.00	85,235.60	4,261.78	5.00	62,885.15	3,144.26	5.00
1-2年	351.29	70.26	20.00	547.63	109.53	20.00	185.01	37.00	20.00
2-3年	29.75	14.88	50.00	24.89	12.45	50.00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72,181.52</b>	<b>3,676.08</b>	<b>5.09</b>	<b>85,808.12</b>	<b>4,383.75</b>	<b>5.11</b>	<b>63,070.16</b>	<b>3,181.26</b>	<b>5.04</b>

②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峰超纤	5.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利股份	10.00%	2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同大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明新旭腾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天安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b>本公司</b>	<b>5.00%</b>	<b>20.00%</b>	<b>5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自身经营活动的特征，具备合理性。

###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2,494.76	3.40	1年以内
2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2,486.81	3.39	1年以内
3	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	无	2,224.77	3.03	1年以内、1-2年
4	腾美（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1,816.34	2.48	1年以内
5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1,615.12	2.20	1年以内

合计			10,637.80	14.50	-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腾美（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5,068.06	5.84	1年以内
2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3,680.94	4.24	1年以内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无	3,417.62	3.94	1年以内
4	上海继峰汽车座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803.53	3.23	1年以内
5	重庆纽恩基贸易有限公司	无	2,504.28	2.88	1年以内
合计			17,474.43	20.13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3,929.99	6.23	1年以内
2	重庆纽恩基贸易有限公司	无	3,310.62	5.25	1年以内
3	腾美（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3,262.04	5.17	1年以内
4	常州卓骏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无	2,777.22	4.40	1年以内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34.96	3.86	1年以内
合计			15,714.83	24.9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30 万元、1,018.61 万元和 1,29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65%和 0.65%。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能源费用等，预付款项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各期订单情况及总体采购安排不同，使得各期末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项发生变化。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货款	320.48	332.43	126.84
预付费用	978.64	686.19	769.45
合计	1,299.12	1,018.61	896.30

####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8.93	99.99	1,018.61	100.00	896.30	100.00
1-2年	0.19	0.01	-	-	-	-
合计	<b>1,299.12</b>	<b>100.00</b>	<b>1,018.61</b>	<b>100.00</b>	<b>896.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借款	13.28	21.67	26.58	25.91	42.03	58.78
押金及保证金	11.13	18.16	31.58	30.78	11.90	16.64
备用金	15.78	25.74	33.66	32.81	9.74	13.62
代扣代缴	15.06	24.57	10.77	10.50	7.83	10.96
其他	6.04	9.86	-	-	-	-
账面余额合计	<b>61.28</b>	<b>100.00</b>	<b>102.59</b>	<b>100.00</b>	<b>71.51</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2.32	-	16.59	-	11.16	-
账面价值合计	<b>48.97</b>	-	<b>85.99</b>	-	<b>60.35</b>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构成，金额分别为60.35万元、85.99万元和48.9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6%、0.05%和0.02%，占比均较小。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40.16万元、13,547.24万元和14,612.38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9%、8.65%和7.31%。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 1) 存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7.38	233.00	5,694.38
库存商品	9,173.34	3,673.11	5,500.23
发出商品	1,418.98	50.65	1,368.33
委托加工物资	2,011.36	479.08	1,532.28
在产品	517.16	-	517.16
<b>合计</b>	<b>19,048.22</b>	<b>4,435.84</b>	<b>14,612.38</b>
存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8.76	432.51	4,396.25
库存商品	7,138.06	2,493.06	4,645.01
发出商品	1,955.24	65.80	1,889.43
委托加工物资	2,337.13	604.18	1,732.95
在产品	883.60	-	883.60
<b>合计</b>	<b>17,142.79</b>	<b>3,595.55</b>	<b>13,547.24</b>
存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5.72	429.34	4,206.38
库存商品	5,307.57	2,414.28	2,893.29
发出商品	1,685.29	147.31	1,537.98
委托加工物资	1,515.89	421.09	1,094.79
在产品	507.72	-	507.72
<b>合计</b>	<b>13,652.18</b>	<b>3,412.02</b>	<b>10,240.16</b>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4,635.72万元、4,828.76万元和5,927.38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3.96%、28.17%和31.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助剂、基布、塑粒、泡棉、色料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

②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07.72 万元、883.60 万元和 517.16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89 万元、2,337.13 万元和 2,011.36 万元，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82%、18.79%和 13.27%，其中，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存货。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情况以及生产备货进度有关。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307.57 万元、7,138.06 万元和 9,173.3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8.88%、41.64%和 48.16%。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整体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前生产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随着报告期内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加。

###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5.29 万元、1,955.24 万元和 1,418.9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2.34%、11.41%和 7.45%。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寄售服务，客户定期按领用量与公司确认收货并结算款项，由此形成了发出商品；二是，资产负债日前已出库但仍在运输过程中或尚未得到客户签收确认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了寄售模式客户备货安排和生产进度变化的影响。

##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33.00	3.93	432.51	8.96	429.34	9.26
库存商品	3,673.11	40.04	2,493.06	34.93	2,414.28	45.49
发出商品	50.65	3.57	65.80	3.37	147.31	8.74
委托加工物资	479.08	23.82	604.18	25.85	421.09	27.78
在产品	-	-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435.84	23.29	3,595.55	20.97	3,412.02	24.9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①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的，综合考虑所在行业经营特点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规律，公司判断其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于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项目因订单预示量减少或产品更新迭代而存在呆滞风险，公司予以单项识别，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③对于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鉴于其与在手订单及生产计划的匹配程度较高，且公司基于对市场情况及原材料状况的综合判断，认为其减值风险较低，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2) 对于发出商品，基于其已对应确定销售合同、价值实现具有较高确定性的商业实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峰超纤	10.82%	13.72%	16.36%
安利股份	1.29%	0.97%	0.82%
同大股份	8.43%	8.59%	5.47%
明新旭腾	7.58%	6.07%	1.06%
天安新材	6.22%	4.80%	4.09%
平均值	6.87%	6.83%	5.56%
本公司	23.29%	20.97%	24.9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4,274.10	-
合计	-	<b>4,274.1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各期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4,274.10万元和0万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返利待抵减余额、待抵扣进项税等，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945.35万元、3,631.88万元和3,731.5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77.50	309.34	19.32
供应商返利待抵减余额	1,564.47	2,758.97	1,364.7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88.82	508.24	504.33
票据贴息摊销	0.73	55.33	56.92
合计	<b>3,731.52</b>	<b>3,631.88</b>	<b>1,945.35</b>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取供应商返利的权利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部分供应商根据公司年度采购情况给与公司返利优惠，该等经济利益一般是通过抵扣公司后续采购货款以实现，公司将期末尚未从采购货款中抵扣的返利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23-2024年，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供应商返利期末余额逐年增加。2025年以来，浙江华峰取消了向公司提供的返利，直接降低树脂销售价格，导致2025年末公司的供应商返利余额减少。

2025年末，公司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瑞高启航新厂区购建过程中积累了较多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该厂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时间较晚，尚未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从而使用该等增值税借方余额。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预计未来将会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期

末增值税借方余额、进项税未来将足额抵扣的可能性较大，增值税借方余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存在减值的风险相对较小。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147.02	8.50
固定资产	79,463.65	83.24	50,464.81	73.74	16,095.72	32.99
在建工程	7,974.85	8.35	8,412.54	12.29	21,987.77	45.06
使用权资产	549.17	0.58	1,101.99	1.61	1,001.93	2.05
无形资产	4,525.27	4.74	4,621.65	6.75	2,571.23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27	2.49	2,116.36	3.09	1,120.85	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94	0.61	1,717.33	2.51	1,869.58	3.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465.15</b>	<b>100.00</b>	<b>68,434.67</b>	<b>100.00</b>	<b>48,794.1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794.10 万元、68,434.67 万元和 95,46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30.41%和 32.3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 （1）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度在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投资了三份大额可转让存单，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大额可转让存单均于 2025 年内到期。公司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2023 年末，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4,147.02 万元；2024 年末，该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一般及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5.72 万元、50,464.81 万元和 79,463.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9%、73.74%和 83.24%。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1) 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85.56	3,435.12	-	50,650.44
机器设备	31,566.14	5,740.88	-	25,825.26
电子设备	1,444.19	588.79	-	855.40
运输工具	747.68	336.69	-	410.99
其他	2,572.58	851.02	-	1,721.56
<b>合计</b>	<b>90,416.14</b>	<b>10,952.49</b>	<b>-</b>	<b>79,463.65</b>
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324.15	1,954.79	-	27,369.37
机器设备	24,010.73	3,283.69	-	20,727.04
电子设备	983.17	298.63	-	684.54
运输工具	586.67	221.81	-	364.86
其他	1,865.89	546.88	-	1,319.00
<b>合计</b>	<b>56,770.61</b>	<b>6,305.80</b>	<b>-</b>	<b>50,464.81</b>
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88.23	1,015.80	-	8,272.43
机器设备	8,855.90	1,942.02	-	6,913.88
电子设备	398.50	162.46	-	236.04
运输工具	379.32	128.55	-	250.77
其他	828.10	405.49	-	422.61
<b>合计</b>	<b>19,750.04</b>	<b>3,654.32</b>	<b>-</b>	<b>16,095.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资。一方面，公司苏州二期与三期工程、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二期工程以及子公司瑞高启航工厂逐步转固并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也相应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可比公司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华峰超纤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15年	4-5年	3-10年
安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年	5年	5年
同大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45年	10-15年	5-10年	5年
明新旭腾	年限平均法	11.58-20年	10年	5年	5-10年
天安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70年	5-20年	3-10年	3-10年
<b>本公司</b>	<b>年限平均法</b>	<b>10-20年</b>	<b>3-10年</b>	<b>4-5年</b>	<b>3-10年</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谨慎，折旧计提率充分、合理。

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测试，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以及截至目前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马鞍山瑞高二期工厂	5,191.27	2025 年 12 月转固，2026 年 4 月办妥产权证书
瑞高启航工厂	15,696.28	2025 年 12 月转固，2026 年 5 月办妥产权证书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21,987.77 万元、8,412.54 万元和 7,974.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7,931.72	2,787.31	7,671.07
公司综合楼	-	1,405.08	-
公司二期工厂	-	-	8,532.82
公司三期工厂	-	-	5,446.17
马鞍山瑞高二期工厂	-	435.14	37.74
瑞高启航工厂	-	3,658.84	-
零星工程	43.13	126.16	299.98
<b>合计</b>	<b>7,974.85</b>	<b>8,412.54</b>	<b>21,987.77</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综合楼	1,405.08	2,048.05	3,453.14	-
马鞍山瑞高二期工厂	435.14	5,020.80	5,455.94	-
瑞高启航工厂	3,658.84	12,203.76	15,862.61	-
<b>合计</b>	<b>5,499.06</b>	<b>19,272.62</b>	<b>24,771.68</b>	<b>-</b>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二期工厂	8,532.82	3,035.24	11,568.06	-
公司三期工厂	5,446.17	5,264.42	10,710.59	-
公司综合楼	-	1,405.08	-	1,405.08
马鞍山瑞高二期工厂	37.74	397.41	-	435.14
瑞高启航工厂	-	3,658.84	-	3,658.84
<b>合计</b>	<b>14,016.73</b>	<b>13,760.99</b>	<b>22,278.65</b>	<b>5,499.06</b>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二期工厂	1,066.82	7,465.99	-	8,532.82
公司三期工厂	-	5,446.17	-	5,446.17
马鞍山瑞高一期工厂	329.98	2,586.69	2,916.67	-
马鞍山瑞高二期工厂	-	37.74	-	37.74
<b>合计</b>	<b>1,396.80</b>	<b>15,536.59</b>	<b>2,916.67</b>	<b>14,016.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87.77 万元、8,412.54 万元、7,97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06%、12.29%、8.3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1.93 万元、1,101.99 万元、54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1.61%、0.58%，主要系租用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减少 552.82 万元，主要系瑞高工厂三期投入使用后，公司不再续租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的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63.49	440.96	-	4,422.53
软件	202.65	99.90	-	102.74
<b>合计</b>	<b>5,066.13</b>	<b>540.86</b>	<b>-</b>	<b>4,525.27</b>
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63.49	337.66	-	4,525.83
软件	159.69	63.88	-	95.81
<b>合计</b>	<b>5,023.18</b>	<b>401.53</b>	<b>-</b>	<b>4,621.65</b>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83.82	240.34	-	2,443.48
软件	159.69	31.94	-	127.75
<b>合计</b>	<b>2,843.51</b>	<b>272.28</b>	<b>-</b>	<b>2,571.2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

面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瑞高启航购入土地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35.84	665.38	3,595.55	539.33	3,412.02	511.80
信用减值准备	4,487.92	673.20	4,974.87	746.23	3,213.41	482.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80	15.72	156.11	23.42	173.99	26.10
合同负债-客户返利	4,728.07	709.21	4,515.33	677.30	922.75	138.41
租赁负债	568.07	85.21	1,098.32	164.75	985.60	147.84
递延收益	2,091.17	313.68	1,213.23	181.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96	0.14	1.50	0.23	1.22	0.18
<b>合计</b>	<b>16,416.83</b>	<b>2,462.53</b>	<b>15,554.91</b>	<b>2,333.24</b>	<b>8,708.99</b>	<b>1,306.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6.35 万元、2,333.24 万元和 2,462.53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合同负债以及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2023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增加、向下游客户提供的返利金额增幅较大，加之公司因购建长期资产而开始获得政府补助等因素，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继续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因资产购建活动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274.10	41.12	147.02	22.05
使用权资产	549.17	82.38	1,101.99	165.30	1,001.93	150.29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纳税调整	45.90	6.88	69.72	10.46	95.16	14.27
<b>合计</b>	<b>595.06</b>	<b>89.26</b>	<b>1,445.81</b>	<b>216.87</b>	<b>1,244.11</b>	<b>186.6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使用权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纳税调整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构成。2025年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已于上期收回投资；另一方面，公司于当年停止租赁了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的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导致使用权资产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6	2,373.27	216.87	2,116.36	185.50	1,12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6	-	216.87	-	185.50	1.12

经抵销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20.85万元、2,116.36万元和2,373.27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12万元、0万元和0万元。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869.58万元、1,717.33万元和578.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3%、2.51%和0.6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款	549.52	1,717.33	1,065.46
待实施软件	29.42	-	27.25
土地出让金	-	-	776.87
<b>合计</b>	<b>578.94</b>	<b>1,717.33</b>	<b>1,869.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以及土地出让金。2025年末，公司新建及扩产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建设、投入使用，相关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减少，使得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18	1.99
存货周转率（次）	8.00	8.73	6.55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2.18 次和 2.21 次，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华峰超纤	5.90	7.28	8.43
	安利股份	5.89	7.37	8.19
	同大股份	4.37	5.46	5.79
	明新旭腾	2.09	2.29	2.08
	天安新材	5.96	5.85	6.20
	<b>可比公司平均</b>	<b>4.84</b>	<b>5.65</b>	<b>6.14</b>
	<b>本公司</b>	<b>2.21</b>	<b>2.18</b>	<b>1.99</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明新旭腾的水平接近，但远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除明新旭腾外，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

与公司相比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在产业链中的议价地位、账款回收速度有所不同；公司与明新旭腾的下游客户同为汽车制造企业，在这个领域内，货款的结算速度通常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和统一调度的影响，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通常较低。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5 次、8.73 次和 8.00 次。2023-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存货的管理逐步加强，库存管控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华峰超纤	3.66	3.99	4.07
	安利股份	5.09	5.51	8.13
	同大股份	2.58	2.47	2.28
	明新旭腾	1.53	1.31	1.02
	天安新材	4.67	6.30	4.98
	可比公司平均	<b>3.51</b>	<b>3.91</b>	<b>4.09</b>
	本公司	<b>8.00</b>	<b>8.73</b>	<b>6.5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近年来不断推出新款车型，研发至量产的周期短、节奏快，公司为有效承接下游客户订单，持续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使得自身库存货物的周转速度较快，从而实现了较高水平的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明新旭腾虽然与公司的细分领域最为接近，但因其主要产品为真皮类，属于高档材料，终端消费者的需求量比较稳定，采购和生产的周期更长，导致货物的库存时间更久，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

##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921.58 万元、143,352.74 万元和 151,344.0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5%、63.71%和 51.26%，略有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9,614.40	85.64	127,100.50	88.66	76,691.51	86.25
非流动负债	21,729.67	14.36	16,252.25	11.34	12,230.07	13.75
<b>负债总计</b>	<b>151,344.08</b>	<b>100.00</b>	<b>143,352.74</b>	<b>100.00</b>	<b>88,921.58</b>	<b>100.00</b>

##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12.49	15.29	33,524.48	26.38	30,140.40	39.30
应付票据	34,844.20	26.88	18,456.38	14.52	-	-
应付账款	57,222.98	44.15	58,121.30	45.73	36,427.06	47.50
合同负债	4,920.91	3.80	4,574.13	3.60	1,163.71	1.52
应付职工薪酬	1,658.69	1.28	1,162.03	0.91	940.06	1.23
应交税费	3,851.23	2.97	5,284.25	4.16	3,519.58	4.59
其他应付款	641.63	0.50	370.73	0.29	371.14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9.09	5.12	5,599.58	4.41	4,098.22	5.34
其他流动负债	23.18	0.02	7.62	0.01	31.33	0.04
<b>流动负债总计</b>	<b>129,614.40</b>	<b>100.00</b>	<b>127,100.50</b>	<b>100.00</b>	<b>76,69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	26,000.00	23,500.00
抵押借款	4,000.00	2,500.00	3,440.00
信用借款	11,800.00	5,000.00	2,975.00
票据贴现借款	-	-	200.00
应付利息	12.49	24.48	25.4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9,812.49	33,524.48	30,140.4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2023-2024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向银行获取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2025年，公司因外部融资等因素，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使得期末短期借款减少。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60.81	14,377.53	-
信用证	5,383.39	4,078.85	-
合计	34,844.20	18,456.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支付结算方式，自2024年起新增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模式：即由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签发汇票，经合作银行承兑后，支付给指定供应商。2024-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8,456.38万元和34,844.2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52%和26.8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金额的上升而稳定增长。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6,427.06万元、58,121.30万元和57,222.9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50%、45.73%和4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5,254.12	41,142.09	23,051.63
委外加工费	8,343.71	7,320.81	7,047.95
运输费	2,024.80	1,764.23	1,817.73
设备工程款	10,783.13	7,355.45	4,148.01
其他	817.23	538.73	361.74
合计	57,222.98	58,121.30	36,427.0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合理，主要由1年以

内的应付账款组成。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采购总额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应逐年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变动在于对主要材料供应商浙江华峰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浙江华峰于当年取消了向公司提供的返利，直接降低树脂等原材料的供货价格，导致对其应付账款余额降低。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92.84	58.80	240.96
客户返利	4,728.07	4,515.33	922.75
<b>合计</b>	<b>4,920.91</b>	<b>4,574.13</b>	<b>1,163.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163.71 万元、4,574.13 万元和 4,920.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3.60% 和 3.80%，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客户返利，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应付客户返利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延锋系公司	1,748.58	2,078.58	804.43
合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	-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700.00	-
佛吉亚	500.00	-	-
山东恒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深圳市民达盛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76.24	262.78	-
孝感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6.00	55.00	-
上海继峰汽车座椅贸易有限公司	33.98	632.32	37.61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31.73	43.06	-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26.66	254.10	-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8.18	11.75	9.24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12.99	17.58	-

客户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7.28	-	-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3.74	30.27	22.67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69	26.54	42.59
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35	-
格拉默车辆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	-	6.22
<b>合计</b>	<b>4,728.07</b>	<b>4,515.33</b>	<b>922.75</b>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40.06 万元、1,162.03 万元和 1,658.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3%、0.91%和 1.28%，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化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构成，余额分别为 3,519.58 万元、5,284.25 万元和 3,851.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9%、4.16%和 2.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50.45	2,585.24	2,240.81
企业所得税	1,126.94	1,998.31	80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6	113.60	112.04
房产税	69.64	69.27	18.32
教育费附加	58.72	68.16	67.22
地方教育附加	39.14	45.44	44.82
个人所得税	41.81	329.30	214.85
印花税	38.44	46.59	13.68
土地使用税	11.92	11.89	4.78
环境保护税	11.37	12.42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4	4.03	2.25
<b>合计</b>	<b>3,851.23</b>	<b>5,284.25</b>	<b>3,519.58</b>

202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应交税费金额有所上升；202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变动在于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较多。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5.00	35.00	85.00
预提费用	571.66	307.49	267.78
代收代付	34.97	28.23	18.37
<b>合计</b>	<b>641.63</b>	<b>370.73</b>	<b>371.1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金额分别为 371.14 万元、370.73 万元和 641.63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预提费用主要由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员工差旅费、餐费、交通费、工伤费等构成。

### （8）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45.36	5,267.46	3,794.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73	332.12	304.12
<b>合计</b>	<b>6,639.09</b>	<b>5,599.58</b>	<b>4,098.22</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金额持续增长。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33 万元、7.62 万元和 23.18 万元，金额均较小，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264.16	88.65	14,272.82	87.82	11,547.47	94.42
租赁负债	374.34	1.72	766.20	4.71	681.48	5.57
递延收益	2,091.17	9.62	1,213.23	7.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12	0.01
<b>非流动负债总计</b>	<b>21,729.67</b>	<b>100.00</b>	<b>16,252.25</b>	<b>100.00</b>	<b>12,230.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91.83	6,109.82	6,849.89
保证、抵押借款	21,695.98	13,410.57	8,474.45
长期借款利息	21.71	19.89	17.23
<b>小计</b>	<b>25,709.52</b>	<b>19,540.28</b>	<b>15,341.58</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45.36	5,267.46	3,794.10
<b>合计</b>	<b>19,264.16</b>	<b>14,272.82</b>	<b>11,547.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547.47 万元、14,272.82 万元、19,264.16 万元，主要用于新厂区工程的建设和相关设备的投资。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81.48 万元、766.20 万元、374.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7%、4.71%、1.72%。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主要系厂房、仓库租赁费。2025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同比大幅减少，是由于瑞高工厂三期投入使用后，公司不再续租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 的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所致。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分摊的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213.23 万元和 2,091.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0.00%、7.46%和 9.6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获得政

府补助项目持续增加，带动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不断增长。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6	63.71	60.75
流动比率（倍）	1.54	1.23	1.27
速动比率（倍）	1.43	1.13	1.14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5%、63.71%和 51.26%，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峰超纤	23.46	31.91	39.86
	安利股份	31.37	34.97	35.87
	同大股份	10.17	8.32	7.53
	明新旭腾	56.61	52.78	45.46
	天安新材	66.24	68.27	69.98
	可比公司平均	<b>37.57</b>	<b>39.25</b>	<b>39.74</b>
	本公司	<b>51.26</b>	<b>63.71</b>	<b>60.7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展阶段与融资渠道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大幅补充了权益资本；而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支撑产能建设（新建厂区、投资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内借入较多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债权融资。这种负债结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具备合理性。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华峰超纤	1.50	1.07	1.08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利股份	2.22	2.03	1.70
	同大股份	6.76	8.01	9.30
	明新旭腾	1.69	1.96	3.19
	天安新材	1.06	0.97	0.96
	可比公司平均	<b>2.65</b>	<b>2.81</b>	<b>3.25</b>
	本公司	<b>1.54</b>	<b>1.23</b>	<b>1.27</b>
速动比率（倍）	华峰超纤	0.95	0.70	0.75
	安利股份	1.73	1.58	1.25
	同大股份	5.08	5.64	6.78
	明新旭腾	1.08	1.20	2.10
	天安新材	0.76	0.64	0.68
	可比公司平均	<b>1.92</b>	<b>1.95</b>	<b>2.31</b>
	本公司	<b>1.43</b>	<b>1.13</b>	<b>1.14</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多年，通过股权融资大幅优化了资本结构，而公司报告期内为支撑产能扩张，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及短期银行借款，这种融资结构决定了公司流动负债相对于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25 年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十一、流动性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819.53	83,411.38	57,78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9,430.45	78,239.09	68,450.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9.08</b>	<b>5,172.30</b>	<b>-10,665.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3,628.34	123.55	4,05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0,648.55	16,647.80	24,120.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20.21</b>	<b>-16,524.25</b>	<b>-20,062.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5,392.05	64,316.37	47,48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284.08	46,756.63	21,987.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07.97</b>	<b>17,559.74</b>	<b>25,49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7.39</b>	<b>18.31</b>	<b>0.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429.45</b>	<b>6,226.09</b>	<b>-5,229.47</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1.22	81,469.50	56,75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2	82.92	6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48	1,858.96	422.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19.53</b>	<b>83,411.38</b>	<b>57,785.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04.64	57,975.57	51,7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4.91	12,999.85	9,02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93	2,064.99	4,22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97	5,198.67	3,42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430.45</b>	<b>78,239.09</b>	<b>68,450.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9.08</b>	<b>5,172.30</b>	<b>-10,665.4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65.45 万元、5,172.30 万元和 15,389.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较好地保证了客户回款的及时性。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12,591.22	81,469.50	56,755.43
营业收入 (B)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A/B (%)	<b>63.59</b>	<b>49.76</b>	<b>49.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	73,404.64	57,975.57	51,7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D)	13,844.91	12,999.85	9,020.69
营业成本 (E)	144,742.14	134,408.09	91,757.72
(C+D)/E (%)	<b>60.28</b>	<b>52.81</b>	<b>66.2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F)	15,389.08	5,172.30	-10,6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G)	13,842.33	11,289.88	8,342.27
F/G (%)	<b>111.17</b>	<b>45.81</b>	<b>-127.85</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2%、49.76% 和 63.59%。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形较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0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主动管理。得益于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普遍优良且回款配合度高，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不断向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情况持续改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27%、52.81% 和 60.28%。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波动趋势。2024 年度该比例同比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为扩大产能，购建了一批新产线、新设备，这些产线和设备在当年大规模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成本中因此新增了较多非付现性质支出金额，导致 2024 年度上述比例同比降低；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材料和外协服务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当年公司

较多使用应付票据向供应商进行结算，使得现金支付相对滞后。2025 年度该比例回升至 60.28%，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趋于稳定，为维护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并遵循既定的结算安排，公司集中支付了前期累积的采购款项，使得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出现较大增长。该变动是公司业务扩张周期与正常结算周期共同作用下的结果，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节奏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经营实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85%、45.81%和 111.17%，报告期内该比例由负转正且逐步提高，主要是由营业收入回款情况的改善所驱动的。

总体而言，除 2023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净利润转换为经营性净现金流的能力不断增强。综合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净利润</b>	<b>13,842.33</b>	<b>11,289.88</b>	<b>8,342.2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6.50	2,183.09	2,890.80
信用减值准备	-518.16	1,787.17	516.3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16.23	2,857.54	1,182.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3.84	365.67	192.83
无形资产摊销	85.88	95.68	5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	58.52	-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3	2.18	1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4	0.28	0.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1.22	1,565.15	1,15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70	-100.38	-9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1	-995.51	-42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2	1.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64	-5,490.17	-8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4.36	-51,424.27	-23,07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5.46	41,820.18	-1,880.14
其他	892.50	1,158.43	546.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9.08</b>	<b>5,172.30</b>	<b>-10,665.45</b>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986.66	1,757.69	294.93
利息收入	52.40	68.22	61.17
往来款及其他	87.43	33.05	66.18
<b>合计</b>	<b>2,126.48</b>	<b>1,858.96</b>	<b>422.29</b>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4,567.48	3,967.65	2,884.63
往来款及其他	360.04	109.51	480.72
票据保证金	1,210.37	1,105.21	-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付款额	22.07	16.30	56.37
<b>合计</b>	<b>6,159.97</b>	<b>5,198.67</b>	<b>3,421.72</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40.00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10	-	56.9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	123.55	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28.34</b>	<b>123.55</b>	<b>4,058.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8.51	16,647.80	23,12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40.0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b>	<b>140,648.55</b>	<b>16,647.80</b>	<b>24,120.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20.21</b>	<b>-16,524.25</b>	<b>-20,062.1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和购买理财支出的现金。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着长期资产的购建活动，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华伦皮塑拆出资金 1,000.00 万元，并于发生后 3 天内收回，系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40.00	11,750.00	1,6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52.05	52,566.37	45,82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392.05</b>	<b>64,316.37</b>	<b>47,485.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84.63	44,670.32	19,64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6.47	1,696.57	1,3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8	389.74	987.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284.08</b>	<b>46,756.63</b>	<b>21,987.71</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7.97	17,559.74	25,498.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98.07 万元、17,559.74 万元和 38,107.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借入与偿还债务、投资者新增投资入股、支付利息等因素影响。

###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股权融资 1,665.00 万元、11,750.00 万元和 51,040.00 万元，用于支持业务开展。

###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820.78 万元、52,566.37 万元和 34,352.05 万元，系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342.98	389.74	216.40
支付融资租赁的本金及利息	-	-	771.58
合计	342.98	389.74	987.99

##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75%、63.71%、51.2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超过 85%，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显著上升趋势，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显示出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同时通过加快客户回款的效率，拓宽外部融资渠道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120.29 万元、16,647.80 万元、21,708.51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母公司苏州瑞高二期和三期工厂、综合楼以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工厂和启航工厂投入建设资金较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苏州瑞高	76,693.44	76,693.44	大数据投备[2026]105号	办理中
2	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瑞高启航	45,531.52	45,531.52	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3	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瑞高启航	11,550.07	11,550.07	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苏州瑞高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b>153,775.03</b>	<b>153,775.03</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流程已进入公示阶段。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领先的技术、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和积累，自主研发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有效解决了单一技术难以满足汽车座舱革多样化、通用性需求的行业痛点；首创高固含量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大幅拓展了 PU 表皮在汽车门板、仪表板等内饰包覆领域的应用范围；成功突破透光表皮设计、多界面粘接、环保 TPU 复合材料加工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为开发兼具高耐久、生态环保、阻燃抑烟、疏水防污等特性的高性能功能性汽车革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水性聚氨酯 PU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苏州市汽车内饰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了《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潜在酚黄变的测定》《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人造革通用技术条件》等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攀升。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研发的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这些研发成果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为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提供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此外，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内部重点培养的方式，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过硬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拥有多年新材料研发经验，主导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研发，如阻燃合成革、TPU 内饰革等；其他核心人员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

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为公司的快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提高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分别与江南大学、东华大学、苏州大学、嘉兴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签订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人力资源以及先进的技术成果。

综上所述，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2）良好的客户基础、品牌影响力为市场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作为汽车内饰的“面子工程”，汽车整车厂对内饰面料的色彩、纹理、气味、机械性能、阻燃性、色牢度、耐污性、高低温性能等均具有较高要求，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需通过多方体系认证和评审才能进入汽车配套供应商体系，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指定的供应商销售产品。由于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标准非常严格，持续时间长，双方都需要付出较大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因此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秉承科技、环保理念，持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具有极致感官和高性价比的优质汽车内饰人造革，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丰田、日产、福特、马自达、大众、小鹏、广汽、吉利、蔚来、比亚迪等众多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客户。凭借在汽车内饰领域积累的深厚客户资源，公司将积极把握现有客户对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综合需求，深入挖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潜力，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新车型的研发设计，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与其他国内外知名下游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综上所述，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良性循环发展，能够在市场上快速建立优势，有助于迅速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肯定，从而缩短业务培养周期，减少运营风险，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 （3）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与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智能车间，引进了专业定制涂布机生产线、自动测厚设备、高速饰面机、自动化配料设备、高效除味机等高精尖设备；实行 WMS+无轨巷道堆垛机调度方案，显著提升仓储密度

与作业时效；采用“SCADA+MES”模式，通过实时数据采集、智能报警、能耗优化等功能，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重跃升。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并且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管控体系。从最初阶段的产品设计，经过产品开发、原材料的采购和检验、制造加工工艺、成品的试验、生产的各道工序、产成品的检验，直到交货，公司制定了全面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集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于一身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完整的专业技术知识结构，且长期在公司任职，管理团队稳定；同时，公司采用人性化管理模式，对管理人员安排学习实践，与企业共同发展和提高。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按需为客户提供具有先进性、可靠性的高质量产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完善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关键的管理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内部可行性。

##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的扩展与深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建设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提高公司 PU 产能、实现超纤生产，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通过产业链上下延伸，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产业链稳定供应及成本优势。通过建设高分子弹性体生产基地，公司将有效提升弹性体皮革的产能，并实现离型纸、高分子弹性体颗粒、聚烯烃泡棉等关键材料的自主生产，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能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通过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对多功能复合型材料技术在汽车内饰表皮、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进行深入开发和技术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

发展。项目将帮助公司形成和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 **（五）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立足长远发展作出的战略布局，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秩序、突破现有发展瓶颈，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与智能制造水平，强化技术储备与研发创新能力，助力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领域，此前因未进入资本市场，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积累，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难以对优势产品与业务创新进行持续、大规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产能规模、升级自动化产线、强化研发体系，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与优势产品产能，依托高端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公司在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与技术优势。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财务稳健性，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76,693.44 万元用于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1.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万元。本次项目顺利实施能够提升 PU 供给能力、实现超纤产品生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增加塑料制品等原材料的生产，有利于深化公司在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实施必要性

##### （1）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供货能力

近年来，各品牌车型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车型不断推出，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汽车制造商在产品研发完成后为了保证不落后于竞争对手而被市场快速淘汰，要求供应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品质的个性化产品，这就要求汽车内饰材料企业在内的各级供应商具备强大的专业化、小批量、高品质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由于现有生产设备产能有限，无法继续提高生产能力，随着公司的迅速成长，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现有产能已近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市场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扩充产能逾越产能瓶颈的限制，扩大公司在汽车内饰面料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最终建成一个生产设备齐全、生产能力高效的内饰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 PU 产品的产能，这有利于提高公司优质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 （2）有利于降低国内高端超纤产品进口依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意识的增强，超纤革作为第三代人造合成革产品，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之一，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目前，虽然市场上已经出现了一些环保超纤内饰材料产品，但整体供应仍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且部分高端环保超纤内饰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虽然国内企业多家量产，但环保工艺不足，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市场存在较大的

国产化空间。

瑞高新材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面料研发、生产的企业，已形成“材料研究-工艺创新-智能制造”一体化能力，其高弹性超纤革、竹纤维 PU 超纤革等产品已应用于新能源车型，验证了技术可靠性。为了契合国内市场对高品质超纤材料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减量机、含浸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440 万米超纤内饰材料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高端超纤产业国产化，填补国内高端超纤产品依赖进口的空缺。此外，超纤产品产能的实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浪潮中持续领航。

### （3）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产业链稳定供应及成本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太仓高新区建设厂房，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塑料制品等原材料的生产线。公司自产塑料制品等原材料具有多方面的必要性。一方面，公司自产部分核心原材料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稳定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发挥相关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例如色母粒生产时，对颜料分散性、色彩稳定性要求高。自己生产可严格筛选颜料、助剂等原材料，如选用耐光性、耐热性好的颜料，添加合适分散剂，保证色母粒在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颜色均匀一致、持久稳定，减少产品色差、褪色等质量问题，提升产品整体品质。并且自产色母粒符合环保要求，能够减少粉尘污染，这与公司秉承的科技、环保理念相契合。

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当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制品多由配套加工厂完成委托加工，这造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增加。本项目通过向上游延伸，扩大塑料制品的自产自用比例，通过原材料把控、生产工艺优化等措施减少消耗，降低公司的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产业链稳定供应及成本优势。综上，本项目是公司在增强主营业务的同时延伸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

###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6,693.4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1.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4.75%
2	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46.7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38.55%
4	基本预备费	1,961.57	2.56%
5	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7.44%
	<b>总投资</b>	<b>76,693.44</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5号），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久长路以北、蒋家浜路以西。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5,400.00 万元，降低采购成本 8,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2,358.27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5.47%，税后投资回收期 8.19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 （二）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45,531.52 万元用于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供给能力，更好地响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实现离型纸、高分子弹性体颗粒、聚烯烃泡棉等关键材料的自主化生产，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这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也将深化公司在高分子弹性体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实施必要性

### （1）有利于扩大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与高端化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持续发展，弹性体皮革凭借其环保、耐用、质感高级等综合性能优势，在内饰面料市场的需求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型生产模式。受限于现有设备产能，生产线已接近饱和状态。伴随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当前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突出矛盾。为突破产能限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打造一个装备齐全、高效运营的生产基地。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产能，这有利于增强优质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从而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把握行业机遇，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 （2）实现离型纸自主生产，为 PU 人造革产能与品质提升提供关键支撑

离型纸作为 PU 人造革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辅助材料，其表面纹理直接决定成品革的视觉效果与触感品质，是影响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离型纸主要依赖外部采购，不仅供应链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且在纹理创新、交货周期与成本控制方面受限于供应商。

本项目建设离型纸自主生产线，将有效打破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实现该关键材料的内部配套。一方面，自主生产可大幅提升离型纸的供应稳定性与及时性，确保公司 PU 人造革生产计划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开发方向，自主设计与快速切换离型纸纹理，加速产品迭代与差异化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通过本项目，公司离型纸产能将得到系统提升，能够充分匹配未来 PU 人造革产能的扩张需求，为 PU 人造革业务的规模增长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内部供应还可通过成本优化与质量全程管控，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品质与成本上的综合优势。因此，实现离型纸自主生产不仅是完善产业链布局的关键环节，也是提升公司 PU 人造革产品竞争力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

### （3）保障高弹体原材料供应稳定，深化公司在高性能原材料方面的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高分子弹性体颗粒、聚烯烃泡棉等原材料的生产线。自主生产这些原材料，对保障公司高分子弹性体生产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原材料，公司能够从源头把控品质，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受当前生产条件限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赖外部加工厂进行委托生产，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本项目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原材料的自产比例，借助原材料管控与生产工艺优化，有效降低物料消耗与生产成本，从而为公司构建起相较于同行业企业更为稳固的供应链与成本优势。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重要支撑，更是延伸产业链、深化在高性能原材料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

###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5,531.5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2.43%
2	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19.3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69.57%
4	基本预备费	1,214.60	2.67%
5	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5.98%
	<b>总投资</b>	<b>45,531.52</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生产及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91号）。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路以北，东亭北路以西。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降低采购成本 31,94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391.89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1.23%，税后投资回收期 7.08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 （三）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11,550.07 万元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项目将建设涵盖研发办公区、培训会议中心、样品储藏区、研发设计中心、检测实验中心及中试实验车间的完整功能体系，通过购置先进研发与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围绕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开展研发工作，推动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持续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技术、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与技术迭代的重要举措，为公司研发水平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提供有力支撑。

#### 2、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升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现代生活环保观念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汽车、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性、舒适性、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这促使相关技术和工艺不断创新发展，新型材料也被不断开发。市场对于内饰产品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于内饰饰面材料的工艺技术及应用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适应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则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积极适应我国汽车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引导上下游行业向高物性、多功能、生态环保等生态功能性方向发展；有利于行业本身及上下游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力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2）有利于加速公司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视为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随着行业新技术的迭代与产品的推陈出新，传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逐渐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次研发项目紧扣市场的现实需求与未来趋势，聚焦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关键技术突破，着力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项目不仅是公司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面对未来愈加复杂的市场环境，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推进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已势在必行。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积累，联动产学研多方协同资源，重点围绕多功能复合型材料在汽车内饰表皮及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场景，深入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拓展，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

(3) 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涉及研发范围广、实验精度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及硬件条件已无法完全满足该项目的研发需求。因此，亟需改善研发环境，为新型环保材料的深入研究提供保障。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着力打造先进的研发平台，一方面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另一方面新建研发办公区、培训会议中心、样品储藏区、研发设计中心、检测实验中心及中试实验车间等，系统完善新材料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体系，以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引进高水平专业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与稳定性，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条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更是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11,550.07 万元人民币，其中场地建设费用 4,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6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1.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场地建设费用	4,000.00	34.6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69.00	46.48
基本预备费	281.07	2.43
铺底流动资金	1,900.00	16.45
合计	<b>11,550.07</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生产及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91号）。

#### 5、项目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路以北，东亭北路以西。

#### 6、项目研发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将以现有研发资源为基础，对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技术在汽车内饰表皮、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进行深入开发和技术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发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着力布局前瞻性技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产品升级的重要举措，确保公司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市场竞争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

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及审批制度使用资金。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升，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不断巩固，此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整体规模、研发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历史性跨越，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增加年销售收入 185,4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3,750.16 万元。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战略规划

作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领先企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全球汽车内饰综合性解决方案供给，通过全产业链整合、产品多元化拓展、全球化市场布局及多下游领域延伸，全力打造汽车内饰领域标杆企业，力争成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行业全球领军者，实现基业长青。具体发展举措如下：

#### 1、技术创新与产品多元化

以 PU、TPO 材料为核心，重点拓展超纤、有机硅皮革、TPE 等多品类内饰材料，持续深耕新型环保内饰材料技术研发，加强多功能、生态环保材料研发，优化研发流程，提升产品前瞻性与可靠性，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

#### 2、全产业链整合与精益管理

完善全产业链布局，覆盖泡棉、色母粒、塑粒等上游原材料开发，以及后端复合、打孔等加工工艺流程；通过精益化、智能化、自动化与数字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制造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生产运营、质量管理、仓储物流及客户服务全环节能力，保障产品大批量稳定交付，同步跟进技术支持、工艺开发等增值服务，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 3、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与新兴应用领域

以中国市场为根基，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南亚、南美洲、俄罗斯和中亚等全球汽车市场；优化全球销售网络与运营布局，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交付效率与客户满意度；加强境外团队建设，通过系统化培训与人才梯队培养，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完善全球业务拓展能力与风险管控机制，夯实全球领军企业基础。

公司研发的 PU、TPO、PVC 等材料，除了在汽车内饰材料中具有卓越性能，亦具备向轨道交通、飞机内饰等领域延伸的技术基础，公司已获取高铁、地铁、低空飞行器等领域的订单，产品阻燃性亦满足飞机领域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新型高分子内饰材料的产能、不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全球化的客户拓展能力。面对行业的迅速变革、政策的不断出台、

全球宏观经济的剧烈变化,公司积极迎接挑战,在新时代采取卓越运营的新策略。在基本竞争战略方面,公司选择“技术创新”作为主导战略;在精益运营方面,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客户选择、项目选择、呆滞库存、逾期贷款等;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激励员工锐意进取、勇敢拼搏。

公司逐步在江苏、安徽两大国内汽车生产集群布局产能,同步组建全球销售组织体系,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持续拓展全产业链制造能力,储备上游泡棉、色母粒、塑粒以及高分子材料可回收再利用研发与生产技术,备案下游复合、裁切等加工工艺,构建起从原材料开发、产品制造到终端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始终注重新质生产力的创造与输出。报告期内,各项措施落地实施,成效良好。

###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扩大产能,拓展上游产业链,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

公司将通过实施“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大公司的产量,拓展上游产业链,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2、加强市场开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客户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主机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供应商目录。在产品布局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高质量、更高性能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市场调研与分析,对行业的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加强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程度,针对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抓住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将进一步发掘重点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同时也将拓展轨道交通、飞机领域、低空飞行器等领域。

#### **3、培养和扩充专业化人才**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

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员工结构，满足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需求。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的相关制度；加大培训投入，完善培训制度及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建立一支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鼓励员工参与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激发员工的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工作能力，发挥员工自身的潜能；进一步健全员工薪酬考核与激励制度，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价值创造动力。

#### **4、完善和优化现代化科学管理体系**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 **5、充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顺利完成，发行人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后续融资计划，不断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布局和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同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长期有效运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4号，其结论意见为：瑞高新材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DMF违规对外出售情况，马鞍山瑞高已于2024年2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州瑞高已于2025年5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马鞍山瑞高违规对外出售DMF事项，马鞍山瑞高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和县应急管理局、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公司曾在2023年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DMF多余废液委托有危化品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后，调拨给非同一个厂区的关联公司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取得和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皖马和危化经字[2024]000001号许可范围为：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有效期至2027年2月4日。……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和县应急管理局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和县应急管理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苏州瑞高出售DMF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取得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5月取得本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了销售DMF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针对公司未取得销

售资质前的转运行为，已经及时改正取得合法经营资质，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3年，公司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伦皮塑拆出资金，以及为华伦皮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

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金岗在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单位华伦皮塑、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华伦皮塑已于 2023 年末全面停止业务并于 2025 年 2 月份注销，高金岗目前已不再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金岗兼职情形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受干预、核心业务受影响。除前述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公司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财务内控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指引第5号》”）5-8的要求，公司逐一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比对结果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不存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废料款、支付零星采购款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一）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3	2023-1-16	临时资金周转

报告期初，公司关联方华伦皮塑曾向公司拆借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构成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集团内部代为支付	2,683.44	1.52	5,871.77	3.59	1,241.68	1.07
其他	-	-	100.00	0.06	-	-
合计	<b>2,683.44</b>	<b>1.52</b>	<b>5,971.77</b>	<b>3.65</b>	<b>1,241.68</b>	<b>1.07</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241.68 万元、5,971.77 万元及 2,68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65% 及 1.52%，整体规模及收入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且不存在无合理背景的情形。该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为集团型企业，其付款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内部资金安排统一支付所致，该等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此外，瑞高新材作为安道拓下游终端客户的指定供应商，由安道拓指定乔福塑胶（昆山）有限公司向瑞高新材购买座椅皮革面料，后因终端车型停产，相关项目的座椅皮革面料形成呆滞物料，经公司与昆山滨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乔福塑胶（昆山）有限公司改名）、安道拓三方共同协商，昆山滨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相关债务转移至安道拓，相应货款已于 2024 年由安道拓代为支付。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发生，未对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及收入真实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相关付款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且公司未因第三方回款引发货款权属争议。整体来看，公司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收入占比较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整体风险可控。

### （三）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主要系利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20.72	24.37	41.10
其他	0.61	1.47	1.91
<b>合计</b>	<b>21.33</b>	<b>25.84</b>	<b>43.01</b>

马鞍山瑞高废纸箱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个人，基于废品收购个人的交易习惯，将废品销售款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支付给马鞍山瑞高行政人员的个人账户后，该人员定期将收到的款项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废品销售建立了废品销售台账，废品销售收入入账金额准确、完整。针对上述以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金额逐年降低，2026 年 4 月后发行人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仍存在极少量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形，金额为 3.64

万元，考虑到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完成整改，2026年4月起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现金交易

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销售	0.39	0.30	10.91
其中：废品收入	0.39	0.30	10.84
样品销售			0.07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 万元、0.30 万元及 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 及 0.00%，主要为废品（废纸箱等）销售收入。公司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因废品收购方多为个人，基于其交易习惯及便利性考虑，倾向于采用现金结算，该情形符合行业普遍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偶发性特征。

## 七、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

报告期内，由高金岗实际控制的企业华伦皮塑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伦皮塑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皮塑制品、无纺布、合成皮革（聚氨酯合成革）、植绒（静电植绒革），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重叠。华伦皮塑已于 2023 年 11 月起全面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并在 2025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程序，华伦皮塑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苏州本端、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苏州伍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前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或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已与除独立董事外且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暨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 八、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金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高金岗、孙凤云夫妇。高金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3%股份，高金岗、孙凤云两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本端、苏州伍悻、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间接控制公司19.4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0.77%股份。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本端	员工持股平台，高金岗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
2.	苏州伍悻	持股平台，高金岗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69% 的股份
3.	利端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高金岗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03% 的股份
4.	利端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高金岗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
5.	苏州固瑞恒	员工持股平台，孙风云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3.95% 的股份
6.	中金佳泰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20% 的股份
7.	马鞍山支点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28% 的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高金岗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超	职工代表董事、前沿技术部总监
4.	周健	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5.	吴红英	董事
6.	裴莹	董事、研发总监
7.	许博	独立董事
8.	周达勇	独立董事
9.	田景岩	独立董事
10.	李泓波	副总经理
11.	刘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3）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瑞高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瑞高启航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金岗为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0.00%
2.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泓波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69.57%
3.	浙江格利尔布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泓波配偶的父亲直接持股 49.60%
4.	太仓市国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风云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80.39%
5.	上海优倍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金岗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6.	太仓市高新区奋斗家园房屋租赁服务部	董事李超母亲担任经营者
7.	上海惠特比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沫熙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0%
9.	上海诚敬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股 50%
10.	杭州支点合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红英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昆山市玉山镇都稻田技术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田景岩担任经营者

##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建春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职务
2.	房宪勇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职务
3.	程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职务
4.	孙书卫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
5.	支鸿洁	曾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
6.	苏州胜福睿	董事长高金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7.	太仓市金峰皮塑制品厂	董事长高金岗直接持股 100.00%，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8.	华伦国际	董事长高金岗曾直接持股 100.00%，已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9.	江阴华伦皮塑有限公司	高金岗曾为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太仓华新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金岗曾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	太仓市华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	高金岗曾为主要负责人，该公司已注销
12.	苏州金象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金岗曾为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恒兴达	高金岗曾实际控制，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4.	上海瑞联欣	董事长高金岗曾直接持股 50%，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5.	苏州玖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金岗女儿配偶的父亲曾直接持股 33.4%，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6.	华伦皮塑	董事长高金岗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7.	太仓拓肯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支鸿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50%
18.	尤溪县德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泓波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直接持股 69.58%，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
19.	尤溪县荣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李泓波配偶的父亲曾间接持股 48.699%，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 九、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华伦皮塑	销售商品	-	-	532.10
国傲体育	销售商品	-	12.04	8.39
华伦皮塑	采购商品	-	-	410.70
格利尔	采购商品	3.94	7.53	-
华伦皮塑	采购服务	-	-	1,943.43
华伦皮塑	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交易”之“（五）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的具体内容		
奋斗家园	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华伦皮塑	代收代付水电费、工资	-	173.22	773.57
奋斗家园	代收代付水电费	-	8.87	5.02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602.56	541.08	398.89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华伦皮塑	受让材料	-	-	1,249.35
华伦皮塑	受让设备	-	343.89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伦皮塑	资金拆借	-	-	1,000.00
华伦皮塑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华伦皮塑	专利及注册商标转让	2023 年，华伦皮塑将其持有的 46 项商标、4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伦皮塑	销售 DMF	-	-	-	-	253.69	46.94
华伦皮塑	销售其他材料	-	-	-	-	278.41	51.51
合计		-	-	-	-	532.1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46	

#### （1）向华伦皮塑销售 DMF

2023 年，公司尚未配置 DMF 回收设备和足够的储罐，生产过程中积累的 DMF 废液无法自行回收。因此，公司将 DMF 废液交付给外部专业机构，经后者提纯后收回，再次投入生产过程，但受制于公司当年储罐不足的情况，收回的 DMF 数量超过了自身的存储能力。华伦皮塑生产过程也需要循环利用 DMF，且投资了回收设备，有足够的存储能力，故经协商后向公司采购了该等已经处理的

DMF，金额为 253.69 万元。公司向华伦皮塑销售 DMF 的价格参考该材料当时的公开市场报价，具备公允性。

## （2）向华伦皮塑销售其他材料

华伦皮塑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公司相近。因其自身采购规模较小、批量有限，若临时向供应商零星采购，通常成本较高，为保障订单交付、应对短期供应链波动，其在库存紧缺时会向公司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累计金额为 278.41 万元。公司向华伦皮塑销售其他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无关联供应商采购进价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商品和劳务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伦皮塑	采购商品	-	-	-	-	410.70	17.45
华伦皮塑	采购服务	-	-	-	-	1,943.43	82.55
合计		-	-	-	-	<b>2,354.12</b>	<b>100.00</b>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2.57	

### （1）向华伦皮塑采购商品

公司于 2023 年向关联方华伦皮塑采购商品，累计金额为 410.70 万元，主要为 DMF、醋酸乙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F	-	-	-	-	269.78	65.69
醋酸乙酯	-	-	-	-	115.09	28.02
其他产品	-	-	-	-	25.82	6.29
合计	-	-	-	-	<b>410.70</b>	<b>100.00</b>

2023 年，公司向华伦皮塑采购了部分回收提纯的 DMF，金额为 269.78 万元。当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 DMF 的需求相应增加；而华伦皮塑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开工率有所下降，其回收的 DMF 在满足自身需求后尚有富余。因

此，双方基于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华伦皮塑将其回收提纯后的 DMF 对苏州瑞高进行销售。公司因采购需求与质量标准匹配向华伦皮塑采购了 DMF，在实现了物料的循环利用的同时也解决了公司的部分原料需求。

2023 年，公司与华伦皮塑存在醋酸乙酯采购合作，金额为 115.09 万元。由于公司当时尚未建成瑞高二期、三期工厂，暂不具备醋酸乙酯专用储罐，而华伦皮塑拥有此设施，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挥采购规模优势，双方采取协同采购模式：即由公司与华伦皮塑汇总各自的醋酸乙酯需求后，共同向供应商进行议价与下单，此安排使公司得以利用华伦皮塑的储罐满足生产所需，同时双方均因采购规模扩大而获得了更具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上述 DMF 与醋酸乙酯的采购定价，均参照公开市场报价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向华伦皮塑采购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 PU 产品	-	-	-	-	1,914.51	98.51
复合、裁片类外协工序	-	-	-	-	28.92	1.49
合计	-	-	-	-	<b>1,943.43</b>	<b>100.00</b>

2023 年，公司业务量激增，为克服当时自身产能的局限性，公司调用华伦皮塑车间，由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华伦皮塑提供场地、设备和人员，委托华伦皮塑加工部分 PU 产品，累计金额为 1,914.51 万元；同时，公司当年委托华伦皮塑提供复合与裁片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28.92 万元。上述委托加工 PU 产品的结算单价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厂商委托加工的报价水平，外协加工服务的单价则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厂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水平差异较小，均具备公允性。

## 3、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伦皮塑	水费	-	-	0.74

关联方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	-	173.22	114.66
	蒸汽费	-	-	577.07
	工资	-	-	81.10
合计		-	173.22	773.57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13	0.84

2023-2024 年，华伦皮塑代垫代付水、电、蒸汽费合计金额为 692.46 万元和 173.22 万元。该等费用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产销量快速增长，新建厂房尚未投产，因此租赁了华伦皮塑部分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在对应区域消耗了水、电、蒸汽等能源，华伦皮塑先行代付了这部分能源支出所致。公司按照能源公允价格与华伦皮塑结算，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023 年，华伦皮塑存在一批已经开始为公司服务的基层生产人员，由于劳动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在转任前一直由华伦皮塑代为支付工资薪金，累计发生金额为 81.10 万元。华伦皮塑后期按照工资计算表的归集金额向公司收取代付的工资。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予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2.56	541.08	398.89

#### 5、其他

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前期一直是关联方华伦皮塑客户，随着华伦皮塑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并拟进入注销流程，自 2023 年由发行人与可隆科技特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可隆科技特回款至发行人。但由于产品工艺要求，发行人无法生产该产品，实际的生产、销售环节均由华伦皮塑独立完成，生产完成后由华伦皮塑直接发货给客户并承担相应运费。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该笔业务收入和成本。

在公司尚不具备湿法线生产能力前，公司向华伦皮塑采购湿法线工艺生产的大众车型成品，并对外销售。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该笔业务收入和成本。

华伦皮塑自 2023 年末业务全面关停，于 2024 年 2 月之后不再进行出口报关，但其库存商品中还有一批可供出口销售的球革产品，公司按照销售价格购入该等球革产品后予以了出口销售。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该笔业务收入和成本。

上述交易均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交易金额未体现在关联交易中。

####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伦皮塑	受让材料	-	-	1,249.35
合计		-	-	1,249.35

华伦皮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公司的重合度较高，2023 年末华伦皮塑进入业务关停状态，公司按公开市场报价水平受让了华伦皮塑留存的 DMF 原材料，金额为 116.68 万元，同时按华伦皮塑的账面净值平价受让了其他可用的原材料、产成品，累计金额为 1,132.67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49.35 万元。

##### 2、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清偿
瑞高新材	华伦皮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00	2022/6/27	2025/2/18	是
瑞高新材	华伦皮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2021/9/29	2025/2/18	是

华伦皮塑在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华伦皮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610.00	2022/6/27	2023/6/12	是
华伦皮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385.00	2022/7/6	2023/7/6	是
华伦皮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	2021/9/29	2022/9/29	是
华伦皮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	2022/9/23	2022/3/23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华伦皮塑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金岗、孙风云	5,000.00	2023/1/10	2027/1/10	否
华伦皮塑	5,000.00	2023/1/10	2025/2/18	是
高金岗、孙风云	5,500.00	2023/1/13	2028/9/10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100.00	2022/5/19	2027/3/26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23/5/31	2027/5/30	否
高金岗、孙风云	5,000.00	2023/6/27	2028/8/7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5,000.00	2023/12/26	2028/12/24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2,000.00	2023/6/28	2029/1/2	否
孙风云	3,000.00	2022/6/15	2027/7/13	否
高金岗	3,000.00	2022/6/15	2027/7/13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6,000.00	2022/11/17	2032/5/29	否
高金岗	8,000.00	2022/10/19	2027/1/17	否
孙风云	8,000.00	2022/10/19	2027/1/17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0	2024/6/24	2028/7/8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0	2024/8/23	2028/9/5	否
高金岗	20,000.00	2023/11/24	2028/1/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风云	20,000.00	2023/11/24	2028/1/18	否
高金岗	20,000.00	2024/10/15	2029/3/28	否
孙风云	20,000.00	2024/10/15	2029/3/28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0	2025/3/26	2029/12/23	否
高金岗、孙风云	35,500.00	2023/8/22	2034/8/28	否
高金岗、孙风云	8,800.00	2024/9/11	2032/9/10	否
华伦皮塑	5,000.00	2022/10/21	2025/2/18	是
金峰皮塑	5,000.00	2022/10/21	2026/3/27	否 <sup>注</sup>
高金岗、孙风云	5,000.00	2022/10/21	2027/10/1	否
高金岗、孙风云	28,000.00	2024/8/24	2037/8/24	否
高金岗	1,100.00	2022/6/14	2026/6/14	否
华伦皮塑	1,000.00	2022/6/24	2025/2/18	是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22/5/30	2026/5/29	否
高金岗、孙风云	5,200.00	2022/5/31	2026/11/17	否
华伦皮塑	3,000.00	2022/1/25	2025/2/18	是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21/3/8	2026/6/29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22/5/19	2026/5/22	否
华伦皮塑	1,000.00	2022/8/5	2025/2/18	是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22/8/5	2026/8/3	否
高金岗、孙风云	4,000.00	2020/5/14	2026/9/22	否
高金岗、孙风云	1,000.00	2019/8/19	2025/12/31	是

注：金峰皮塑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该笔担保事项相关的借款合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本付息。

### 3、受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受让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伦皮塑	受让设备	-	343.89	-
合计		-	343.89	-

2023 年末，华伦皮塑业务全面关停，公司于 2024 年度受让了华伦皮塑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金额为 343.89 万元。这些设备适用于公司业务，且采购价格参照华伦皮塑账面价值，具备公允性。

####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伦皮塑	拆出	1,000.00	2023/1/13	2023/1/16

2023年，华伦皮塑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公司拆入1,000万元，拆借周期短，故未计提利息。

#### 5、专利及注册商标转让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伦皮塑	专利及注册商标转让	-	-	-

2023年，华伦皮塑将其持有的46项商标、48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 (五)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国傲体育	销售商品	-	12.04	8.39
格利尔	采购商品	3.94	7.53	-
奋斗家园	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具体情况详见下方表格		
华伦皮塑	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具体情况详见下方表格		
奋斗家园	代收代付水电费	-	8.87	5.02

2023-2024年，公司零星小批量向国傲体育销售球革类产品，以帮助其应对短期供应链波动，国傲体育采购公司球革主要用于加工生产球类产品。公司向国傲体育销售球革类产品的价格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接近，具备公允性。

2024-2025年，公司向格利尔采购0.7单黑仿棉绒基布产品，金额分别为7.53万元和3.94万元，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采购价格与被询价的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水平相近，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华伦皮塑、奋斗家园租赁房屋建筑物等，租金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类型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出租方	资产类型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华伦皮塑	厂房	-	-	110.22	-	-
奋斗家园	宿舍	-	-	31.26	5.73	-
出租方	资产类型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华伦皮塑	厂房	-	-	165.33	7.35	110.22
华伦皮塑	宿舍	34.59	-	-	-	-
奋斗家园	宿舍	-	-	31.26	-	56.80

2023-2024 年，公司限于自身产能和场地的局限性，向华伦皮塑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价格参考所在地市场平均水平，具备公允性。

2023-2024 年，公司向华伦皮塑和奋斗家园租赁宿舍供员工使用，租赁价格参考所在地市场平均水平，具备公允性。

2023-2024 年，公司向奋斗家园租赁员工宿舍，并约定承租期间所有水电费由公司承担，奋斗家园为公司代付水电支出，后期凭水电发票向公司收取费用。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往来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	-	31.14
	预付款项	-	-	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3.18

项目	往来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	-	186.50

## 2、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华伦皮塑	-	-	29.63
应收账款	国傲体育	-	-	1.51
预付款项	奋斗家园	-	-	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伦皮塑	-	-	143.18
合计		-	-	186.50

2023 年末，公司对华伦皮塑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8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受让设备”具体内容。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仍保留的关联交易系基于运营效率及业务需要必要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业务体量较小，且具有清晰的定价原则，能够保障业务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九）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

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审议通过了《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江苏华大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1-2025/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华峰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1-2025/12/31	履行完毕
3	斯塔尔精细涂料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1-2025/12/31	履行完毕
4	江苏科南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1-2025/12/31	履行完毕
5	积水映甫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7/1-2025/9/30	履行完毕
6	浙江华峰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华大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江苏科南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6/1-2025/12/31	履行完毕
9	斯塔尔精细涂料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贝尔特福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华峰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江苏科南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1/2-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斯塔尔精细涂料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无锡琳华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12/1-长期	正在履行
15	巴斯夫	产品购销合同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4/10-2023/5/10	履行完毕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1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生产并向甲方供应附件一《生产性物料采购	2024 年 1 月-长期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承担合同及价格清单》所述的零部件				
2	腾美(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乙方应甲方订单数量和交货时间要求交付产品。数量详见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	2023年1月-长期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2024/7-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性一般条款确认书	根据合同采购或定作的产品系生产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实际经营的内饰件、金属件等汽车零部件或其他零部件所需要的原材料、元器件、分总成及辅料(合称“产品”)。	2024.1-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仅约定通用条款,具体产品型号、价格、数量等约定以后续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2024/1/1-2025/12/31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合同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订货	2023年1月-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合同	仅约定通用条款,具体产品型号、价格、数量等约定以后续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2022/8/11-2024/8/11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8	常州卓骏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通用条款和价格,具体数量等约定以后续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9	重庆纽恩基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仅约定通用条款,具体产品型号、价格、数量等约定以后续签订的价格协议、订单为准	2023/1-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以订单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 (三) 重大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订立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马鞍山国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	4,551.71	2022年4月	已履行完成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瑞高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6,000.00	2022年8月	已履行完成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TPO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9,280.00	2023年5月	已履行完成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十四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TPU汽车内饰材料等产品生产、加工及研发项目	15,587.70	2024年6月	已履行完成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十四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	4,987.35	2024年11月	已履行完成

### (四) 重大借款、授信、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授信、担保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22997300GDZC2022 N012	苏州瑞高	建设银行	5,465.00	2022/11/22- 2028/11/2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22997300GDZC2023 N012	苏州瑞高	建设银行	19,500.00	2023/8/29-2 031/8/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4-2023年(太仓) 字 03476 号	苏州瑞高	工商银行	3,000.00	2023/12/29- 2024/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4-2024年(太仓) 字 02401 号	苏州瑞高	工商银行	3,000.00	2024/11/21- 2025/11/20	保证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300LDZJ2025 NOAB	苏州瑞高	建设银行	4,000.00	2025/7/7-20 26/7/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22997300GDZC2023 N00P	苏州瑞高	建设银行	5,535.00	2023/5/29-2 029/2/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4-2025年(太 仓)字 02381 号	苏州瑞高	工商银行	3,000.00	2025/11/7-2 026/11/6	保证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9122024280427	马鞍山瑞 高	浦发银行	6,800.00	2024/9/14-2 029/9/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苏银固 贷字(320585001-2022)第 (653435)号 <sup>注</sup>	马鞍山瑞 高	苏州银行	7,500.00	2022/10/21- 2027/10/2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银团借款合同 -0110200014-2024(太银团) 第 24210824 号	瑞高启航	工商银 行、中国 银行、交 通银行苏 州银行	28,000.00	2024/11/15- 2034/8/2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5001-2022)第(653435)号的借款合同实际已于2024年10月完成还款。

### 2、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人	协议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苏州瑞高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 -512XY2023038638	20,000.00	2023/10/17-2024/10/16	履行完毕
2	苏州瑞高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 -512XY241010T000035	20,000.00	2024/10/08-2025/10/07	履行完毕
3	苏州瑞高	中国银行	2023年苏州太仓 559064813 授信第 01 号	5,000.00	2023/6/27-2024/6/18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人	协议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4	苏州瑞高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 -512XY251030T000132	20,000.00	2025/10/29-2026/10/28	正在履行
5	苏州瑞高	中国银行	2025年苏州太仓 559064813 授字第 01 号	15,000.00	2025/12/25-2026/9/25	正在履行

### 3、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华夏银行	5,000.00	2023/1/10	2027/1/1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	苏州瑞高	华伦皮塑	华夏银行	5,000.00	2023/1/10	2025/2/18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交通银行	5,500.00	2023/1/13	2028/9/1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中
4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中国银行	5,000.00	2023/6/27	2028/8/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5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3/12/26	2028/12/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中
6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浦发银行	12,000.00	2023/6/28	2029/1/2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中
7	苏州瑞高	孙风云	兴业银行	3,000.00	2022/6/15	2027/7/13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8	苏州瑞高	高金岗	兴业银行	3,000.00	2022/6/15	2027/7/13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9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建设银行	16,000.00	2022/11/17	2032/5/2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中
10	苏州瑞高	高金岗	招商银行	8,000.00	2022/10/19	2027/1/17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11	苏州瑞高	孙风云	招商银行	8,000.00	2022/10/19	2027/1/17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12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上海银行	10,000.00	2024/6/24	2028/7/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13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4/8/23	2028/9/5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14	苏州瑞高	高金岗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3/11/24	2028/1/18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5	苏州瑞高	孙风云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3/11/24	2028/1/18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16	苏州瑞高	高金岗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4/10/15	2029/3/28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17	苏州瑞高	孙风云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4/10/15	2029/3/28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中
18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26	2029/12/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19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建设银行	35,500.00	2023/8/22	2034/8/28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履行中
20	马鞍山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浦发银行	8,800.00	2024/9/11	2032/9/1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中
21	马鞍山瑞高	华伦皮塑	苏州银行	5,000.00	2022/10/21	2025/2/18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2	马鞍山瑞高	金峰皮塑	苏州银行	5,000.00	2022/10/21	2026/3/27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3	马鞍山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苏州银行	5,000.00	2022/10/21	2027/10/1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4	瑞高启航	高金岗、孙风云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银行	28,000.00	2024/8/24	2037/8/24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5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上海银行	5,200.00	2022/5/31	2026/11/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6	苏州瑞高	华伦皮塑	宁波银行	3,000.00	2022/1/25	2025/2/1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7	苏州瑞高	高金岗、孙风云	建设银行	4,000.00	2020/5/14	2026/9/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履行中

## 4、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起始日	合同规定的抵押期间	抵押履行情况
1	苏州瑞高	1.《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22997300ZGDB20200056 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 2.补充协议(2021 版)》：HTC322997300ZGDB2025N092	2020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不动产：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308832 号	2020.5.9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马鞍山瑞高	《抵押合同》：苏银抵字（320585001-2023）第 653072 号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苏银国贷字 [320585001-2022]第 [653435]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不动产：皖（2023）和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9 号	2023.6.15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3	苏州瑞高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22997300ZGDB2023N0H2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8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相关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不动产：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27511 号	2023.8.22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瑞高启航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示范文本》：0110200014-2024 年（抵）字 24210824 号 <sup>注</sup>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110200014-2024(太银团)第 242108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不动产：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21163 号	2024.8.2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马鞍山瑞高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12202400000010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动产：皖（2023）和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9 号	2024.10.22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产权证已更新为：苏（202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21447 号。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华伦皮塑，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相关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担保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华伦皮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0.064993 万元

实收资本	417.56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皮塑制品、无纺布、合成皮革（聚氨酯合成革）、植绒（静电植绒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的具体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不适用。 华伦皮塑于 2023 年 11 月关停业务，并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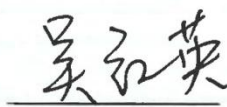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金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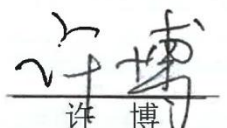
  
孙风云

  
周 健

  
吴红英

  
裴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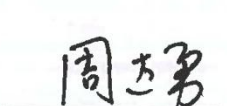
  
李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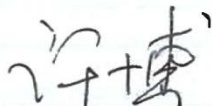
  
许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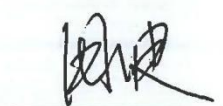
  
周达勇

  
田景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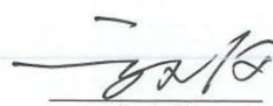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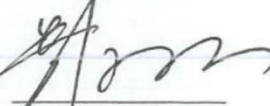
  
许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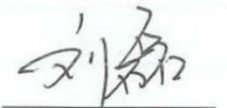
  
周 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金岗

  
孙风云

  
李泓波

  
刘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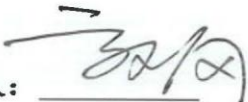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高金岗

实际控制人：    
高金岗 孙风云



2026年6月26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钱震扬  
钱震扬

保荐代表人： 孙海旺 郑云洁  
孙海旺 郑云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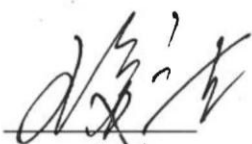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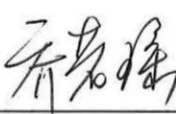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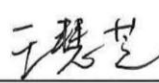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强 乔若瑶 王慧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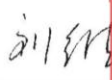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潘思兰	闫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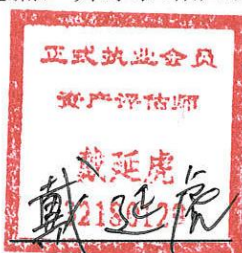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6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延虎



江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褚诗炜	潘思兰	肖彧涵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6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或涵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本次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验资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6月26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潘思兰

闫琴

褚诗炜

潘思兰

闫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8月26日

### 九、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潘思兰                      闫琴

褚诗炜                      潘思兰                      闫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6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电话：0512-53308283

传真：0512-53308283

联系人：刘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21-55518383

传真：021-35082966

联系人：孙海旺

3、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等，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优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1）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批；（3）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

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磊，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磊
联系电话：	0512-53308283
传真号码：	0512-8278073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rgecosz.com">https://www.rgecosz.com</a>
电子信箱：	rg166@rgecosz.com
联系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5号
邮政编码：	215400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

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事项进行规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当选。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3、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本端、利端一号、利端二号、苏州伍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金佳泰、创合融发、珠海金镒铭、淄博馨创、合肥轩元、杭州金投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取得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

为准，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以下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

三、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5、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本人保证，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四、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发行人股东苏州固瑞恒、苏州本端、利端一号、利端二号、苏州伍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本企业保证，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四、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届时适

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佳泰、马鞍山支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本企业保证，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四、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 （2）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 1) 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公司将无条件遵守《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公司未能按照《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人未能按照《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人未能按照《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

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且股票已完成发行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准价格回购该等发行的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后及时购回本企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及回购价格同前述约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上述相应股份回购义务，并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确保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

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四、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上述相应股份回购义务，并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汽车内饰新材料产能供给，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并配合

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3)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确保《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三、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四、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五、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将通过召开股东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且股票已完成发行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准价格回购该等发行的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一、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不要求公司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公司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6、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股东中金佳泰的承诺**

“一、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4、其他股东的承诺

“一、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九）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自律

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

销。”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十三）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

### 一、关于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未因环保相关事宜受到环境保护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未验先投、超备案产能生产等情形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 二、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且股票已完成发行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准价格回购该等发行的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发行注册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的最终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该等赔偿金额应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

内部治理、发展战略及规划等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参与决策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计划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起，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周达勇、许博、周健
2	战略委员会	高金岗、周健、田景岩
3	提名委员会	许博、田景岩、李超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许博、孙风云

##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76,693.44 万元用于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1.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万元。本次项目顺利实施能够提升 PU 供给能力、实现超纤产品生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增加塑料制品等原材料的生产，有利于深化公司在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实施必要性

##### （1）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供货能力

近年来，各品牌车型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车型不断推出，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汽车制造商在产品研发完成后为了保证不落后于竞争对手而被市场快速淘汰，要求供应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品质的个性化产品，这就要求汽车内饰材料企业在内的各级供应商具备强大的专业化、小批量、高品质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由于现有生产设备产能有限，无法继续提高生产能力，随着公司的迅速成长，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现有产能已近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市场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扩充产能逾越产能瓶颈的限制，扩大公司在汽车内饰面料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最终建成一个生产设备齐全、生产能力高效的内饰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 PU 产品的产能，这有利于提高公司优质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 （2）有利于降低国内高端超纤产品进口依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意识的增强，超纤革作为第三代人造合成革产品，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之一，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目前，虽然市场上已经出现了一些环保超纤内饰材料产品，但整体供应仍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且部分高端环保超纤内饰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多家量产，但环保工艺不足，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市场存在较大的国产

化空间。

苏州瑞高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已形成“材料研究-工艺创新-智能制造”一体化能力，其高弹性超纤革、竹纤维 PU 超纤革等产品已应用于新能源车型，验证了技术可靠性。为了契合国内市场对高品质超纤材料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减量机、含浸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440 万米超纤内饰材料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高端超纤产业国产化，填补国内高端超纤产品依赖进口的空缺。此外，超纤产品产能的实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浪潮中持续领航。

(3) 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产业链稳定供应及成本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太仓璜泾镇建设厂房，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塑料制品等原材料的生产线。公司自产塑料制品等原材料具有多方面的必要性。一方面，公司自产部分核心原材料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稳定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发挥相关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例如色母粒生产时，对颜料分散性、色彩稳定性要求高。自己生产可严格筛选颜料、助剂等原材料，如选用耐光性、耐热性好的颜料，添加合适分散剂，保证色母粒在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颜色均匀一致、持久稳定，减少产品色差、褪色等质量问题，提升产品整体品质。并且自产色母粒符合环保要求，能够减少粉尘污染，这与公司秉承的科技、环保理念相契合。

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当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制品多由配套加工厂完成委托加工，这造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增加。本项目通过向上游延伸，扩大塑料制品的自产自用比例，通过原材料把控、生产工艺优化等措施减少消耗，降低公司的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产业链稳定供应及成本优势。综上，本项目是公司在增强主营业务的同时延伸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

###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6,693.4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1.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地购置费用	3,642.73	4.75%
2	厂房建设费用	35,822.67	46.7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63.00	38.55%
4	基本预备费	1,961.57	2.56%
5	铺底流动资金	5,703.47	7.44%
	<b>总投资</b>	<b>76,693.44</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5号），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久长路以北、蒋家浜路以西。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5,400.00 万元，降低采购成本 8,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2,358.27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5.47%，税后投资回收期 8.19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 （二）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45,531.52 万元用于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供给能力，更好地响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实现离型纸、高分子弹性体颗粒、聚烯烃泡棉等关键材料的自主化生产，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这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也将深化公司在高分子弹性体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与高端化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持续发展，弹性体皮革凭借其环保、耐用、质感高级等综合性能优势，在内饰面料市场的需求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型生产模式。受限于现有设备产能，生产线已接近饱和状态。伴随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当前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突出矛盾。为突破产能限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打造一个装备齐全、高效运营的生产基地。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弹性体皮革的产能，这有利于增强优质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从而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把握行业机遇，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 （2）实现离型纸自主生产，为 PU 人造革产能与品质提升提供关键支撑

离型纸作为 PU 人造革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辅助材料，其表面纹理直接决定成品革的视觉效果与触感品质，是影响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离型纸主要依赖外部采购，不仅供应链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且在纹理创新、交货周期与成本控制方面受限于供应商。

本项目建设离型纸自主生产线，将有效打破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实现该关键材料的内部配套。一方面，自主生产可大幅提升离型纸的供应稳定性与及时性，确保公司 PU 人造革生产计划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开发方向，自主设计与快速切换离型纸纹理，加速产品迭代与差异化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通过本项目，公司离型纸产能将得到系统提升，能够充分匹配未来 PU 人造革产能的扩张需求，为 PU 人造革业务的规模增长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内部供应还可通过成本优化与质量全程管控，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品质与成本上的综合优势。因此，实现离型纸自主生产不仅是完善产业链布局的关键环节，也是提升公司 PU 人造革产品竞争力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

### （3）保障高分子弹性体原材料供应稳定，深化公司在高性能原材料方面的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高分子弹性体颗粒、聚烯烃泡棉等原材料的生产线。自

主生产这些原材料，对保障公司高弹体生产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通过自主原材料，公司能够从源头把控品质，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受当前生产条件限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赖外部加工厂进行委托生产，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本项目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原材料的自产比例，借助原材料管控与生产工艺优化，有效降低物料消耗与生产成本，从而为公司构建起相较于同行业企业更为稳固的供应链与成本优势。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重要支撑，更是延伸产业链、深化在高性能原材料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

###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5,531.5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万元，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地购置费用	1,105.50	2.43%
2	厂房建设费用	8,810.64	19.3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676.00	69.57%
4	基本预备费	1,214.60	2.67%
5	铺底流动资金	2,724.78	5.98%
	<b>总投资</b>	<b>45,531.52</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7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高弹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生产及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91 号）。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路以北，东亭北路以西。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降低采购成本 31,94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391.89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1.23%，税后投资回收期 7.08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 （三）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11,550.07 万元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项目将建设涵盖研发办公区、培训会议中心、样品储藏区、研发设计中心、检测实验中心及中试实验车间的完整功能体系，通过购置先进研发与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围绕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开展研发工作，推动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持续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技术、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与技术迭代的重要举措，为公司研发水平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提供有力支撑。

#### 2、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升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现代生活环保观念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汽车、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性、舒适性、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这促使相关技术和工艺不断创新发展，新型材料也被不断开发。市场对于内饰产品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于内饰饰面材料的工艺技术及应用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适应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则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积极适应我国汽车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引导上下游行业向高物性、多功能、生态环保等生态功能性方向发展；有利于行业本身及上下游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力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2）有利于加速公司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视为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随着行业新技术的迭代与产品的推陈出新，传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逐渐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次研发项目紧扣市场的现实需求与未来趋势，聚焦具有商

业化前景的关键技术突破，着力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项目不仅是公司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面对未来愈加复杂的市场环境，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推进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已势在必行。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积累，联动产学研多方协同资源，重点围绕多功能复合型材料在汽车内饰表皮及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场景，深入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拓展，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

(3) 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涉及研发范围广、实验精度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及硬件条件已无法完全满足该项目的研发需求。因此，亟需改善研发环境，为新型环保材料的深入研发提供保障。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着力打造先进的研发平台，一方面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另一方面新建研发办公区、培训会议中心、样品储藏区、研发设计中心、检测实验中心及中试实验车间等，系统完善新材料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体系，以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引进高水平专业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与稳定性，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条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更是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11,550.07 万元人民币，其中场地建设费用 4,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6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1.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场地建设费用	4,000.00	34.6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69.00	46.48%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基本预备费	281.07	2.43%
铺底流动资金	1,900.00	16.45%
合计	<b>11,550.07</b>	<b>100.00%</b>

#### 4、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项目已经取得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0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高弹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生产及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91号）。

#### 5、项目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路以北，东亭北路以西。

#### 6、项目研发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将以现有研发资源为基础，对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技术在汽车内饰表皮、航空、高铁、大巴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进行深入开发和技术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功能、生态环保方向发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着力布局前瞻性技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产品升级的重要举措，确保公司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市场竞争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及审批制度使用资金。

##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为马鞍山瑞高、瑞高启航、瑞高上海分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公司

#### 1、马鞍山瑞高

公司名称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UUB263W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路 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 PU 和 PV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马鞍山瑞高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3,449.64
净利润	3,806.41
总资产	50,727.38
净资产	13,016.6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瑞高启航

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5QLQD61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高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东路36号13#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东路36号13#楼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弹性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瑞高启航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820.47
净利润	65.79
总资产	32,662.86
净资产	10,036.3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 （三）分公司

#### 1、瑞高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LDBWXTY

<b>成立日期</b>	2023年6月2日
<b>负责人</b>	高金岗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地</b>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5层501室-37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七：专利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127 项已获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469936	受让取得	2007.10.12	无
2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革用干法 PU 浆料的制备方法	2007100469940	受让取得	2007.10.12	无
3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回收二甲基甲酰胺的方法	200910116460X	受让取得	2009.03.26	无
4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无底布合成革的制造方法	2011102218568	受让取得	2011.08.04	无
5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表面具有凸纹的水晶合成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此制备的合成革	2011103024907	受让取得	2011.10.09	无
6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零排放全环保合成革的制造方法	2011104594522	受让取得	2011.12.31	无
7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环保篮球革的制备方法	2012102349713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8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水晶革的制备方法	2012102349747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9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5325202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10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5326760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1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5328022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12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5347038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13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5352958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1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户外用 TPU 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2102349732	受让取得	2012.07.0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环保TPU户外用革的制作方法	2012102493697	受让取得	2012.07.18	无
16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高尔夫手套革的制造方法	201310409246X	受让取得	2013.09.10	无
17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运动手套革的制造方法	2013104091043	受让取得	2013.09.10	无
18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开边珠人造革的制备方法	2013104091753	受让取得	2013.09.10	无
19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阻燃环保型汽车脚垫用TPU合成革的制造方法	2013104199823	受让取得	2013.09.10	无
20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阻燃环保型汽车内饰材料用TPU合成革的制造方法	2013104091024	受让取得	2013.09.10	无
2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的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2014102810395	受让取得	2014.06.20	无
22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的蛋白质耳机革的制备方法	201410377801X	受让取得	2014.08.01	无
23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皱漆包革的制备方法	2014105635059	受让取得	2014.10.21	无
2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TPU舞蹈鞋革的制造方法	2015105461013	原始取得	2015.08.31	无
2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防辐射TPU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75877	原始取得	2015.11.06	无
26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亲肤耐用型的耳机革的制备方法	2016101178481	受让取得	2016.03.02	无
27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麂皮绒复合聚氨酯沙发布的制备方法	2016101356544	受让取得	2016.03.10	无
28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仿干羊皮聚氨酯沙发革的制备方法	2016101971492	受让取得	2016.03.31	无
29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花纹高稳定性的汽车内饰革	201720287304X	原始取得	2017.03.22	无
30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表皮	2017202835230	原始取得	2017.03.22	无
31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汽车座椅革	2017202839693	原始取得	2017.03.2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2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沙发革	2017202831155	原始取得	2017.03.22	无
33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溶剂合成革	2017204456099	原始取得	2017.04.26	无
3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便于激光弱化的汽车仪表板革的制备方法及其仪表板革	2017105139300	原始取得	2017.06.29	无
3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立体多色仿真皮汽车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794975X	原始取得	2017.09.06	无
36	马鞍山瑞高	外观设计	人造革 (HLR051)	201830388327X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37	马鞍山瑞高	外观设计	人造革 (HLR004)	2018303883369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38	马鞍山瑞高	外观设计	人造革 (HLR067)	201830388648X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39	马鞍山瑞高	外观设计	人造革 (HLR003)	2018303886526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40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按摩椅用扞皮无溶剂 PU 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8068299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4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花式篮球用环保 PU 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909507	受让取得	2018.07.18	无
4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石墨烯增强三元乙丙橡胶的 TPO 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7906320	原始取得	2018.07.18	无
4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PU-PP 复合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924738	原始取得	2018.07.18	无
4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576094	受让取得	2018.09.30	无
4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皮革涂饰材料	2019102270578	受让取得	2019.03.25	无
46	马鞍山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游艇用革	2019223867866	受让取得	2019.12.26	无
47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户外游艇用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627555	受让取得	2019.12.26	无
48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鞋里革的制备方法	2019113627517	受让取得	2019.12.26	无
49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儿童用品用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627540	受让取得	2019.12.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50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用TPO包覆表皮	2019224855870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1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安全环保轻量化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97683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可压花、高物性水性PU无溶剂鞋里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96892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透光超导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76702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仿木饰汽车内饰用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76933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喷胶包覆的汽车内饰PU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9733X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剥离力PU双面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97490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TPU车用包覆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77230	原始取得	2019.12.31	无
58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TPO内饰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427376	原始取得	2020.11.10	无
59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透光超导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603058	原始取得	2020.11.12	无
60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包覆PU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502054	原始取得	2020.11.26	无
61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TPU合成革	2020113600485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压花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2020113646845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2020113646794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TPU/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795924	原始取得	2020.11.30	无
6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TPU车用包覆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796429	原始取得	2020.11.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TPO 包覆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830400	原始取得	2020.11.30	无
67	马鞍山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后盖用合成革	2020232243205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68	马鞍山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篮球革	2020232233400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69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篮球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816183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70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儿童用品用环保镜面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822983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7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产品后盖或保护套用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823897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72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雾面防油污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824067	受让取得	2020.12.28	无
73	马鞍山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足球革	2020233307257	受让取得	2020.12.30	无
74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足球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178512	受让取得	2020.12.30	无
75	苏州瑞高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皮革（丰收的喜悦）	2021303984361	原始取得	2021.06.25	无
7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3D 精密三元乙丙橡胶压花辊筒模具的制备方法	2021111966241	原始取得	2021.10.14	无
77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822270	原始取得	2021.12.06	无
78	马鞍山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水性 TPU 透光革及其制成的汽车内饰件	2021230594502	受让取得	2021.12.07	无
79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聚烯烃热固性弹性体的电子辐照工艺	2021115922878	原始取得	2021.12.23	无
80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免弱化爆破 TPO 仪表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034027	原始取得	2021.12.24	无
81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低压注塑用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035161	原始取得	2021.12.24	无
82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无溶剂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加工工艺	2021116058977	原始取得	2021.12.25	无
83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抗涂鸦无溶剂发泡合	2021116059058	原始取得	2021.12.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8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车用抗污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031279	原始取得	2021.12.25	无
8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导热硅胶压花辊筒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068305	原始取得	2021.12.27	无
8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TPO 幻彩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219803	原始取得	2021.12.28	无
8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TPO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4928631	原始取得	2021.12.28	无
88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直接压花产生特殊效果的 TPO 阳模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595657	原始取得	2021.12.30	无
89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可回收双面箱包革的制备方法	2022100618102	原始取得	2022.01.19	无
90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阻燃电竞座椅用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826707	原始取得	2022.01.24	无
91	马鞍山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839726	原始取得	2022.01.25	无
9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导热硅胶、硅胶套、高导热硅胶压花辊筒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031627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9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 TPO 多彩花纹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000224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9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氨酯、高效抗菌合成革材料、瑜伽垫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2999908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9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排球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000120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9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节能型 PVC 汽车表皮生产线	2022103045403	原始取得	2022.03.26	无
9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全水性表面处理的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186651	原始取得	2022.03.29	无
98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免弱化 PU 仪表板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172926	原始取得	2022.03.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仪表板				
99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发泡 PU 层、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174635	原始取得	2022.03.29	无
100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浅色产品高耐热性能 PU 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4316385	原始取得	2022.04.23	无
101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干式发泡 PU 遮阳帘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4318821	原始取得	2022.04.23	无
10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软质绒面篮球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594423	原始取得	2022.08.10	无
10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 PU 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56449X	原始取得	2022.08.10	无
10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耐脏污汽车内饰用皮具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20513X	原始取得	2022.08.24	无
10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汽车内饰革及其制备工艺	2022111752590	原始取得	2022.09.26	无
10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深度缝绉包覆聚氨酯座椅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5487467	原始取得	2022.12.05	无
10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弹性 TPU 高耐磨篮球合成革制备方法	202310276632X	原始取得	2023.03.21	无
108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TPU 挤出发泡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942595	原始取得	2023.05.05	无
109	苏州瑞高	实用新型	一种 PU 涂布机贴合工位在线干湿湿度检测装置	2023224427588	原始取得	2023.09.08	无
110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超耐久性 PVC 发泡层、超耐久性 PVC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1526111	原始取得	2024.02.03	无
111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 TPO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1526107	原始取得	2024.02.03	无
11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的免弱化热塑性薄膜及制备方法	2024101555383	原始取得	2024.02.04	无
11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 PVC 汽车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4234172	原始取得	2024.04.09	无
114	马鞍山瑞高	发明	一种汽车座椅用	202410453524X	原始	2024.04.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专利	低 VOC 聚氨酯内饰材料及制备方法		取得		
11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打印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5513676	原始取得	2024.05.07	无
11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发泡复合汽车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5591478	原始取得	2024.05.08	无
11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浅色高耐热性 TPO	2024105687786	原始取得	2024.05.09	无
118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用 TPEE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6052287	原始取得	2024.05.16	无
119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平整度包覆用空气层聚氨酯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5421825	原始取得	2024.10.31	无
120	苏州瑞高	外观设计	折叠推车	2024307836678	原始取得	2024.12.10	无
121	苏州瑞高	外观设计	堆垛架	2024307874754	原始取得	2024.12.11	无
122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 TPO 内饰软触件的注塑发泡成型设备及方法	2024118455306	原始取得	2024.12.16	无
123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沉浸式静谧 PU 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9581433	原始取得	2024.12.30	无
124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气囊爆破的免弱化聚丙烯泡棉、制备方法、应用和层状蒙皮材料	2025104518728	原始取得	2025.04.11	无
125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多彩 TPO 内饰脚垫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5177190	原始取得	2025.04.24	无
126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化学品性能的热塑性聚烯烃内饰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550485X	原始取得	2025.04.29	无
127	苏州瑞高	发明专利	一种低用水量的碱减量超纤水洗方法	2025107450337	原始取得	2025.06.05	无

## 附件八：商标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9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瑞高		20111939	3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瑞高		20113951	18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瑞高	RGAO	24248101	12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瑞高	RGAO	24249667	18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瑞高	RGAO	24248472	24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瑞高	RGAO	24252016	35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瑞高	RGAO	24248581	40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瑞高		24248441	18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瑞高		24252036	35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瑞高		24253727	12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瑞高		24253317	24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瑞高		24252572	18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瑞高		24251817	24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瑞高		24249686	20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瑞高		24253313	24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瑞高		24252131	40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瑞高	RGAO	24248450	20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瑞高	RGAO	24246282	3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苏州瑞高		24253720	12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瑞高		24246608	2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瑞高		24251799	2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瑞高		25523054	2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瑞高		24246235	1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瑞高		24252497	1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瑞高		24253314	2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瑞高		25538553	20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瑞高		6125851	20	2020.01.21-2030.01.20	受让取得	无
28	苏州瑞高		6125816	20	2020.01.21-2030.01.20	受让取得	无
29	苏州瑞高		6125821	20	2020.01.21-2030.01.20	受让取得	无
30	苏州瑞高	<b>奥鲨</b>	6203088	20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无
31	苏州瑞高	<b>AOSA</b>	6333535	20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无
32	苏州瑞高	<b>奥鲨</b>	6203089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3	苏州瑞高	<b>奥鲨</b>	6203090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4	苏州瑞高	<b>奥鲨</b>	6203087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5	苏州瑞高	<b>AOSA</b>	6203084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6	苏州瑞高	<b>AOSA</b>	6203082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7	苏州瑞高	<b>AREN</b>	6125848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8	苏州瑞高	<b>AREN</b>	6125845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9	苏州瑞高		6125852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0	苏州瑞高		6125849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1	苏州瑞高		6125814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2	苏州瑞高		6125818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3	苏州瑞高		6125822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苏州瑞高		6125823	1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5	苏州瑞高		6125819	28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46	苏州瑞高		6203086	35	202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无
47	苏州瑞高		6125820	25	2021.06.21-2031.06.20	受让取得	无
48	苏州瑞高	<b>AOSA</b>	6203081	35	2020.06.28-2030.06.27	受让取得	无
49	苏州瑞高	<b>AREN</b>	6125846	25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无
50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18337	12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1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19192	12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2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01142	18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3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03104	18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4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19384	20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5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01492	20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6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31145	24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7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04638	24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8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07127	35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59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07147	35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60	苏州瑞高	<b>ECOTPO-GT</b>	57808492	40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61	苏州瑞高	<b>ECOPIU-GT</b>	57807192	40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62	苏州瑞高	<b>Platex</b>	57810038	40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63	苏州瑞高	<b>Ecotex</b>	57809040	12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无
64	苏州瑞高	<b>Ecotex</b>	57808503	40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无
65	苏州瑞高		77149364	18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66	苏州瑞高	<b>RGWarren</b>	79723595	18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瑞高	<b>RGWarren</b>	79725798	20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瑞高	<b>RGWarren</b>	79723598	24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69	苏州瑞高	<b>RGWarren</b>	79714637	40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瑞高	<b>ECOLene</b>	79707726	18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苏州瑞高	<b>ECOLene</b>	79707824	24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瑞高	<b>ECOLene</b>	79716538	40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瑞高	<b>RGWarren</b>	79721554	12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瑞高	<b>ECOUltatex</b>	79709626	12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瑞高	<b>ECOUltatex</b>	79713814	18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瑞高	<b>ECOUltatex</b>	79710722	20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瑞高	<b>ECOUltatex</b>	79705087	24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8	苏州瑞高	<b>ECOUltatex</b>	79727147	40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79	苏州瑞高	<b>ECOPolar</b>	79723378	18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80	苏州瑞高	<b>ECOPolar</b>	79707858	20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81	苏州瑞高	<b>ECOPolar</b>	79723381	24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82	苏州瑞高	<b>ECOPolar</b>	79727176	40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83	苏州瑞高	<b>ECOPolar</b>	79725793	12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84	苏州瑞高	<b>ECOLene</b>	79708074	12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瑞高	<b>ECOLene</b>	79726810	20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86	苏州瑞高	<b>Hapflix</b>	81697303	40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瑞高	<b>Latflix</b>	81690390	40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瑞高	<b>Leneflix</b>	81707614	40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瑞高	<b>Platflix</b>	81705823	40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国		苏州瑞高	1512182	2019.12.20-2029.12.20	18	受让取得	无
2	德国							
3	俄罗斯							
4	越南							
5	日本		苏州瑞高	1512190	2019.12.20-2029.12.20	18	受让取得	无
6	韩国							
7	法国							
8	意大利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欧盟		苏州瑞高	019154936	2025.03.12- 2035.03.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	墨西哥		苏州瑞高	2887224	2025.07.04- 2035.07.04	18	原始取得	无
11	泰国		苏州瑞高	250112915	2025.03.25- 2035.03.24	18	原始取得	无